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著名科幻故事集



编者的话

科学幻想小说是当今世界上最受读者特别是少年朋友欢迎的读物之一。

科学幻想小说的销售量相当可观，因为它的读者群不仅有少年儿童和中学生，也有很多是企业的职员、工人、攻读学位的博士生和专业技术人员，从学龄儿童到退休老人，几乎包罗社会各个阶层。许多国家出版了专门刊登科学幻想小说的杂志。世界各国每年推出的电影或电视系列片，以科幻为题材的作品数量也相当可观，而且影视界十分热衷把一些著名的科学幻想小说搬上银幕或改编成电视系列片，使许多科幻小说里的角色成为家喻户晓、深受孩子们喜爱的人物。这一点，我们只要回想一下日本电视系列片《铁臂阿童木》中神通广大的小机器人阿童木，还有美国电视片《大西洋底来的人》中善良的麦克·阿里斯，就可以知道科幻电视片是何等深受观众欢迎了。另外，科学幻想小说今天在世界许多国家的发展和受到广泛重视的情况，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如美国已有 300 所大专学校开设了科幻小说的课程，不少国家成立了科幻小说作家协会，科幻小说读书会或俱乐部，而且定期召开全国性或世界性的科幻小说作家、读者和出版商会议，评选优秀作品，进行学术探讨，等等。所有这些都表明，科学幻想小说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那么，什么是科学幻想小说？为什么科学幻想小说在今天会发展如此迅速，并且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拥有越来越多的读者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回顾一下科学幻想小说是怎样诞生的，换句话说，它的出现和社会历史条件有些什么关系呢？

我们知道，神话、童话、诗歌、戏剧、小说……所有已知的人类精神产品的诞生，都有非常古老的历史，其中很多都是在人类的童年时代就已萌芽，达到很高的艺术成就的。但是科学幻想小说在文学园地中却是一朵迟开的小花，它的历史充其量才不过一百多年，真正发达起来乃是近几十年的事。

现在普遍公认的最早的一部科学幻想小说，是 19 世纪英国著名诗人雪莱的妻子玛丽·高德文·雪莱在 1818 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弗兰肯斯坦》（或《现代的普罗米修斯》）。小说描写一个日内瓦的青年医生维克多·弗兰肯斯坦发现了生命的奥秘，能够用人工方法造出活人，但由于实验方法还不够完善，结果造出来的人长得丑陋不堪，人人见了害怕。这个科学怪人因为到处遭到冷遇而迁怒于他的发明人，伺机行凶报复，他杀害了维克多的未婚妻，把维克多活活气死，而自己也消失在风雪交加的荒原……由于这部小说在科学构思方面大胆、新奇，具备了科学幻想小说的雏形，后人一致推崇它为科学幻想小说的鼻祖。

雪莱夫人的这部经典作品作为科学幻想小说发展史上的里程碑，还有另外一层意思，这就是它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历史上一个重要时代的到来。这个时代就是以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的教学仪器修理工詹姆斯·瓦特发明了蒸汽机为开端的英、法、美、德等国先后完成的工业革命。这个时期科学技术的新发现、新发明日新月异：1804 年至 1807 年发明了轮船，1814 年英国工程师史蒂芬森发明了火车头，1825 年英国建成了第一条铁路，1837 年美国画家莫尔斯发明了电报机和国际通用的电码，1851 年法兰西和英格兰之间敷设了最早的海底电缆；1856 年和 1867 年，炼钢技术因转炉炼钢法和平炉炼钢法而

发生了一场革命；1866年，德国工程师维尔纳·西门子发明了发电机，为电力时代的到来创造了必要条件；1876年贝尔发明了电话机；1878年白炽灯泡的发明普及了电照明，此后发明大王爱迪生又发明了留声机、电话机话筒、电影等等。此外，在自然科学各个领域，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尤其是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1859年）和麦克斯韦的电磁理论（1864年），在各自揭示生命现象和物理现象的内在规律上取得了巨大成就。

科学技术进步的强大推动力，一方面使这些国家的生产力飞速发展，世界面貌随之发生了奇迹般的变化；与此同时，人类社会在短短的一百多年中从蒸汽时代跨入电力时代，它所带来的强大震撼力量给人们思想的解放也是无可比拟的，特别是与英国的工业革命同时发生的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它所产生的强大冲击波使人类的思想从中世纪封建专制制度的思想统治下获得彻底的解放。一切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禁区被打破了，许多束缚思想的教条、法规失去了约束力，而社会本身给人们提供了比以往历史上任何时代更加自由的环境，允许独立思考，允许不同观点并存，提倡标新立异和打破陈规旧习，这是一个思想大解放的时代。

正是在这样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植根于科学技术沃土之中，一种严格区别于以往任何时代的文学艺术的新型小说——科学幻想小说应运而生了。这种小说的普遍特征是以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和未来发展的趋势为依据，运用大胆的、合乎逻辑的科学构想为主线，从而展开人与人之间、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冲突和戏剧性情节。科学幻想小说从诞生的一刻起，就是作为小说的一支而出现的，而且它的产生从一开始就沿着两条主线发展而形成相互联系各有千秋的流派。其中一个重要流派是以法国的儒勒·凡尔纳（1828—1905）为代表，他的科学幻想小说如著名的科学幻想小说三部曲《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两万里》《神秘岛》等，主要特点是在科学技术的基础上展开幻想，有很大的预见性，同时作品的主人公具有献身科学、献身自由与民主的高尚情操，反映了那个时代蓬勃向上、无所畏惧的社会风尚，能启迪人们去探求真理，具有强烈的乐观向上的情调。这一派科学幻想小说被理论界称为“硬科幻”，是科学幻想小说中的现实主义流派；另有一个重要流派的代表人物是英国作家赫伯特·乔治·威尔斯（1866—1946），他的代表作《时间机器》《隐身人》《大战火星人》以及《首次到月球上的人》和凡尔纳的作品截然不同，其显著的特点是幻想的成分大，而科学的依据则退居次要地位，作者主要是以科学幻想为展开情节的行动线，并不着眼于科学构想是否合乎情理本身。在威尔斯的作品里，他所关注的仍然是人类社会的矛盾和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将会给未来人类社会带来的痛苦和危险。因此，许多评论家认为，威尔斯才是现代科幻小说的真正鼻祖，是他创造了当代这一特殊文学形式。由于威尔斯是通过科学幻想小说这种形式表现作者对人类未来社会矛盾的关注和种种预见，因而他的作品思想深度较强，想象丰富，作品的艺术性和写作手法也是“硬科幻”无法比拟的。这种流派被理论界称为“软科幻”，是科学幻想小说发展中浪漫主义流派的主流。

从英国工业革命以来，20世纪初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又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核裂变，宇宙航行，电子计算机，激光，月球登陆……令人眼花缭乱的科技成就，每一次都给科学幻想小说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着一代又一代科学幻想小说作家对科学幻想小说从主题到艺术形式进行不断地探索。在这个过程中，科学幻想小说一方面更趋成熟，

对科学技术发展未来的预测和对未来社会的预测，达到了更加具有预见性的程度，某些科学发明在尚未出现之前，往往在科学幻想小说中已有生动精确的描绘；尤其是对于未来社会科学技术高度发达所带来的副作用，如核污染、生态破坏、计算机作案和病毒感染、环境恶化、人口爆炸、能源枯竭、基因……科学幻想小说以其精确的预见性向人类敲起警钟，被视为警世骇俗的“警告文学”；与此同时，由于受到社会思潮和各种文学流派的影响，科学幻想小说在发展进程中也形成高下不一、风格和格调相差悬殊的各种流派，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也出现良莠不齐的复杂局面。但从总的发展趋势看，科学幻想小说这一富有生命力的文学品种以其丰富的想象力、新颖的科学构想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越来越广泛地征服广大读者，发挥日益巨大的影响，则是肯定无疑的。

我一直认为，科学幻想小说对于启迪智慧，丰富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破除迷信，提倡科学，鼓舞人们献身科学的探索，是大有教益的。多年来，我也设想把世界各国杰出的优秀之作加以改编，缩小篇幅，陆续介绍给我国广大的少年朋友。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个愿望一直未能实现。现在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以令人敬佩的魄力，在我国科学幻想小说创作与出版都很萧条的情况下，应允出版一套《世界著名科学幻想小说故事集》，这无疑是令人鼓舞的。这套书出版的原则是选择世界一百余年的科学幻想小说名家的优秀作品，重新改写，以适合中国小读者的口味。这是一项长期的文学工程，由于水平所限，缺点和不足之处一定很多，我们期望得到科幻小说作家、翻译家、评论家和广大读者的批评帮助，不断改进，使这套丛书能够坚持出下去，并能受到小读者的喜欢。

金涛

1989年6月6日深夜

世界著名科幻故事集

日本沉没

一 岛神秘消失

天气预报虽说今年夏天气温较低，但在梅雨季节结束前后，却突然酷热起来。最近，连日超过 35 摄氏度，异常闷热。东京、大阪中暑病人增加，有的甚至因中暑死亡。而且，夏季缺水问题，一如往年，仍未获得解决。

小野寺俊夫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在人山人海的东京站八重洲入口，他走到装在墙上的冷水器前面，把嘴对准水龙头，踩了一下踏板，冷水哗哗地喷了出来。

他并没有去喝水，却半张着嘴，痴痴地盯望着冷水器后面的墙壁。

那儿有一条裂缝，顺墙垂直向上裂去，一直裂到天花板。裂缝宽 1 厘米以上，大约 1.5 厘米。

“喝完了吧？”站在他后面一个身材魁梧的男子不耐烦地问道。

小野寺胡乱地喝了口水，“对不起……请吧。”他说着，离开了冷水器。当他抬头瞧了瞧对方的脸孔时，两人都不约而同叫喊起来，那个男子用宽厚的手掌使劲抓住了小野寺的肩膀。

“好家伙，原来是你老兄啊……”小野寺笑道。

“昨晚的醉劲还没醒过来吧？”那个男子叫乡六郎，是小野寺的老友，昨天夜晚他们还在一起喝了通宵的杜松子酒。他仰脸对着冷水器，喝了个饱，抹了抹嘴唇上的水珠，看着小野寺问道：“打算上哪儿去？上烧津……”

“嗯，是的。你呢？”

“去滨松，你也坐下一趟车吧？”

“咱们好像是一趟车哩。”小野寺给他看了看车票。

乡六郎看了看表说，“火车就要进站了。刚才我以为你昨夜喝醉了才大口大口喝水，你到底在干什么呢？你可是弯腰站在冷水器那儿好一阵子……”

“是这个，”小野寺指了指墙壁，“我正在看这个呢。这好像是你的本行。”

“哼，”乡六郎伸出手指，指着裂缝说，“就这个呀，没什么了不起的。”

“当真？是不是因为地震的缘故？”

“这没什么了不起。走吧，火车进站了。”

坐进装有冷气的餐车，小野寺已经神志清醒过来，他一边喝啤酒，一边问乡六郎：“你去滨松，是工作吧？”

“还不是那项工程。”“是流线型超特快吗？”

“是啊，接二连三出事，基建工程进展不顺利。”

“到底出了什么事？”

乡六郎说：“现在还不能说得太多，如果让报社听到了，可就麻烦了。总之，是各式各样的问题。万万没有想到，当初测量出了那么多差错，严重的是，施工过程中还在不断出毛病哩。”他说的是从东京到大阪的新干线工程。

“这意思就是说……”

“依我看，老兄，日本最近可有些令人提心吊胆哩，就像魔芋豆腐那样软颤颤的……”

餐车的人渐渐拥挤起来，乡六郎和小野寺起身回车厢时，这样说：“在这种大热天，你的工作可真叫人羡慕啊。”

小野寺苦笑说：“也不是那么叫人羡慕的。这次要搭保安厅的船到南边去，不过是修理一下‘海神号’潜水艇罢了……”

“南边？”

“鸟岛东南，小笠原稍稍往北一点，有个岛子不见了。”

乡六郎转身问道：“是火山喷发吗？”

“不是喷发，只是无缘无故突然沉下去了。”

小野寺在静冈同乡六郎分手，换上东海道线来到烧津港口。停靠在码头的海上保安厅“北斗号”巡逻艇的后甲板上，装有盖着帆布的深水潜艇。他在那里碰上了M大学地质学副教授幸长，还有一个矮矮胖胖的人，幸长副教授介绍说：“小野寺君，这位是田所老师。”

“啊，是海底火山的……”小野寺点点头说，“我是海底开发公司的小野寺。”

“我的专业是地球物理。”田所博士纠正小野寺的说法，“因为插手的面太宽了，反而在希奇古怪的行当上出了名……”

“北斗号”长鸣汽笛，解开了缆绳，飞快地驶离海岸，一直快速南下。下午，驶进八丈岛附近。由于接到电报说，应当在该处汇合的总公司作业母舰“巽丸”，已经先期开到现场，因此，“北斗号”决定不在八丈岛停泊，继续航行。傍晚七时，“北斗号”已经到达鸟岛东北约30公里的汇合地点。

小野寺走进士官舱，桌上摊满了海图和文件，十名左右的学者和调查员，正在七嘴八舌地议论着那个突然沉没的小岛。据说早在四五年前就发现了那个小岛，南北1.5公里，东西800米，海拔才70米，岛上长了许多草，而且还有直冒清水的泉眼，它还有一个类似马蹄形的相当大的海湾，是个非常好的锚地。

“据说，岛子下沉时，有乌拉加斯岛的渔民呆在岛上，他们的情况怎么样？”田所博士提高嗓门问道。

“已经派人接他们去了。”一个大学教授回答道，“明天把他们送回家去。”

舱门开了，进来一个50岁上下的男子，这个浑身散发着鱼腥和机油味、酷似渔民的男子身后，跟着皮肤晒得黑黑的三个人。

“他就是搭救乌拉加斯岛渔民的‘水天丸号’渔轮上的山本，那几个，就是岛子下沉时，呆在岛上的人。”

“请你们谈一下情况。”田所博士边让他们坐到椅子上边说。

那个名叫山本的渔民说：“那天，我们正在小笠原群岛西北方的孀妇岩东北一带打鱼，过了晌午，天气预报有热带低气压，我们就打算早些收工，找个岛子躲一躲。于是借着顺风和潮流，向北漂去，好歹到了那个无名岛。这时天已经黑了，我们在距离岛子700多米的海面抛了锚。那天晚上，除了驾驶员以外，大家都睡了。”

幸长副教授问：“抛锚地点的水深是多少？”

“我记得大概是15米。天亮前3点钟，船首好像叫什么东西给拖向海底去似的。大家惊醒过来，跑到甲板上一看，昨晚还黑不溜秋挺立在鼻尖前面的岛子，无影无踪了。渔船孤零零地漂在一望无际的大海当中。这时值班员爬上瞭望台，瞪着充满血丝的眼睛向海里望去，接着大声喊道：‘有人在游

水！’一看，在离船不远的地方，有人一边喊叫，一边游着。于是，我们马上去搭救，就是他们三个！”

“原来如此……”田所博士喘了口气，“那天晚上，他们是在岛子上的吧？”

“在前一天晌午，他们划进那个岛子的海湾里修船帆，就睡在岛上的高处。正睡着觉，岛子就下沉了。这是从他们嘴里知道的。”船员山本说。

那三个乌拉加斯岛的渔民接着说，他们是下午到达岛上的。修理独木舟和船帆直到傍晚才修好。他们三个在海湾正中的崖腰发现一个不太深的洞窟，就睡在洞内。半夜里，在黑森森的近处，响起涛声。其中年纪最大的老人把另外两人叫醒。水已浸进洞来。天太黑，找不到打捞起来的独木舟。三人慌忙逃向岛顶，海水跟踪而来。岛顶有个用石头垒起的台子，三人爬了上去。这时岛子基本上沉到海中，顶端变成浮在水面上的点点礁石。不一会儿，脚下的石块已被冲走，到处卷起许多旋涡，岛子已经消失，脚下全都是水，脚踩下去已没有陆地的影子。他们只好在茫茫夜海游着，直到东方发白，看到远方有只船，便发出呼喊，向船只游去……

田所博士默默地听罢，说：“这么大的一个岛子，如此迅速下沉，这种情况还少见啊。”

一位年纪很大的海洋学专家点了点头说：“测深仪记录的海底图形，确认了这个岛子的位置。但是，它的顶端如今已下沉在水下90米。考虑到那个岛子顶端的海拔，只不过在两天半之内，就在这附近海底下沉了160米，田所君，你有什么看法……”

二 伊豆地震

小野寺回到东京的海底开发公司，已经疲倦不堪，他渴望休息，最好找个安静的地方听听音乐，或者干脆回家睡上一觉。这时调度部主任吉村把他叫住：“去喝杯生啤酒好吗？到银座去怎么样？”

“喝完还不是照旧满身大汗。”小野寺说道，“冷咖啡倒不错。”

吉村和小野寺到了西银座的酒吧间，喝了几杯杜松子酒，吉村这才透露邀他出来的本意，他要给小野寺介绍一个对象。

“想见面吗？”吉村把脊背往座位后面一靠说。

小野寺毫无思想准备，惊讶地问：“和谁？”

“愿意的话，今天晚上就可以见见面……”

“今天晚上？”小野寺吃惊地盯着吉村，“就这身打扮？”

“没关系！一般见见面嘛。对方26岁，相当标致，是有名人家的大小姐，两三年前还在国外留学……”吉村极力怂恿道。

小野寺对吉村主任劝他相亲，从心眼里感到反感，吉村是个野心勃勃的家伙，也许他这样关心自己是别有所图，至少是为了拉拢自己成为他的心腹亲信，而小野寺对这些争权夺利的事情毫无兴趣。不过，由于喝了很多酒，小野寺突然改变主意，他对吉村的计划倒想试一试，看看吉村究竟玩什么鬼花招。

果然，吉村叫来一辆新奔驰汽车，立即沿着第三京滨公路驰向镰仓新道。小野寺在车上睡了一觉，当他醒来时，汽车正沿着日薄西山的海岸飞驰；不

久，在树木茂密的丘陵后面，出现了一座耸立半空的有如鸡蛋形的塑料建筑物，里面灯火辉煌，音乐悠扬。

汽车停在院前，吉村领着小野寺穿过不太长的走廊，走入一间椭圆形房间，墙角有一架大钢琴，正中摆着玻璃桌，四五个男女各自坐在奇形怪状的椅子上。屋角设有酒吧间，一个苍白面孔的少女在那里调配鸡尾酒。

吉村对这里的人似乎很熟悉，他边向众人打招呼，边把小野寺介绍给大家。当小野寺被介绍给站在酒吧间的姑娘时，他才知道，姑娘名叫阿部玲子，是这所别墅的主人，也是他今晚非正式相亲的对方，他稍感心慌意乱。

“喝这个吗？”玲子漫不经心地把手里的杯子递给小野寺，她的舌头有点打卷，显然喝多了。

“好。”小野寺陪着笑脸说，“那么，我就喝啦。”

小野寺逐渐地感觉到，自己置身于极不适宜的场所，觉得自己像个乡下佬。客厅里所有的人，有的是先锋派音乐的作曲家，有在杂志上拜读过其论文的少壮派经济学家，还有些是受人尊敬的演员和建筑工程师。不过，人们对他并没有另眼看待的意思。

“我说，小野寺先生，”那个穿夏威夷衬衫的青年作曲家亲昵地说：“听吉村先生谈过你的情况，你一定能够驾驶水底游览船吧。”

“勉强凑合……”小野寺答道，“是开式的，还是闭式的？”

“闭式的，虽说是像玩具一样，也能潜到 300 米。喏，是施瓦尔茨型的……”

“噢，就是这个啊，我倒是知道，打算干什么呢？”

经济学家接过话头说：“我们准备搞个水下游艺园，规模不太大，我们打算给娱乐方面增添些新内容……”

“我们还打算搞个水下音乐厅呢。”音乐家说。

“你就参加我们的小组吧，大家都是玩玩。”另一个青年设计师说。

“我只管海底调查，行吗？”小野寺问。

“请你也成为我们中间的一员，你也当作一种消遣来参加，是吧，玲子小姐？”穿夏威夷衬衫的青年作曲家说。

“再来一杯怎么样？”玲子举起酒杯，醉眼惺忪地说。

过了片刻，玲子站起来，突然叫了一声：“游泳去！”

没有人响应她的召唤。

“没人去就算了……”玲子故意步履轻盈地向阳台走去。

“那么，你们先睡吧……”她正好从小野寺前面走过，停下来向他瞧了瞧：“小野田先生，游泳去怎么样？”

“我去。”说着，小野寺匆匆脱掉短袖衬衫，然后更正道：“我叫小野寺……”

阳台一角，有个向斜开着的电梯隐藏在松树枝后面，电梯可以径直开到崖下的水面。他们下了电梯，玲子径直走向海中，小野寺往前追了过去。

海水微温，风平浪静。玲子游向海滨沙滩，把半截身子泡在水里俯卧着。小野寺也同样泡在水里坐了下来。

“有意同我结婚吗？”玲子突如其来地问。

小野寺沉默不语，不知如何回答。

“不高兴？”玲子又问了一句。

“还不好说，”他淡淡地说，“才刚刚见面嘛。”

“吉村可在极力促成呢。”玲子一面喃喃自语，“这不是一件带有政治目的婚姻吗？”

“你说什么？”他暗暗吃惊。

“不知道，我只是有这个感觉罢了。”

小野寺沉默半晌，然后吞吞吐吐地说：“听说你爸爸拥有几个岛子哩。”

“还谈不上拥有什么岛子。因为父亲喜欢，才买下来的。可净是些小小的无名岛屿。”

“伊豆半岛的S岛也在内吧？”

“哦，怎么啦？”

小野寺心里明白了一大半。他知道，公司开发部曾对伊豆半岛和S岛之间的海底作过调查，他也曾参加，那儿发现了某种矿脉，可能是金矿，吉村当然掌握详细情况。怪不得他极力促成这门婚事，说不定从中捞到不少实惠吧。

小野寺沉默不语地向黑沉沉的海面望去。正在这时，地下迸发出震耳欲聋的轰响。突然刮起的大风扑面而来，飞沫溅到人身上。两人躺着的沙滩，噼啪颤动，滚石冲过山崖的茂密草丛，向他们身旁呼啸而下。与此同时，远处的伊豆山，彤云密布，掠过几道线型闪电。接着，山顶上闪烁着金黄色的光，通红的火柱冲入云霄，传来如同滚雷和连珠炮般的声音……

“什么？”玲子哑着嗓门问道，“怎么了？”

“火山喷发！”小野寺答道。

“快点！”他高声喊道，催促着玲子。大地在不间歇地颤动，碎石、尘沙和岩块不断从崖上滚落下来。他拉着玲子的手，飞快地跑着。刚才还被海浪拍击的沙滩，昏黑的海水迅速向海面退去，海面各处的岩石已经露了出来……

三D计划

上午，内阁召开例行会议。由于头天晚上伊豆天城山的喷发和附近一带的地震，会议的议题转到了这方面。首相府的总务长官简单报告了伊豆地震的受灾情况。目前还无从知晓准确的数字，但海啸、地震和火山喷发已造成大量房屋倒塌，流离失所者达几千户，遭受不同程度损失者已超过几万户。天城山的熔岩已溢流到热川前沿，铁路、公路和旅游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总额，估计已超过几千亿日元……

“无论是喷发还是地震，都没有提出过预报或警报吗？”刚出国访问归来的首相，面带倦容，喃喃问道，“政府不是早就做了一笔相当可观的预算，请人研究地震预报吗？”

“咳，想在五年十年之内搞出地震预报，是根本办不到的……”年纪最轻的科学技术厅长官说。

“关于地震，是不是先听听学者们的意见？”厚生省大臣建议。

“也没有什么精采的意见。”技术厅长官苦笑着说，“所谓研究，不仅要花很多钱，而且研究成果又是区区无几。能讲出一二三的，少得可怜。”

“那也没有什么关系嘛，”首相说，“总之，我倒很想领教一下，地震学者肚子里装有多少货色。”他的眼光在总务长官脸上兜了一圈，“挑几个人，充分听听他们的意见。请你挑选人吧……”

内阁成员和学者，原订四天后举行的地震问题座谈会，为

了对新闻记者保密，向后推迟了一个星期秘密召开。时间是晚上 8 点，地点是平河町新建成的大厦内某俱乐部。会上并没有多少令人满意的精采发言。大藏大臣问：“今后地震是增加呢，还是减少？今后是否存在特大灾害和较大灾害的可能性？”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呀。不能说没有，但也不能肯定地说有。”T 大学的山城教授回答得模棱两可，使人摸不着头脑。

这时一直闷声不响的田所博士发言了：“根据地震仪记载，地震活动指数最近几年明显上升，在正常情况下，每年地震次数平均是 7500，而目前已经到了 13000……”

山城教授不以为然地说：“当然，我们也承认它在增加，但太大的地震却在减少，主要是微震、弱震。”

“你是否知道，位于日本海沟西缘海崖上的重力负异常地区，好像以相当快的速度，正在向东移动这件事？一部分已经从海沟崖移向大洋海底了。”田所博士继续说：“大泉先生，对此你有什么高见？”

K 大学的大泉教授结结巴巴地说：“哦，我刚从国外回来十天……”

“最近，我有机会出去观测了一下。在南太平洋的小笠原群岛的南方，有个小岛一夜之间下沉 250 米。也就是说，海底在一夜之间下沉了那么多。我坐着深海潜艇，在海沟下面，亲眼看到了密度非常高的海底浊泥流。而且，最近几年之内，日本陆地震源深度有增大的趋势……”

山城教授打断田所博士的话说：“今天晚上不是进行学术讨论的场合，目的是为了首相和大臣大体上了解一些情况……”

“我正是为了对首相说明这些情况，才来参加这个会的，”田所博士哗地一声合上笔记本，“我觉得，作为执政者，还是下定相当的决心才比较好一些。我个人的看法是，可能会发生相当严重的事情，我有这个预感。”

田所博士这番话，使在座的人一时沉默下来。首相面带不安，把视线投向山城教授。

“请问可能会发生什么事？产生这种想法的根据又是什么？嗯，田所先生。”山城教授冷冷地问道。

“到底要发生什么，现在还不清楚。至于根据嘛，还相当不足。”田所博士沉着应付，“我认为，今后日本列岛的动向，有必要对海底加以注意。而且，到目前为止，很可能出现光靠过去积累下来的观测实例就无法预测的新现象，这是我们经常容易忽略的，也就是说，地壳运动的变化，大大加快了速度……”

对田所博士的发言，在场的科学家都认为言过其实，缺乏有说服力的根据，首相又问他：“刚才，你说执政的人要有相当大的决心，但不知下多大才好？”

田所耸了耸肩膀说：“把日本可能要毁灭也设想在内比较好些，说不定日本要完全消失……”

这时，屋内发出吃吃的笑声……

但是十天之后，田所突然接到幸长副教授的电话，请他马上到皇宫饭店会一位要人。田所无法推辞，来到豪华的饭店，只见一位瘦得皮包骨的老人，纹丝不动地坐在手推车上。尽管天气如此炎热，膝盖上却蒙着一条毛毯。

这位神秘的老人虽说有 100 岁了，但却蕴藏着旺盛的精力。早年他曾是一个风云人物，后来息影家园，不过问政治，但实际上日本政治经济界的许

多人，包括首相和内阁成员，遇事都要找他，听取他的意见，总之是个非同小可的大人物。

“您是哪一位？”田所博士盯着老人问道。

“咳，坐吧。”老人说，“管他叫什么呢。就是告诉你我姓渡，你也不认识。可我已经100岁出头了，到今年10月整整101……今天请你来，想问你一件事，可以告诉我吗？”

“什么事？”田所不知不觉坐了下来，在揩着汗。

“有件事放心不下……”老人锐利的目光逼视着田所，“很可能像是3岁孩子提出的问题，但却是我的一块心病，那就是燕子啊。”

“燕子？”

“是啊。每年燕子都来我家房檐絮窝，已经有20多年的光景了。还是去年来絮的窝，也不知为了什么，7月就飞走了，而且把刚下的蛋也丢在那儿不管。今年呢，终于没有再飞来，左邻右舍统统如此。这是怎么回事呢？”

田所微微颌首，“是的，不仅府上，全国都如此。”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是将要发生什么事情的先兆吗？”

“目前还不能说什么。”田所摇了摇头，“我有一种茫然的恐怖，但是，还什么也讲不清楚哩。”

“知道了。”老人咳嗽一下，“另外还有一件事，也想问问你。对科学家来说，最重要的是什么？”

“对于科学家，特别是自然科学家，最重要的是敏锐的直觉。”

“好了，明白了。”老人用力地点点头，“今天就谈到这儿吧……”

田所博士完全没有料到，和这位神秘的老人晤面后，他的深海调查和研究突然之间出现新的转机，许多原先一筹莫展的困难迎刃而解。他一直无法弄到的深海潜艇，居然有人暗中帮助解决。调研经费也有了保障，而且以他为中心的代号为“D”的研究计划，已经人马齐备，顺利地开展工作。在这些奇迹般的变化背后，可以隐约看到那位神秘老人的巨大势力。

运载着深海潜艇“克尔马狄克”号的“吉野”号考察船在波涛中前进，田所博士把参加D计划的人员召集到前甲板上方

的舰长室。研究信息科学的中田一成向两手支头沉思的田所博士喊了一声：“除了山峙，D—1计划全体人员都已经到齐了。请您向全体人员，再简单介绍一下这个计划的目的，以及目前已经掌握的大致情况。”

人们围着桌子坐好。幸长副教授发现，只不过两三个月光景，田所博士像是老了10岁，头上添了几许白发。面色铁青，皱纹加深，两眼红肿，神志懒慵。

“D计划是……”田所博士站在大塑料板旁边，沉思了一

会儿说：“根据目前多方面的调查研究，在我的脑子里，渺渺茫茫地形成了日本列岛可能发生地质大变动的想法。我们这个计划，内容就是要调查研究一下，有没有这种可能……”

稍许停顿了一下，他接着说：“这种可能性一旦成为事实。日本将发生大变动，遭受很大打击……日本列岛甚至会毁灭……”

人们不由毛骨悚然。田所博士用圆珠笔敲着塑料地图。“目前，D计划包括D—1、D—2两部分，根据形势发展，也可能还要增加若干部分。D—2是研究最坏情况之下，如何处理日本民族的生命财产问题；而我们所负责调查的是D—1计划。”

“最坏的情况……”田所咽了一口唾沫说，“这同地震受灾程度的大小是没有关系的……最坏的情况，就是日本列岛的大部分下沉到海底下去……”

室内鸦雀无声。

这时，走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一个晒得黝黑的年轻士官走了进来，满脸紧张，手中的纸片在微微颤抖。

“横须贺舰队司令部发来了指示电报，”他一边看纸片，一边有些口吃地说，“关东地方发生强烈地震，震中在距东京湾 30 公里的海面上，震级 8.5……东京湾、相模湾一带，遭受海啸袭击，东京市内由于发生烈度在 6 至 7 度之间的烈震和激震，损失似乎很严重。根据海上自卫队总部命令，派遣本舰前往救灾，现改变航向，向东京湾进发……”

四 日本会下沉吗

小野寺伴同田所博士和幸长，从横须贺搭直升飞机，准备去总理府。

浓烟烈火，弥漫天空，贮藏在东京湾沿岸的几万吨原油、柴油和化学药品，流向四方，熊熊燃烧。特大海啸接踵而至，高达 8 至 10 米，把正在燃烧的易燃物卷向四面八方。堆积在码头的大量货物起火，被海啸卷到陆地上的货轮和燃烧的油轮翻滚着。沿海修筑的首都一号高速公路的桥墩破坏殆尽。仅东京市内，死亡、失踪约达 150 万人，绝大多数死于煤气中毒、火灾、交通事故和因混乱拥挤造成的伤亡，如果把海啸袭击严重的千叶、神奈川、静冈县东部到茨城等地的灾情也包括在内，则死亡、失踪共达 250 万人之众。这次受灾，损失达十数兆日元以上，约占该年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十，国家预算将近一半的财富毁于一旦。

田所博士等五人来到渡老人的寓所，在最里间的屋子里，看见老人把脚放在披炉上，呆坐在紫绫靠背椅子上打盹。一位穿着瘦身短襟和服的姑娘招呼他们到大被炉旁，然后给他们端来兰花泡的茶。

“那么，日本将来会怎么样呢？田所先生……”老人一边轻声咳嗽一边问。

“我现在的看法，还是和当初跟您谈过的一样，今后……为了更确切一些，不仅需要进行大规模调查，同时也需要得到许多科学家的合作。问题是，怎样做才能达到这个要求，怎样去同政府谈这件事。”

老人默然，用枯枝一般的双手，捧着素陶茶碗，摇晃着开水，室内一片静寂。

“田所先生，你看见插在花瓶里的那朵花了吗？”

“是茶花啊……”田所喃喃地说。

“是啊，今年秋天……花开的不是时候啊。最近，日本的大自然，到处好像都开始乱了套。无论是花草树木，还是鸟兽虫鱼，好像一切都有些反常……”

老人说罢，把那个叫花枝的姑娘叫来：“把门拉开，把玻璃门也拉开，拉大点……”

箱根秋夜的寒气，一古脑儿袭进屋来。虫声唧唧，松涛阵阵。从院子的前缘穿过树林，芦湖遥遥在望。皓月当空，凛冽的月光映照湖面，却被细浪给冲散了。箱根喷火口顶端，洒满了月光。

“田所先生……”老人那令人吃惊的洪亮声音，从陶醉在这凄凉景色的众人背后传了过来。“怎么样？仔细瞧瞧吧！尽情地领略一下日本的湖光山色吧。正像你们所看到的那样，日本是辽阔的。从东北到西南，纵横 2700 公里，四周布满大小岛屿，在这上面居住着创造了国民经济总产值占世界第三位的 11000 万人。这样的一个日本……这个巨大的岛屿，现在，你还认为它真的会下沉吗？当真相信在最近的将来，会迅速下沉吗？”

田所博士深深地叹口气，“我……是相信的。通过这次调查，这种预感更强烈了……”

小野寺打了一个冷战。这个满载着崇山峻岭、森林湖泊和城市居民的巨大岛屿，真的会在顷刻之间下沉吗？

“可以了……”老人开了口，“我就是要听这么一句话……花枝，行了，可以关上了。”

昏暗的树林，蓦地传来夜晚乌鸦刺耳的嘶叫。那些无从分辨是什么的鸟儿，从四面八方的树林，齐声惶恐不安地嘈杂起来。远近左右和湖对面，狗开始狂吠起来，中间甚至还夹杂着公鸡的喔啼。

“要来啦……”田所博士嗫嚅着。

话音未落，眼前的树林和山峦开始鸣叫起来。瓦也响了，柱子和门框咯吱咯吱地响了起来，最后整个房屋也轧轧作响。

“不要紧，这是一次余震。”田所在黑暗中沉着地说，“但是，我所说的地壳变动，和这类地震的性质不同。当然，也可能伴随大地震和喷发……”

人们注意到，地震已经停了，好像刚才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对下一阶段要搞什么，大致有个计划吧？”

“有个腹稿。”中田冷静地答道。

“好，快些把它整理出来。明天我打算给首相打个电话，见一面……”

五 令人震惊的结论

日本即将沉没的结论，引起了首相和内阁成员的高度重视，他们除了增加预算开支，对田所博士的“D 计划”给以支持外，最关心的是拟订避难方案和各种应变措施。为了防止社会动乱，一切都在极其秘密的状态下进行，但是不论如何保密，消息还是通过各种渠道不胫而走，并且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

在澳大利亚堪培拉郊区的一幢私人别墅里，身材短小、头发半白的日本特使野崎向澳大利亚总理递交了日本首相和外务大臣的亲笔信，开门见山提出要求向澳大利亚移民。

“第一批 100 万人，如果可能，希望将来接纳 200 万到 500 万人。”

“100 万人等于我国总人口的大约百分之八哩。”总理大口喷着雪茄烟说，“而且……还是在两年之内？”

“也许还要提前一些。如果可能，希望在年内先迁过来一部分。哪怕是 10 万人也行……”

“这是件令人吃惊的事。”总理皱着眉头说，“日本真的会像原始大陆那样下沉吗？贵国的科学家明确肯定了这件事吗？”

野崎老人第一次表现出迷惑不解的神情。“就连我个人，也还不能说是很明确的。我们正在夜以继日地秘密进行调查研究，对国民还没有做任何透

露。如果不小心泄露出去，那时的混乱是可以想象的。我只被告知，那件事在两年内发生的概率，已经超过了百分之七十。”

“我们已经注意到了，野崎先生。”总理把手放在老人瘦削的肩上，“我们在这方面将尽力而为……”

在这同时，设在防卫厅内的“D计划”总部的立体显示器，日夜不停地处理来自日本列岛的大量信息。为了搜集信息，海上自卫队派出“高月号”、“山云号”、“春风号”和“春名号”，并从北方海域调“富士号”破冰船和“海龙号”潜艇，也就是说，海上自卫队现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舰艇，已拨归“D计划”使用。幸长、真下、中田等人经过模拟试验，终于从显示器所描绘出来的日本列岛的数学模型上得出了令人震惊的结论：日本列岛不仅要彻底下沉，下沉前还要发生断裂，而且从现在开始，开始下沉的日期也计算了出来，即312.54日，10个月稍多一点。这就是说，留给日本政府处理棘手问题的时间充其量不过10个月了。

小野寺心力交瘁地走了进来。幸长副教授坐在终端器旁，无精打采和他打招呼。

小野寺是几天前接到母亲去世的电报，匆匆忙忙赶回关西老家的。在母亲追悼会那天，大阪、神户一带发生轻微地震。山阳新干线的六甲隧道，已经不通车了。而且，小野寺第一次听说，整个日本西部在开始下沉，情况越来越严重了。

幸长问他：“令堂的丧事办得还顺利吧？”

小野寺还是一声不吭，两手紧紧掩面：“只有10个月？”

“你听说啦？”幸长扭过头说，“政府好像要在两星期后发表通告哩。”

“幸长，今后我干什么呢？”小野寺仍旧双手掩面，声音含混不清地问，“我是一名深海潜艇的技师，今后在总部也派不上什么用场了吧？”

幸长叼起一支香烟，手指颤抖，是小野寺打着打火机帮他点着了烟。

“政府就要发表非常状态宣言。国会好像成立了超党派的撤退计划执行委员会。首相任委员长，所有在野党首脑、书记长、干事长也都参加了，是个实质上的超党派联合政府哩。”

“那，我们总部怎么办？”

“不大清楚。官房长官内定中田和我参加正式成立计划总部的科学组。本来，我们打算邀你也一起进去。”

小野寺微微一笑。“可我不是国家干部啊，我是因为同大家志同道合才走到一起来的。我是一个从私人企业中擅离职守的无家可归的人啊，我不过是一名临时雇用的潜艇驾驶员而已。”

幸长很难过：“那你打算做什么呢？”

“事到如今，我们的……我们的工作已经基本上大功告成，政府也要公开出面了。就拿我来说，也感到好像已经充分报答了日本这个国家给我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各种恩情似的。”

“你真不想再干下去啦？”

小野寺有些腼腆地说：“我打算结婚，我对国家的贡献已经超额完成，想在那件事正式公布前，同她逃到国外去。这样做可以吗？”

“祝你新婚幸福。”幸长掐灭香烟说，“你走了，很寂寞哩……”

小野寺迈着大步，消失在门外了。

3月11日，在日本政府原定发表日期的前三天，美国地质测量学会发表

公告指出，亚洲东部大陆架，特别是以日本列岛的圆弧为中心，行将发生巨大地壳变动。这个消息有如晴天霹雳，震撼了全世界。于是日本临时国会于上午 11 时开会，会议只开了 10 分钟。主要是宣布：除在东京大地震死去的议员外，其余都出席了会议，因此本届临时国会是合法的，接着宣布暂时休会，下午 1 时复会，首相将发表重要演说。

下午，国会大厅排满了电视台和电台的录相机和话筒。企业部门已经无人办公。日本全国都在紧张地等待着这一时刻。

和往常不同，几乎全体议员都提前在 12 点 45 分进入国会大厅，议长在一点整宣布开会。首相带着沉重的心情立即登上讲坛。闪光灯一齐闪烁。

“各位议员，我以日本政府最高负责人的名义，向各位宣布，现在，我们的国家正面临史无前例的困难关头……”

当首相正在国会发表讲话时，小野寺手提旅行袋，走到“D 计划”总部的办公室。

幸长问：“今天就动身啦？”

“唔，3 点 30 分从成田机场起飞，绕道莫斯科，暂时先去瑞士。她把全部家当都汇到瑞士银行去了。”小野寺告诉幸长，他和未婚妻玲子约好一点钟在成田高速公路的站台见面。这时，一朵巨大的灰色蘑菇云，正在 3 月的浅蓝天空，滚滚跃向高处。冲击波震得窗户玻璃咯哒咯哒直响。原来富士山喷发了，箱根的神山和大涌谷也开始喷起火来，还发生了小规模爆炸。

屋里的电话响了，幸长去接电话，“是你的电话，女人打来的……”他对小野寺说。

“喂，喂，你现在在哪儿？”小野寺大声问。

“我现在……离开了真鹤公路……车被堵塞……”电话中传来玲子的声音。

“真鹤公路？怎么到那儿去了？3 点 30 分要从成田机场出发呀！”

“昨天……到伊豆去了……可是交通堵塞……”这时玲子的声音后面响起了硬块碰撞的巨响，接着是女人的悲鸣和孩子的啼哭，以及树木断裂和玻璃打碎的声浪。

“飘起了烫人的灰尘，屋外白蒙蒙一片……烧热的石头也在飞……”玲子大声叫喊：“小野寺先生，你自己一个人先飞瑞士吧，今天，无论如何我也赶不上了。无论发生什么事，我一定赶去。”

轰隆一声巨响，好像是经久不息的山鸣，充斥在听筒深处。电话断了，玲子的声音永远消失了……

小野寺不顾一切夺门而去。这时是 3 月 12 日下午 1 点 11 分。两天以后，富士山发生直达顶端 300 米的大爆炸，把富士山斩成两截，整个山降低 700 米。同一时刻，三浦半岛和伊豆半岛开始下沉。3 月 24 日，日本东西两个地区，以大地沟带为界，开始快速断裂了……

六 列岛即将沉没

日本撤退计划执行委员会在国际救护队的支援下，计划把 7 月份救出的人数增加到 7000 万人。伤亡和失踪的总人数，目前已超过 1200 万人。救护队本身也牺牲了将近 5000 人。在不断震动、崩溃和下沉的岛屿上，还有 3000 万以上的人，胆战心惊地等待救援的到来。开始，经过日本政府一年来交涉

的结果，只有 18 个国家同意接纳日本难民，接纳的总数不到 2000 万人，加上避难到联合国托管的东伊里安和其他岛屿，总共还不到 3000 万人。但是日本又一次在最后关头的关键时刻，向死亡挑战创造了奇迹，动用了一切力量，到同年 7 月为止，总算在地震、喷发和海啸之中，从日本撤走了 6500 万人，平均每月撤 1600 万人。由政府机构、军方和民间共同组成的援救组织的 300 万工作人员，为了把剩下的 3000 多万人全部救出，正在废寝忘食地进行最后的努力。不过，在剩下的人当中，有许多 70 岁以上的老人是不忍离开故土而主动留下的。

渡老人躺在树木繁茂的宽敞邸宅的一间屋子里，这座用钢筋水泥建造的邸宅，经过无数次地震仍然完整无恙，只有走廊和室内到处蒙上灰尘。“好了，你们走吧……花枝还在干什么？”老人对身旁剃光头的彪形大汉说。

“大概已经准备好了。”

“快点带她走吧。”

那个叫花枝的姑娘突然走到老人身旁，掩面跪了下来：我……不走……”

“不行！你，还年轻，不能同我这样的老骨头一块死掉。”

“不……不……”

“瞎说什么，要坚强地活下去。花枝，只有一句话要记住，活这件事本身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

轰隆一声巨响，地动山摇，房屋旋转起来。“快点！”老人催促道，“马路要被堵塞的……”

脚步声和呜咽声消失了。接着，关东山地翻滚起连续喷火的爆炸声震撼着大地，到处都有房屋倒塌的声音。不知什么时候，田所博士走到积满灰尘的走廊上坐了下来。

“田所……你是个单身汉吧！”老人咳嗽起来，这样问他。

“是的。”

“怪不得！我全明白啦。原来你……是恋爱着日本列岛的哩……”

“是这样的。”田所用力点头，“嗯，与其说是被它迷上了，还不如说是真正地恋着它。”

“因为发现自己最心爱的恋人有了不治的癌症的征兆，在悲恸之余……”“是的……”田所博士突然掩面啜泣起来。“是这样的。从我发现那件事开始，就决心在这个岛子消失时，和它同归于尽。”

这时，他发现渡老人已经永远合上了眼睛。

原著 [日] 小松左京
改编 金涛

隐身人

一车马旅馆的怪客

二月初的一天，阴沉沉的天空飘下纷纷扬扬的大雪，地面上的一切都被雪覆盖起来，白茫茫一片。英国南部苏塞克斯郡的避暑胜地伊滨，冬季本来就显得萧条，现在更是死气沉沉，家家掩门闭户，街道上冷冷清清。

在这寒风凛冽大雪纷飞的天气里，小镇的“车马旅馆”里却来了一位客人。这个人浑身上下裹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一个粉红色光亮的鼻子尖，肩头和胸前堆满了雪。进到屋里，他把手提的黑色小皮箱往地上一扔，使劲跺着脚，一边抖掉身上的积雪，一边对店主人霍尔太太说：“快，给我一个有火炉的房间。”说着把两个金镑扔到桌子上。

冬天还有人来伊滨光顾她的旅馆，出手又这么大方，霍尔太太真是喜出望外。她把客人安顿好，生上炉火，又忙着去为客人做饭。

霍尔太太把一盆热气腾腾的火腿蛋端进客人房间的时候，只见客人还像一尊石像似的站在那里，帽檐和肩头往下滴着水，连手套也没有摘。

“先生，饭好了，请用吧。”

“谢谢你。”客人客气地道了谢，可还是站着没动。

当霍尔太太为了送佐餐的芥末再次走进房间里的时候，她发现客人已经把脱下来的外衣和帽子放在火炉前的一张椅子上，一双湿淋淋的靴子搁在火炉的挡板上。

“我把这些东西拿去给你烘干了吧！”她一面说着一面朝放衣服的地方走过去。

“别碰帽子！”客人说，可是话音不太清楚。

霍尔太太转过身，发现客人抬起头正瞪着自己。他用带着褐色手套的手拿着一块白色餐巾捂着脸的下部，把嘴和下巴全遮住了，这大概就是他说话不清楚的原因。霍尔太太对客人的话没有反应，她的目光还盯在客人的身上：客人那粉红光亮的鼻子上架着一副带侧光的很大的蓝眼镜；头上扎着十字形绷带，一条缠满额头，另一条绷带遮住了耳朵，绷带的上下左右露出了又黑又浓的头发；深褐色丝绒外套那黑色的麻布高领倒翻过来，围着他的脖子。这副古怪的模样，可真把霍尔太太惊呆了。

“别碰帽子。”客人显然对痴呆呆看着自己的霍尔太太很不满意，又重复了一遍刚才说过的话。

霍尔太太极力使自己镇静下来，她把帽子又放回椅子上，喃喃地说：“我不知道，先生，我不知道……”她拿着湿衣服向房门口走去，禁不住又回头向客人望了一眼，他那遮住下半个面孔的白餐巾还没有拿下来。

等霍尔太太再到房间里收拾桌子上的东西时，客人已经坐在一个角落里，背向着窗帘，正在吸烟。餐巾已经拿开，可是脸的下部又围上了一条丝巾。她在屋里这段时间，客人虽然朝烟斗看过两眼，却没有往嘴里放过，显然他并没有忘记烟斗里还燃着烟丝。

“我有几件行李存放在白兰勃赫斯特车站，能不能尽快帮我运到这里来？”

“先生，从这里到车站，是高原上一条陡路，又下了这么大的雪，路不好走哇！去年这条路上就翻了一辆马车，车夫和乘车的绅士都死了。”霍尔

太太发现客人在那副深幻莫测的眼镜后面冷冷地瞧着她，赶紧补充说：“不过请先生放心，我一定想办法找人帮你尽快把行李运回来。”

天阴得越来越沉，雪也越下越大，下午四点钟的时候，房间里已经很黑了。霍尔太太在酒吧间点上了灯，并把刚刚进来的钟表匠泰狄·汉福莱领到客房，想让他把那个时针总是指着六点的旧钟修理一下。推开房门的时候，客人正坐在火炉边的椅子上，包扎着绷带的头垂到一边，好像正在打盹。屋里没有点灯，炉火把房间里的东西映得泛着红光，显得阴暗模糊。霍尔太太忽然觉得眼前这个人张着一副大得出奇的嘴，这张嘴几乎占据了整个面孔的下半部。她把门缝开大了些，从酒吧间射进的灯光使屋里亮了些。这时，客人突然跳了起来。霍尔太太发现他用围巾捂着脸，就像原来用白餐巾那样遮盖着。

“先生，能让这个人进来把钟修理一下吗？”

“修钟吗？当然可以。”客人四下张望了一下，又转向霍尔太太，问行李的事安排了没有。她告诉客人，已经和邮差谈了这件事，明天就可以把行李运回来。

“我是个实验家，我的行李都是仪器和设备。我到伊滨来是希望得到安静，由于一事故……我必须休养一段时间。有时我的眼睛又累又痛，我必须在黑暗的房间关上几个钟头，在这种情况下，一丝一毫的吵扰，都会使我不胜其烦……希望你能谅解。”

“当然，先生。”霍尔太太说，“恕我冒昧地问……”

“我要说的就是这些了。”客人不客气地打断了霍尔太太的话。

霍尔太太走出房门之后，客人一直站在汉福莱身边看他修钟。汉福莱生性好奇，对客人的这副怪模样已经产生兴趣，想多逗留一会儿，从客人身上发现点什么秘密，还想找机会和客人攀谈几句。他作了件完全没必要的工作——把钟的机件都搬了出来，这只不过是多耗费点时间。并且试探着和客人搭讪：“今天的天气……”

“你干吗不干活赶快走呢？”客人显然尽力在压抑着心中的怒火，“你所要做的只不过是把时针安到它的轴上去。你简直是在捣鬼！”

“当然，先生……还要一会儿……”汉福莱显得很尴尬，做完活赶紧走了出去。

在路上，汉福莱遇到了霍尔太太的丈夫——霍尔。霍尔是个马车夫，他这是送完客人之后从西德桥回来。

“你家里来了个怪人，”汉福莱把这位奇怪的客人向霍尔描绘了一番之后说：“你说他是不是装的？他住在你家，可连名字也不说。”

霍尔回到家，想问个究竟，看个明白。可一回家就遭到妻子一顿骂，因为他在外边贪酒吃，回来晚了。不过临睡前霍尔还是叮嘱妻子，明天客人行李送来的时候，要留神看看是什么东西。

“你少管闲事，我的事由我自己来办。”霍尔太太一句话把丈夫顶了回去。可是她自己心里对这位异乎寻常的怪客人也心存疑虑，猜不出他究竟是一个什么人。

二怪人怪事

客人的行李第二天运到了，有两只皮箱，一个书箱，还有十几只篮子、

匣子、箱子，里面装的都是用草包好的玻璃瓶。

客人依旧是那身装束出现在旅馆大门的台阶上，“把箱子搬进来吧，我等够了！”说着，他走下台阶，到车子后面伸手去拿一只较小的篮子。车夫费伦德萨的狗对着他狂吠起来，并朝他的手扑上去。他抬起脚向狗踢去，狗侧身一跳，一口咬住了他的腿。嚓的一声，他的裤子被撕破了。这时费伦德萨的鞭子打在了狗的身上，狗嚎叫着退到车子下面去了。客人转身跑回旅馆。

霍尔关心客人的伤势，跟着回到旅馆，进了客人的房间。屋里挂着窗帘，光线很暗，他一进门仿佛看到一只没有手的胳膊在摇动，还有一张白脸，脸上只有三个模模糊糊的大点子，就像一朵惨淡的三色紫罗兰。这时，他觉得有个看不见的东西在眼前一晃，胸部遭到猛然的一撞，倒退了几步，房门迎面哗地一声关上了。他在楼梯口愣了一会儿，猜不出刚才看见的是个什么东西，也不敢再进屋去，就退了回来。几分钟后，客人又出现在旅馆门口。围在这里看热闹的人群中，有人肯定地说，他的裤子和手套都换过了。

“您给咬伤了吗，先生？”费伦德萨歉疚地问道，“真对不起，那只狗……”

“没什么，”客人说，“皮也没有擦破，快把东西搬进去吧。”

东西一件件搬进了房间。客人迫不及待地打开一个又一个篮子、匣子……稻草散乱地堆在地毯上。桌子上、书架上、碗柜上、炉架上、房间四边的地上，到处摆满了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瓶子，有的装着药粉，有的装着各种颜色的液体，还有一些试管和一架天平。瓶子刚取出来，客人就开始工作起来。书籍、箱子和其他行李，以及满地的稻草，他都置之不顾了。

霍尔太太送来晚饭的时候，看到他正在把瓶子里的液体滴入试管，根本没有注意到有人进来。霍尔太太看到房间被弄得乱七八糟，很不高兴，故意把盘子重重地放到桌上。客人被惊动了，把头转了过来。她看到他没戴眼镜，眼窝深得出奇。他又回过头去戴好眼镜才转过身来向着霍尔太太生气地说：“你进门之前要先敲门！我在进行既紧急又重要的研究，谁也不能来打扰我。”

“当然，先生。假如您愿意的话，可以把门锁上。”

“好主意！”客人马上表示赞同。

“这些稻草……”

“如果这些稻草会引起什么麻烦的话，请记在帐上。一先令，一先令够了吧？”客人又不耐烦了。

“好吧，只要您满意，当然……”

客人不再理会霍尔太太的唠叨，又忙他的工作去了。

整个下午他都锁着房门。屋里大部分时间是安静的，可有时也能听到他在房间里急促地走来走去脚步声，敲桌子声，以及把碎玻璃瓶扔到地上的声音，还不时自己叨唠着什么，甚至有时还暴躁地大声喊叫。

从这天开始，车马旅馆这位客人就忙开了自己的事。他有时起得很早，一整天忙个不停。有时却很晚才起来。有时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吸烟，有时又暴怒地打碎或折断东西，自言自语的时候越来越多。白天他很少出门，可是每天黄昏以后，不管是什么天气，他总要裹得严严实实的一个人到村边最偏僻最阴暗的道路上去散步。他那副古怪可怕的样子，常常把从他身边路过的人吓得魂不附体。后来，村里的人们天一黑就关门闭户，熄火灭灯，以免再碰到他。

村里的人对他的议论也多起来，说什么的都有。有人说他一定是个罪犯，为了逃避警察追捕，所以把全身包扎起来；有人说他准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乔装打扮到这里来制造炸药；也有人说他是个疯子……由于他性情暴躁，不时有一些使人们受惊的狂妄举止，所以人们有一点认识是共同的：这是一个令人憎恶的怪人。

村里的医生寇斯，出于职业上的兴趣，想打探一下他为什么缠了满头的绷带，也想了解一下他那上千个瓶子究竟是干什么用的。他以村上要请一个护士，需要大家捐款为名，于四月初的一天，拿着募捐簿到客人住处去了。在屋里也就呆了十分钟时间，便面无人色地跑了出来，一口气跑到村里牧师本丁的家里。

本丁牧师看到寇斯那惊恐不安的样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关切地问道：“出什么事了？”

寇斯向牧师要了一杯葡萄酒，愣愣地坐在那里喝酒出神。过了好一会儿，才喘着气向牧师讲了他访问旅馆怪客的经过。

“我进去的时候，他手插在口袋里在椅子上坐着。我谈到请护士的事，问他是否肯捐款，他说要考虑一下。我问他是不是在搞研究，他说是的；我问是不是长期的研究，他不高兴了，说是‘长得出奇的研究’。我再问是什么研究，他发火了，问我打听这个干吗？我赶紧赔不是。可是他自己又讲起来，说他以前得到过一个最值钱的药方，他看过之后放在桌子上，可是一阵风把药方吹进了壁炉，等他冲过去想抓回来的时候，药方已经燃烧着向烟囱升去。为了讲得形象些，他把胳膊伸了出来。我发现这只是一个空袖子，直到关节部位什么都没有。我吃惊地叫了一声。他瞪了我一眼，又看看自己的袖子，赶紧把衣袖放回口袋里去了。我问：‘一只空袖子，你怎么能使它动的？’他马上站起来，走近我，恶狠狠地说：‘你说这是一只空袖子？’说着又把袖子从口袋里抽出来，向我伸过来，伸得很直，袖口离我的脸只有15厘米。我看得很清楚，里面确实什么也没有。我开始害怕了，一只空袖子这样一直伸到我面前，真是太让人吃惊了。后来，像是两个手指捏住了我的鼻子，可把我吓坏了，我转身就跑了出来。”

寇斯又要了一杯葡萄酒，喝了两口，心有余悸地说：“我碰到他袖口的时候就像碰在胳膊上一样，可是那里边没有胳膊，什么都没有！”

牧师见寇斯这么一副惊惶失措的样子，想来他讲的情况不会是假的，也说：“这件事是奇怪，太奇怪了。”

紧接着，村里又发生了两件怪事。

一件发生在牧师本丁家里。

这天后半夜，本丁太太睡梦中好像听到卧室的门被人打开又关上的声音，突然惊醒。她坐在床上静听，听见有人光着脚从更衣室穿过走廊向楼梯走去。她轻轻唤醒丈夫。牧师悄悄地走到楼梯上。他听到有人在楼下他的写字台上摸索，接着有人大声打了一个喷嚏。他拿了一根棒子蹑手蹑脚下了楼。他从楼下大厅的门缝向里一看，见桌上点着一支蜡烛，抽屉打开了，可看不到人。这时本丁太太也下来了，面色苍白，显得很紧张。

他们听到金钱的叮当声，知道家里仅有的储蓄——五枚半镑一个的金币，被小偷找到了。本丁拿着棒子猛地冲进去，大喊一声：“投降吧！”可是房间里空无一人。夫妻二人在房间里找遍了，也没找到人。这时候走廊上有人大声打了个喷嚏，他们赶紧冲了过去，刚走了一半，又听到厨房门开关

的声音。牧师进了厨房，隔着窗户，看到后门被打开了，可是没看到有人出去；过了一会，开着的门却又砰的一声关上了。牧师夫妇里里外外地查看，直到天亮还是连个人影也没找到。俩人站在楼下愣愣地出神，牧师嘴里不停地重复着：“真是奇怪，真是奇怪……”

另一件怪事发生在车马旅馆，时间是和牧师家出事的同一个晚上。凌晨，霍尔夫妇到地下室去弄啤酒，走到地下室门口的时候，想起忘了件东西，霍尔返身上楼去取。走到楼梯口的时候，他发现客人的房门半开半掩，觉得挺奇怪。取了东西下楼时，看到前门的门闩拔开了，他记得晚上这门肯定是锁好的。联想到客人那半开的门，觉得蹊跷，又重新跑上楼去。他敲了几下客人的门，没有反应，就推门进去了。屋里没有人，客人的外衣、帽子、绷带，都扔在床上和椅子上。他赶紧跑下楼去，把这个情况告诉了妻子。

夫妻俩决定再去看个究竟。他们走上地下室台阶的时候，仿佛听到前门开关的声音。因为看到门是关着的，也就没当回事。霍尔太太首先跑上楼梯，有人在楼梯上打了个喷嚏；当时霍尔在妻子后面有一段距离，两人都以为是对方在打喷嚏，也没在意。霍尔太太推开客人房门的时候，觉得身后有人呼吸的鼻息声，回头一看，丈夫还在一丈开外的楼梯尽头，感到很奇怪。霍尔上来以后，俩人一块进了房间。霍尔太太摸摸枕头和客人的衣服，都是凉的。“他出去至少有一个小时了。”霍尔太太对丈夫说。这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客人的帽子从床柱上跳了下来，在空中划了大半个圆圈，直向霍尔太太冲来；一块海绵也从脸盆架上飞过来；椅子上客人的衣服飞向一边，椅子凭空悬起来，四只椅子腿朝着霍尔太太直逼过来。屋里还响起了一阵干笑声，那声音和怪客人的声调一模一样。霍尔太太吓得尖叫一声，转身跑出了房间，霍尔也跟着跑出来。房门被猛地关上了。

霍尔把几乎吓晕的妻子抱到楼下。

“椅子会飞……他那绷带扎起来的脑袋，眼镜遮着眼睛，从来不上教堂做礼拜，还有……肯定是他，是他在家具里放了鬼。把他锁在外面，别再让他进来了。”霍尔太太说话颠三倒四，但脑子看来还是清楚的。

天已经亮了，霍尔把铁匠华杰斯、烟店老板赫克斯特和他的学徒都叫到家里来，商量该怎么办。大家还没拿定主意的时候，客人的房门却突然打开了，怪客站在门口瞪着大伙看了好一阵，然后又恶狠狠地把门关上了。大家面面相觑，“他是什么时候进去的？”人们心里有着共同的疑问。

“去问问他！”霍尔鼓起勇气敲了一下门，把门推开说：“对不起，请问……”

“滚蛋！”怪客大声喊着，“把门关上。”

一直到快中午的时候，谁也没敢再去靠近他的房门。本丁牧师家失窃的事也传开了，人们自然的把这两件事联系起来，霍尔向地方官谢格尔福斯请示去了，车马旅馆里的人越聚越多。

怪客人大概是饿了，拉了三次铃，可是没人理他。人们可以听到他在屋里暴跳如雷地走来走去，不时地咒骂着什么，还有纸张的撕裂声和瓶子的碰撞声。

将近中午的时候，他突然打开房门，招呼霍尔太太。霍尔太太拿着一个放有帐单的托盘过来了，“您是在等您的帐单吗？”她问。

“为什么不给我开饭？”

“为什么还不付帐？”

“我三天前就告诉你了，我在等一笔汇款……”

“我等你付款都等五天了。”

“汇款还没有来，可我口袋里……”

“三天前你说除了一镑银币，什么都没有了。”

“我又找到一些……”

“真奇怪，你是从哪儿找来的？”

聚在旅馆的人群也骚动起来，“对，问问他这钱是从哪儿找来的。”有人嚷着。

客人生气了，他跺了一下脚，气恼地问霍尔太太：“你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我奇怪你打哪儿弄来的钱？还有，你晚上干什么去了？你的房间怎么空了？你又是怎么进去的？你房间的椅子怎么会飞起来？还有，你是……”

“够了，别说了！”客人粗暴地大声喊着，举起戴着手套的手，握紧了拳头顿着脚说：“我是谁？我是什么人？好，我就让你看看！”

三隐身人大闹伊滨

怪客人张开手掌贴在脸上，然后又把手缩了回去，这时他脸的中央变成了一个黑洞。他走到霍尔太太跟前，把一件东西递给她，说：“拿去。”霍尔太太接过来一看，不禁尖叫一声把它扔到地上，原来这是怪客人那粉红色发光的鼻子，鼻子在地板上滚着，却发出了空纸板的声音。这时，怪客人又摘下眼镜、帽子，扯去胡须和绷带，大家看到客人的头不见了，领子以下的躯体还站在那里。霍尔太太面对这个无头的怪物，吓得大叫一声撒腿向门外跑去，人们都慌乱地向外逃，跌跌撞撞，不少人摔倒了，爬起来又跑。

这天正是伊滨的集日，街上的人很多，他们看见车马旅馆里的人没命地往外跑，都好奇地围了过去，急着打听是怎么回事。车马旅馆门前人头攒动，人们都想看看里面的情况，争先恐后地向前挤。有人绘声绘色地向围观者讲述自己看到的怪事：“没有脑袋，明白吗？不是说话没头没脑，是没有脑袋的人！”“他拿着一把刀和一片面包，从那扇门进去了。没脑袋，就一个身子！”

人群后面一阵骚动，闪开了一条路，霍尔领着村里的警察包倍·杰福斯来了，铁匠华杰斯跟在后面。他们跨上台阶走到客房门口，门开着，屋里因为挂着窗帘，光线很暗，朦胧中看到那个没脑袋的身体正对着他们，戴着手套，一手拿着片面包，一手拿着一小块乳酪。

“就是他。”霍尔说。

“先生，你犯了罪。”杰福斯说，“不管你有没有脑袋，公事公办，我这里传票。”

“滚开！”那个身体一面说一面往后退。

怪客突然脱下手套向杰福斯脸上打去，杰福斯冲上去抓住了那只没有手的胳膊，并且抓住了他那看不见的喉咙。不过，杰福斯的膝盖上也挨了重重的一脚，他忍住疼紧抓住对方的胳膊不放。他们扭打起来，一起倒在地上。

“抓住他的脚。”杰福斯在喊人帮忙。

霍尔走了过去，还没动手，肋骨上就挨了一脚，被踹倒了。怪客已经把杰福斯压在了下面，可不知为什么那没头没手的躯干却站了起来，说：“我

愿意投降。”杰福斯跟着也站起来，并拿出一副手铐，愣了一下说：“我看是不能用手铐了。”这时，怪客用他那空袖子在胸前滑动着，外衣的钮扣都解开了；他又弯下身去，好像在摸索鞋袜。

刚进屋的赫克斯特突然说：“这根本不是个人。你们瞧，他领子下面也是空的，我可以把胳膊伸进去。”他一边说一边把手伸了过去，好像碰到什么东西，又缩了回来。

“你的手别碰我眼睛！”怪客人生气地喊着，“事实是我整个人都在这儿，脑袋、手、脚、身子，都在。不过我是个隐身人，你们看不见罢了。你们没理由都来跟我捣乱。”

屋子里又进来好多人，显得很拥挤。赫克斯特问：“隐身？谁听说过这样的事？”

“也许这是奇怪的，可并不犯法，为什么警察要抓我？”隐身人反问道。

“我不是为隐身法来的，是为了抓盗窃犯。有一家的钱被偷了，客观情况证明你……”杰福斯回答的话还没有讲完，隐身人就大声嚷嚷起来：“胡说八道！”

“我也希望这样，先生。不过我是奉命而来。”

“好，我马上就跟你去。”隐身人说着，忽然坐了下去，还没等人们明白过来，他已经把上衣、裤子、拖鞋、袜子都扔到桌子底下去了。

“快，拦住他！”杰福斯一下子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快抓住他，他把衣服脱光了就看不见他了。”

隐身人的身上只剩下一件白衬衫了。一会儿，衬衣被举了起来，空荡荡的袖子在飘舞着，就像从一个人头上脱下来一样。杰福斯急忙上前抓住它，结果反而帮他脱了下来，同时自己的嘴上却挨了一拳。隐身人这会儿可真的隐身了，谁也不知道他在哪儿。

屋里的人们乱抓、乱打，七嘴八舌地喊着：“注意，抓住他！”“关上门，别让他跑了！”“他在这儿，我抓住他了！”不少人挨了打，华杰斯鼻子上挨了一拳，打开门抢先逃了出去。其他的人也都跟着往外跑，可是人多路窄，又拥在一起走不出去。杰福斯下巴上挨了一拳，他转身的时候摸到了一个宽阔的胸膛，他一面喊，一面从人丛中钻过去，跟他那看不见的敌人搏斗，一直抓住对方不放手。在旅馆门前的台阶下，杰福斯身子一转，头部沉重的向砂石地面栽去。这时一个小伙子冲过来，抓住了一件东西，可又一失手跌到了警察杰福斯的身上。街上的人们也乱了起来，一个走路的女人被猛然推了一下，可又看不见人，吓得大声尖叫；一条狗显然是被踢了一脚，嗷嗷叫着跑到院子里去了。街上的人群很快四散跑开了。隐身人就这样突出了重围。

在离伊滨大约两公里半的阿窦丁地方的高原上，单身汉汤姆斯·马弗尔先生正坐在路边欣赏他要来的一双靴子。他脱下自己的靴子，把两双摆在一起，自言自语地说：“这靴子比我脚上穿的这双要好些吗？我也不知道。”这时听到背后有人唤了一声。他转过头去想看看来人的靴子怎么样，可既没看到靴子也没看到腿。他又左瞧右看，什么也没有，只有一片旷野。他吃惊地拍拍脑袋：“我是在做梦吗？”

“别害怕。”一个声音说。

“你究竟在哪儿？”马弗尔惊惶失措地站起来，四面寻找说话的人，可是除了蓝天白云和空旷平坦的草地之外，还是什么也没有。马弗尔摇了摇头

对自己说：“是我喝醉了。”

“不是喝醉了。”一个声音说。

“我肯定听到有人在说话。”马弗尔低声说。

“当然听到了。”

马弗尔觉得有人抓住了他的领子在摇撼，吓得说：“也许是遇见鬼了。”

“不是。你以为我只是个幻像吗？”

“你还能是别的吗？”

“那我就用石块砸你，让你改变看法。”

“可是你在哪儿？”

没有回答，只听呼的一声，一块石子飞过来，差点打在他肩膀上。他转过身来，看见一块石头飞到半空中，悬空动了一会儿，迅速向自己脚上打来，正打在光着的脚趾上，疼得他一个劲叫唤。这时第三块石头又飞悬到马弗尔的头顶上。

“我是幻像吗？你要还这样想，我就拿石头砸你的脑袋。”那声音说。

“石头会飞？这是骗人。我可不愿再挨砸，算了吧，我投降。”马弗尔瞪眼瞧着那第三块石头屈服了。

“很简单，我是个隐身人。”声音说。第三块石头也落到地上去了，解除了对马弗尔的威胁。

“你是怎么藏起来的？你在哪儿？”

“我是看不见的，我就在你面前。”

“是真的吗？如果是真的，你把手伸过来。”

“哎哟！你干吗攥得这么紧。”马弗尔用手指摸到了握住自己腕部的那只手，小心地顺着胳膊向上摸去，碰到了——一个宽阔的胸膛，然后又摸到一张满脸胡子的脸。

“真怪，我一点也看不见你，可是能隔着你看到一公里以外的一只兔子。你这是搞的什么鬼把戏？”马弗尔惊奇地问。

“我现在要说的只有一件事，我需要帮助。我现在身上一件衣服也没有，什么也不能做。我要你帮我解决穿和住的问题，然后再说别的东西。你不答应也得答应，你必须完成我交给你的任务。我会给你很多好处。我隐身人是一个有力量的人，假如你出卖我……”他停了一下，在马弗尔肩上使劲拍了一下。

“我不出卖你，”马弗尔吓得躲开隐身人的手掌，“你要我干什么我都愿意去做。”

在伊滨村，受伤的杰福斯已经被人送回家；霍尔太太把隐身人住的房间也收拾过了。征得霍尔的同意，寇斯和本丁正在隐身人住过的房间里彻底检查他的东西。他们在隐身人经常工作的桌子上看到写着“日记”字样的三本厚册子，可是他们谁也看不懂。俩人正在研究这几本怪书的时候，门突然开了，进来一个面色粉红戴皮绒帽的人，这是马弗尔，可他们不认得。

“是酒店吗？”来人问。

“不是，酒店在那边。请把门关上。”

“好吧，”来说，可是说话的声调和刚才他问话的声音完全不同，接着又听他说：“到了，让开。”关上门就走了。

寇斯过去把门锁上，说：“现在不会有人再来打扰我们了。”

他说话的时候，听到有人缩了一下鼻子。

本丁又凑近日记本去研究上面的文字，可是一只手扼住了他的脖子，使劲地往下压，把他的下巴按到了桌子上。“别动，不然就把你们俩的脑浆都打出来！”本丁看了看旁边的寇斯，只见他也是吓得面色如土。

“你们怎么能偷看一个研究家的私人笔记？怎么随便闯入人家的房间？我的衣服放到哪儿去了？”两个人这下都明白了，这是隐身人。

隐身人是在马弗尔打开房门时闪进来的，后面那几句话也是他说的，所以声调不一样。

“听着，”隐身人说，“窗子已经扣上了，门上的钥匙也在我这儿。只要我愿意，我可以杀死你们，而且可以轻易地逃走，明白吗？我现在放了你们，但你们要保证不无事生非，要照着我的话去做。你们坐在原来的地方不要动。我要那三本书，我还要一套衣服，白天虽然暖和了，晚上还是很冷的。”

这时旅馆酒吧间里，霍尔和钟表匠汉福莱正在谈着隐身人的事。他们突然听到客房里有什么东西猛然撞到门上，并传来一声尖叫。“出什么事了？”霍尔和汉福莱走到客房门口，闻到一股难闻的化学药品气味，还听到有人压低了嗓子在谈话。

“你们好吗？”霍尔敲着门问道。

里面的谈话停止了，过了一会儿又传出低低的耳语声，接着是一声尖叫：“你不能这样！”里面好像在折腾什么，有椅子翻倒的声音。

“怎么回事？”汉福莱向里面问。

“你们好吗？”霍尔又大声问。

“很……好。请别……插嘴。”这是本丁牧师，可是声调颤抖而古怪。

屋里又在谈话。起初又低又快，后来本丁用大嗓门喊着：“我告诉你，先生，我不愿意，这不体面。”下面的谈话声很低，含糊而混乱。

“你们在干什么？”霍尔太太过来了，冲着霍尔喊。霍尔和汉福莱悄悄退回到酒吧间。汉福莱告诉她刚才听到的一切。她认为这没什么，也许里面在搬家具。

“嘘！”汉福莱提醒大家不要出声，“你们听，客房窗子的摇动声。”

客房里传来一片喧嚣，还有开关窗子的声音。

原来，隐身人剥光了本丁的衣服，扒下了寇斯的裤子，用蓝色桌布包起来，又用本丁的背带捆起那三本书，从窗户跳了出去，把东西交给了等在外边的马弗尔。

旅馆对面烟店的老板赫克斯特，早就注意到马弗尔这个陌生人鬼鬼祟祟的行动，当他看到马弗尔从旅馆院子里拿着东西跑出来的时候，就大喊着：“来人啊，抓贼！”追了上去。

霍尔、汉福莱和其他人也冲到街上追了过去。跑在前面的赫克斯特在小巷拐弯的墙角处，突然一个倒栽葱摔在地下，汉福莱跑上去照看他。霍尔和另两个人往前追去，只见马弗尔在教堂墙角处消失了。他们以为这就是隐身人，便沿着小巷追。可是在路上不是脚脖子给绊住，就是被拳打脚踢，莫名其妙地都摔到地上，后边赶上来的几个人，也一个接一个跌到路边。

寇斯这时也从旅馆跑出来，裤子没有了，围着个白色围裙。一边喊着：“抓住他！只要他拿着那个包袱就看得见他。”一边随着人群向前追去。他

并不知道还有个马弗尔。跑着跑着，他的两条腿被碰了一下，趴在了地上，有人又从他手指上踩了一脚。他挣扎着爬起来，又被重重打了一耳光。他发现人们都在向村里跑去，也转过头跌跌撞撞地向车马旅馆走去。走到旅馆台阶中间的时候，听到背后一片混乱中，有人被打了一记响亮的耳光，一声痛得钻心的嚎叫，他听得清楚，这是隐身人的声音。

寇斯冲进客房对用地毯围着身子的本丁牧师说：“隐身人回来了，当心点！”说完又跑出去了。牧师也赶紧爬出窗口，向村里跑去。

隐身人把车马旅馆所有的玻璃窗全打碎了。又冲到街上，发疯似地殴打碰到的任何人。满街的人都在跑，找藏身的地方，到处是关门闭户的声音。街道上很快就没人了，冷冷清清的。隐身人什么时候走的，没人知道。反正直到天快黑了的时候，人们才胆怯地陆陆续续走出院子来到街上。

这个时候，身材矮胖的马弗尔正拿着那个包裹和三本书走在暮色苍茫的田野上，隐身人紧跟在他后面。因为马弗尔刚才表示他不愿再和隐身人在一起，所以隐身人把一只手搭在他肩上，并警告他说：“一直往前走，别耍花招，要跟我捣鬼的话，你是自找倒霉。”马弗尔连声说：“我明白，我明白。”

四 贝道克的枪声

报纸上登出了关于隐身人的新闻，题目是《伊滨的怪事》。报道还指出，根据某些方面的证据推测，隐身人已经逃往斯多港、贝道克一带地方。关于隐身人的传闻越来越多，引起了这些地方居民的不安和恐慌。

这一天黄昏，在通往贝道克的山路上，一个身材矮小的人拚命往山下跑着，脸上的汗水直往下流，鼓鼓的衣服口袋，随着他的奔跑来回摇晃，并叮当作响，好像装满了钱币。路上的人看到他喘着粗气，口角泛着白沫，一边跑还不时地回头看，显得十分紧张。大家受了感染，也伸着脖子往山路上边看，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会儿，只听啪啪的脚步声，好像一阵风从人们的身边过去了，还带着喘息声。

“隐身人！隐身人来了！”人们好像一下子明白过来了，一片惊呼，纷纷向路旁躲去。

这个矮个子就是马弗尔，他还没跑到的时候，贝道克街上已经乱成一团，人们惊叫着“隐身人来了！”都慌忙躲避。顷刻之间，恐怖气氛笼罩了全城。

位于山脚下的“快乐的板球手”旅馆里，在酒吧间喝酒的人不多，只有一个马车夫，一个下了班的警察和一个留着黑胡子的美国人，伙计隔着柜台和马车夫闲聊。街上人群的奔跑和吵嚷声传进了酒吧。

“外面在嚷什么？”马车夫的话还没说完，门被猛地推开了。蓬头垢面、衣衫不整的马弗尔冲了进来，惊恐地叫着：“来了！隐身人，就在我后面。救命啊！”警察过去把门关上，问：“怎么回事？”马弗尔手里抓住几本书，哭着哀求：“快把我藏起来，他要杀我！”“不要紧，门已经关上了。”黑胡子的美国人正说着，外面有人在高声叫喊并猛烈地敲打门板。“别开门，快救救我！”马弗尔吓得直哆嗦。

酒吧间的伙计掀开柜台板，让马弗尔进到里面。随着外面一阵叫喊，“咣啷”一声，窗子被打破了。警察犹豫不决地向门口走去，他说：“我要是带着警棍就好了。”黑胡子美国人掏出一支左轮枪藏在背后，走过去拨下门闩，又后退了一步，对着门外说：“进来吧！”可是等了几分钟，没有动

静，门还关着。

“屋子所有的门都关上了吗？”刚喘过气来的马弗尔焦急地问，“他鬼得很，他会兜着圈子绕进来的。”

“哎呀，那边还有一扇院子门和一个便门！”酒吧伙计一面说着，一面从酒吧间后面冲了出去。工夫不大，他拿着一把切肉刀回来了，说：“院子的门开着呢。”

“他也许在屋子里。”警察不安地说。

“厨房里没有，”伙计说，“里面有两个女人，她们说没人进来，我拿这把刀在昏昏晃晃都戳过了，什么都没有。”

突然，酒吧间的后门打开了，马弗尔像被人拖住似的，弯着身子堵在通往厨房的门口，嗷嗷直叫。就在屋里几个人一愣神的工夫，马弗尔又被拖到了厨房通向院子的门口，门闩也被拉开了。

警察和马车夫急忙冲进厨房，警察抓着了扯住马弗尔衣襟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可是自己脸上却挨了狠狠的一拳，疼得他又松开手踉踉跄跄后退了好几步。门打开了，马弗尔的上身已经被揪出门外，可是双脚还站在门里，使劲往后退。

马车夫抓住了一件东西，大喊：“我逮住他了！”对刚跨进来的伙计说：“在这儿呢。”

隐身人一松手，马弗尔一个屁股墩摔在地上。大家盲目地向门边打去。只听隐身人大叫一声，不知是谁踩到他脚上了，他挥起拳头抬起脚乱打乱踢，马车夫和伙计都被他打中了。这时，刚才开着的门呼地一声关上了。几个人发现他们已经失去了目标，只是凭空地乱抓乱打。

“他到哪儿去了？出去了吗？”黑胡子美国人问。

“到这儿来。”警察已经到了院子里，招呼大家出来。

一片瓦呼地一声从警察头顶飞过去，打在厨房的碗柜上。

“我要给他点颜色看看！”黑胡子美国人举起了他的左轮枪，手臂划了一个弧形，向瓦片飞来的方向接连打了五发子弹。

“打不死他也得让他带着伤！”黑胡子自信地说。

院子里静了下来，再也听不到什么声音了。

五 不速之客

青年医生开普，住在俯瞰贝道克的山顶上的一幢房子里。傍晚，他看到了马弗尔逃下山去的情景，可是并没有当回事，一直在书房里专心地写东西。贝道克的枪声让他吃了一惊，他站起来走到窗前向山下看去。他看到“快乐的板球手”旅馆旁边好像围着一群人，再向远处看去，码头和停泊在港口的船上有一些闪烁的灯火，一切都很正常，并没有什么异常情况。他又回到书桌边干自己的事去了。

大约一小时以后，前门的铃响了。他听到佣人去开门，可是等了好长时间并没有人进来。他心神不定地走出书房到楼梯口，问大厅里的女佣人：“有信吗？”“没人，是野孩子按的铃。”她回答。开普又回去埋头工作，一直到深夜两点多才上楼去睡觉。脱掉上衣以后，他又觉得有些口渴，就拿了一支蜡烛到楼下餐厅去取酒。穿过大厅往回走的时候，他看到楼梯下草席边的油布上有一个黑点，就弯下身子摸了一下，觉得像是一滴快干了的血。哪来

的血？他觉得很奇怪，一路上东张西望，可并没看到别的什么东西。到了房门口，他发现门把手上也有血迹；他记得自己下楼的时候门是开着的，根本没碰把手，又看看自己的手，挺干净。他马上进入房间，一眼看到床上褥子的一角也有一摊血，床铺另一头的褥子陷下去一些，好像有人刚坐过似的。他那儿从书房回卧室来睡觉的时候，进房间后是一直走到梳妆台前去的，当时并没有注意床上。

开普医生头脑很冷静，他虽然预感到要有什么事情发生，可是并没有惊慌失措，又向周围看了一下，没有发现别的什么东西。但是他听到似乎有人穿过房间走向脸盆架附近，他心里有些害怕了，回身关上房门，走到梳妆台前，放下手里的东西。突然，他看见在自己和脸盆架之间有一卷染上血迹的绷带悬挂在半空中，绷带包扎得很好，可是中间是空的，什么也没有，这可把他吓了一跳。他伸出手去，想抓住这卷绷带，可是自己的手却被一把抓住了。一个声音紧靠着他在叫：“开普！”

“啊？”开普吓得张口结舌，啊了一声再也讲不出话来。

“别慌，我是个隐身人。”

“隐身人？”开普想起关于隐身人的种种传闻，这时倒不害怕了，“你绑着绷带吗？”

“是的。”声音回答。

“这是骗人的鬼把戏。”说着，开普伸手去拿绷带，可是他碰到了看不见的手指。那手抓住了他的胳膊，他伸出另一只手向看不见的对方打去。

“开普，镇静些，别动手！”那手把开普抓得更紧了。

开普想挣脱出来，经过一番搏斗，反被隐身人压在了床上，他拼命抡拳登腿，可是无济于事，隐身人的劲儿比他要大得多。

“你老实点，我并不想伤害你，可别惹我发火！”隐身人挨了开普几下打，生气地发出了警告。

“能让我坐一会吗？我不会动的。”开普知道再斗下去自己占不了什么便宜，提出休战的要求，他已经筋疲力尽了。

隐身人闪开了，开普坐了起来。

“开普，你还记得我吗？我是格里芬，是你大学的同学。”为了唤起开普的回忆，隐身人又补充说：“我年龄比你小，身子长得又高又宽，还得过化学奖章。”

“我都让你给搅昏了，真可怕。格里芬？噢，格里芬，你是用什么魔法隐身的？”

“这不是魔法，完全是合情合理的科学方法。”隐身人说，“我受了伤，又痛又累，我要坐下歇一会儿，你是否给我弄点吃的喝的？”

开普看到绷带飘过去，一只藤椅被拖到床边，椅子响了一下，坐垫就陷下去半厘米多。他倒了一杯酒，问：“这杯威士忌我在哪儿递给你呐？”杯子被一股力量从他手里拉走了，悬空停在椅子的前方，倾斜了一下，杯里的酒就干了。

“我很冷，有睡衣吗？”隐身人放下杯子，又提出了新的要求，“再有衬裤、袜套、拖鞋就更好了。”

开普给他拿来一件暗红色的长袍和衬裤、拖鞋。只见衣服在空中飘舞了一会儿，直挺挺地站在那里，纽扣一个个都系好了，然后在椅子上坐了下来。

“还要吃的东西！”隐身人粗暴地叫着。

开普把面包、肉片放在一张小桌上，搬到椅子前面。

隐身人边吃边说：“我今晚要睡在这个屋子里。你讨厌也得这么办。我流了血，这你看到了；由于血凝固了你才看得见，因为我只改变了活的细胞组织，而且只有当我活着的时候才有效……”

“为什么开枪？”开普问。

“有一个混蛋——也算是我一个帮手——偷了我的钱跑了，我去追他……”

“你开枪了？”

“不是我，有一个我从来没见过的混蛋胡乱开枪，打中了我，真该死！”

隐身人饱餐一顿之后，又向开普要了一支烟抽起来。他抽烟的时候，口腔、鼻孔、喉咙都显露出来，就像一个烟雾腾腾的模型。

“我遇到你真是运气，你必须帮助我，我们要在一起工作，要干一些事情。”隐身人边吸烟边对开普说。

“你怎么变成这样的？”开普感兴趣的还是这个问题。

隐身人开始讲他的故事，可是只是讲刚才发生的事，他断断续续地讲着马弗尔偷了他的钱逃走的过程。

“你的钱是从哪儿来的？”开普问他。

“我今天晚上不能告诉你。”隐身人沉默了一会儿说，“我几乎三天没有睡觉，困死了，我马上要睡觉。明天我会跟你讲的。”

“就在这个房间睡吧。那一枪伤了什么地方？”

“擦破了皮，出了点儿血，没什么。”

隐身人睡觉前检查了卧室的门窗，并打开窗子向外看了看，如果出现什么情况，从这里是可以逃出去的。他觉得可以在这里好好睡上一觉，不会有什么危险，便对开普说：“我现在不睡觉不行了。我发现了一样东西，我需要一个伙伴，而你……好了，我明天把一切都告诉你，现在你可以走了。”

开普走到门口的时候，那件无头的睡衣迅速向他走来。

“别净想找我的麻烦或者抓住找。否则……”

“我不是已经向你提出保证了吗？”开普说。

开普出来以后，听到门马上被锁住了，还听到隐身人走去锁更衣室门的声音。

开普下楼到餐厅点上灯，吸着烟来回踱步，他在想着自己弄不明白的问题：“隐身的？海洋里有，一切微生物都是看不见的，水池子里也有；可是空气里，没有；人吗，更没有，就是玻璃做的，也能看得见。”一连抽了几支烟，也没想出个结果来。他又走到诊疗室，报纸都放在那里。由于整天忙于工作，今天的报纸他还没看。他抓起报纸就看到《伊滨的怪事》这篇报道。他看了两遍以后，颓然坐到椅子上自言自语：“他不仅是个隐身人，而且是个杀气腾腾的疯子……”

天亮了，开普吩咐佣人在楼上书房里准备两个人的早饭，并且要他们都到楼下和地下室去。当天的日报来了，登出了贝道克昨天发生的事情。马弗尔为报纸提供了不少情况，说他“陪了隐身人二十四小时”，可是他没提那三本书和钱的事。这样，他和隐身人的关系，别人也就搞不清了。开普又让女佣人去把能找到的每一种日报都买回来，他又急不可耐地把有关隐身人的报道都看完了。

“他是隐身人，而且已经由愤怒变成了疯狂，他还会干什么？我该怎么

办？”开普走到书桌前，坐下来写一张便条，“我这样算不算不忠诚呢？可是假如……”他把写了一半的便条撕了，又另写了一张，拿出一个信封写上：“贝道克港艾狄上校收”。

这时候他听到头顶卧室里乒乓乱响：椅子摔倒了，杯子也打碎了，肯定是隐身人睡醒了，又在发脾气。开普急忙赶上楼去。

六隐身术的秘密

隐身人开门让开普进了房间。

“怎么回事？”开普问。

“没什么，我发了阵脾气。”

“你经常这样吗？”

“是的。”

“关于你的事已经传开了，大家都知道有这么一个隐身人，可是谁也不知道你在这儿。”开普听到隐身人骂了一句，就转了话题，“早饭在楼上，咱们吃完再慢慢说。”说完带着隐身人穿过狭窄的楼梯走进书房，早餐放在那里。

“我可以帮助你，但我不知道你的计划是什么，我还必须知道一些你的隐身术。”吃完饭，开普对隐身人提出了问题。

“我离开伦敦以后，到了切西尔斯多。当时我只有22岁。我放弃了医学改为研究物理，我对光学感兴趣，专门研究光密度。半年以后，我发现了一个关于色素和折射的基本原理——一个包括四度的几何式。这是一个概念，由这个概念可以引导出一种方法，利用这种方法，可以依据需要把某种固体或液体物质的折射率降低到和空气一样，而且除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改变颜色以外，不必改变物质的其他性质。”

“这确实奇怪。可是我还是不大明白，你讲的这些和人的隐身可差得太远了。”开普说。

“一个物体不是吸收光就是反射或折射光，或者两者都有。如果它既不吸收光线又不反射或折射光线，那么它本身就看不见了。比如，把一块普通的白玻璃放在水里，特别是放在密度比水更大的液体里，因为光经过水到达玻璃的时候，已经很少反射或折射，所以，几乎就看不见这块玻璃了。再比如，把一块玻璃打得粉碎，就变成了不透明的白粉；这是因为每一个玻璃微粒都会反射或折射光线，增加了玻璃的反射和折射面，它的透明度就差了。但是这些玻璃粉一放进水里就看不见了，因为玻璃粉和水的折射率差不多，光线从一个微粒到另一个微粒去的时候很少折射和反射。你想想，如果能使玻璃粉的折射率和空气一样，那么它在空气中也就会消失了，因为光线从玻璃到空气中去的时候不会产生反射或折射。”

“是这样的，可是人并不是玻璃粉。”开普又提出了新的问题。

“整个人体的纤维，除了血液里面的红色素和毛发里的黑色素以外，都是由无色透明的组织构成的，大体说来生物纤维的光密度和水差不多。这个发现对我研究工作的进展，意义是十分巨大的。我对我的研究成果保守秘密，我想在我的工作全部完成的时候再公诸于世，那样就会一举成名。我开始研究色素，这是整个工作中的关键问题。

“每天都工作到深夜，有时直到天亮。一天夜里我一个人呆坐在实验室

里，突然脑子里充满了美丽的幻想：我可以使一个动物透明，使它看不见；我可以隐身。我想到隐身术对一个人的意义，它意味着神秘、自由、权力。

“我勤奋工作了三年，每当我登上一座困难的高峰，马上就发现另一座更高的山峰。我在生理学上有了一个新发现：血液里的红色素可以变成白的（无色的），同时保持它原有的机能。可是这时候我发现要完成这项工作是不可能的，因为研究需要经费，可是我没有钱。我拿了我父亲的钱。这时我已经离开切西尔斯多回到伦敦，在贫民区租了一间房，我用我父亲那笔钱置办了我实验和生活上所需要的东西。我在这里继续我的研究，实验过程都用密码记在被流浪汉马弗尔偷走的那几本书里。要点在于把要减低折射率的透明体放在两个某种以太振动的辐射中心之间。我主要需要两只小发电机，我用一只便宜的煤气引擎来发动它们。

“我的第一次实验是用一点儿白色羊毛纤维进行的。在闪烁的电光下，它变得又软又白，然后像一缕轻烟似的消失了；可是我把手伸过去一摸，它还在那里，只是看不见了。

“第二次是用猫来做实验。大概花了三四个钟头，猫的身体隐没了，可是眼睛后面的视网膜和脚爪还看得见。这时天已经黑下来，我自己就去睡觉了。半夜里我被猫的叫吵醒，我想抓住它扔到窗外，可是看不见它，就打开窗子乱赶一气，最后它可能是出去了。因为几天以后，我在大街上看见一群人围在那里争论着猫的叫吵是从哪儿传出来的。

“我已经掌握了成功的秘诀。可是把这种方法用于人的隐身，却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促成的。那天，房东来到我的住处，说我虐待猫——那天猫的叫吵惊动了。他在我屋里东张西望，我怕他发现我的秘密，把他轰了出去。可是过后我又害怕了，他一定还会来找我的麻烦。我不知道他下一步会干什么，还是搬走吧。可是我没有钱了，手里只有 20 镑。怎么办？隐身！

“我把三本实验记录，拿到最近一个邮局寄到波德兰大街一个邮件候取处。回来以后，我服用了去除血液颜色的药物。过了一会儿，还在我神智不大清楚的时候，有人又在敲门，我气乎乎地打开门，看到是房东。他看着我的脸愣了一会儿，后来他叫了一声转身向楼下跑去，手里拿着的蜡烛也掉在地上了。回到屋里对着镜子一照，我明白他为什么害怕了——我的脸没有血色，就像一块白石头。吃了这种药真痛苦极了，全身发烧、疼痛、恶心……像快死了一样躺在那里。熬过了这段时间，我挣扎着站起来，可全身没力气。我走到镜子面前，可是除了眼睛后面视网膜上那层比雾还稀薄的色素以外，什么也没看见。我想我是成功了，非常激动，又回到仪器上完成了隐身程序的全部过程。

“我拿块布盖在脸上遮住亮光，睡了一个上午。快中午的时候，一阵敲门声把我吵醒。这时我已经恢复了气力，我站起来把仪器拆开，并且把它们分散在房间各处，让别人没法掌握它的装置方法。外面又在敲门和喊叫，我答应了一声，可没去开门，继续匆忙地料理屋里的东西。

“房东带着人在砸门，我从窗户爬了出去，又轻轻地把窗户放下来，坐在窗外的水槽盖上。房东劈开一块门板，带着两个年轻人进了房间。他们发现房间里没有人，就在屋里东翻西找；一个小伙子还打开窗子向外张望，他的脸离我也就是有 20 多厘米，他的眼光越过我向远处望去。我听到他们在争论刚才有人回答他们，还是只是一种幻觉。后来他们走了，因为怕我回来，把前门也闩上了。

“我溜到楼下找了一盒火柴，再进入我那间住房，打开煤气管子，点着了火。把房子烧掉，是消灭痕迹，不让别人发现我秘密的唯一方法。

“我轻轻地打开前门的门闩，走到了街上。这时候我开始体会到隐身术给我带来的有利条件了，我头脑里已经充满了一个狂妄的计划，现在我可以毫无顾忌地去做了。”

七隐身人的遭遇

格里芬继续说下去：“当时我是很得意的，我觉得自己是一个视力正常的人，在全是‘盲人’的城市里走路。我想捉弄别人，吓唬别人。我正走着，后背猛然被撞了一下，回头一看，见一个人正惊讶地看着他那装满瓶子的篮子。我觉得挺好笑，叫了一声‘篮子里有鬼！’，并把篮子从他手里抢过来准备向空中抛去。这时候站在旁边的一个马车夫看到悬在空中的篮子，便伸手来接，他的手指碰到了我耳朵下边，疼得我够呛。气得我把篮子整个扣到他身上。这一下可麻烦了，好多人围了过来，过往的车辆也停住不走了。我赶紧挤出人群，紧跟在一辆马车的后面，这样免得和行人碰撞。这时是一月份，路上一层薄薄的泥浆差不多结冰了，我却是一丝不挂地光着身子。身子可以隐起来，可对气候的适应还和普通人是一样的。我浑身哆嗦，缩着鼻涕，这是感冒的迹象。这会儿我的心情和十分钟前刚到街上来的时候已经不一样了。

“后来我向博物馆方向跑去，我已经失去了勇气，一边跑一边哭泣起来。这时一条狗嗅着鼻子向我冲过来。以前我没想到这点，狗虽然看不见隐身人，可是它的鼻子却能嗅得出一个人的存在。我看见从鲁赛尔广场过来一群人，奏着音乐，前面的人穿着红色上衣，打着救世军的旗帜。那条狗听到音乐，摇了摇尾巴跑回去了。我站在一座房子的白色台阶上，想等这群人走完再离开。忽然我听到离我不远的地方有两个孩子在说话：‘你瞧。’‘瞧什么？’‘几个光脚印，像是在泥里踩过的脚印。’我低头一看，雪白的台阶上留下了我的几个脚印。‘快看，脚，那不是脚嘛！’一个孩子指着我这边说。我向下一瞅就明白了：我的脚沾满了泥点子，那模糊不清的脚的轮廓就显了出来。再呆在这里要被人发现的，我赶快下了台阶走到街上。那两个孩子和后来的几个人，又顺着脚印追了过来。幸亏人们都随着救世军向前涌去，不然的话不知有多少人会追过来。好容易才甩掉了这伙人，我找了个地方坐下来，用双手擦干净脚，喘了口气，就往比较偏僻的路上走去。

“天上飘起雪花来，如果我身上落满了雪，我的形迹就会暴露。我感到疲倦、寒冷和说不完的困苦，我没有安身的地方，也没有一个可以信任的人。我首先要找一个避雪的地方，再做进一步的打算。

“我进了奥姆宁百货公司大楼。这家大百货公司里什么都有，吃的、穿的、用的，都可以在这里买到。可是在这里我也没有安全感，人们来来往往，我只好不停地东躲西闪。后来，我在楼上找到了一个地方，这里放着大批床架子，我爬上去，见上面堆放着一叠羊毛床垫。这个地方生着火，挺暖和，我就躺在这里休息。关店门的时候到了，年轻的店员们很快地整理存放好商品，打扫完地面，锁上门走了。店里一片寂静，成了我一个人的天地。我开始活动，先找到了些吃的，有肉有酒，还有咖啡、巧克力，舒舒服服饱餐了一顿。然后又去找来我需要的各种东西：便衣、裤子、大衣、羊毛背心、短

裙、围巾、软檐帽和一个玩具鼻子，还偷了一些钱。我感到很满足，在一堆鸭绒被里睡着了，还做了好多奇奇怪怪的梦。

“我醒来的时候天已经亮了，店员正拉起窗帘。我看见两个人向我睡的地方走过来，我赶快爬起来想先躲一下，再找机会溜出去。可是他们听到了响动，可能还看到我身形的移动——我穿上了睡衣，虽然没有头，可身体形状显露出来了——喊了起来。我赶紧往别处跑。店里很多人在跑动，‘把门守住，别让他跑了！’人们还在大声叫喊着。开始我没想脱衣服，还想穿走，所以他们能发现我。我一边楼上楼下忽左忽右地跑，一边随手抄起看到的東西当武器，把花瓶、灯具等向追来的人打去。后来人越聚越多，警察也来了，为了不被抓到，我只好把衣服一件件脱掉，人们又看不到我了。一阵混乱之后，店里安静下来，一些店员还在谈论刚才发生的事，我趁机又去找了些牛奶喝，坐在一个角落里考虑我的处境。我想店里出了这件事，戒备挺严，我既不能再呆在这里，也不能带着东西出去。我看外面天已经晴了，就悄悄地溜出了百货公司。”

格里芬的叙述停顿了一下，又声调有些忧伤地对开普说：“你是否开始明白对我不利的条件了？我没地方住；没衣服穿，穿上衣服就失去了隐身的条件；我还得挨饿，因为我吃完饭如果没有消化，就会显露出消化道的形影；身上落了一层雪会原形毕露；下雨会使我成为一个水淋淋的人的轮廓；就是身上落一层煤烟和灰尘，外形也会显露出来。”

开普表示理解，点了点头。

格里芬继续讲他的经历：“从百货公司出来，我向波德兰大街的贫民区走去。在德罗利巷附近的一条小路上，我看到一家卖戏装的肮脏的小店铺，橱窗里摆着假发、长袍、化装舞衣、剧照等。我想在这里有可能找到我需要的东西，看到里面没有人，就走了进去。谁知开门的时候响起一阵铃声，我赶紧藏在穿衣镜后面。过了一会儿，进来一个身材矮小、有些驼背的人，他没有发现什么，显得有些惊奇，又走到街上张望了一下，嘴里唠叨着什么进去了。我跟他往里走，他好像听到我的脚步声，站下来不走了，我也站住不动。他侧耳听了一阵，没什么动静就呼地一声关上门走了进去。突然，他又转身回来，打开门往店铺里四处打量，看来还是不放心。我趁门开着，就溜了进去。这是一间陈设简陋的小房间，有三扇门，一扇通店铺，一扇通楼上，一扇通地下室。门铃的响声和刚才听到脚步声，使驼背店主人特别警觉，他的听觉也特别灵敏，好几次我的走动声都让他听到，转着脑袋到处张望，想找出什么来。

“后来我总算找机会跟他上了楼。他似乎又听到我的脚步声，发起火来：‘这屋里要是有人说的话……’说着把手伸到口袋里，可能没找到要找的东西，气哼哼地又跑下楼去。我趁机在房子里翻找，发现堆放着不少旧衣服。突然我听到一阵脚步声，抬头一看，只见驼背店主拿着一把旧式左轮枪正盯着这堆乱衣服。然后他拿着枪满屋子转。我发现这个店铺只有他一个人，为了行动方便，在他下楼的时候，我用板凳把他打昏了，把他装在一个用被单扎成的口袋中，扔在角落里。

“我找了些吃的，然后挑选了我需要的一些东西：一个假鼻子、一副黑眼镜、灰色的假胡须和一束假发。我用花布舞衣和白羊毛围巾把自己包了起来，穿上驼背主人那双大靴子；对着镜子照了照，虽然模样古怪，但还看不出身体有什么毛病，露不出破绽来。又拿上搜到的十几个金镑，就离开了这

个小店。”

“以后呢？”开普问。

“我想麻烦已经过去了，以后再碰到什么事，只要把袍子一丢，谁也别想抓到我。我想先大吃一顿，再去找个好旅馆住下。可是我突然想到吃饭时会把脸暴露出来，只好在餐馆要

了个单间，告诉店伙计我的脸破了相，不要打扰我，总算踏踏实实吃了一顿饭。我吃饭的时候，外面下起了大雪。

“望着窗外漫天大雪，我越想越觉得失望，我这一个隐身人在这种寒冷天气的城市里是无能为力的。用隐身术可以获

取想要得到的许多东西，但是隐身人却没办法去享受它们。由于隐身人不能露面，所以地位、爱情这些东西和他也是无缘的。”

格里芬停下来，似乎要向窗口眺望。“那你去伊滨干什么？”开普好像怕他到窗口去，赶紧问他，急于让他不停地说下去。

“我去工作。我在那里去研究一种还原的方法。就是说把需要用隐身术办的事情干完以后，可以恢复到原来的样子。我准备和你谈的主要内容就是这……”

“你是怎么去的伊滨？”

“我只拿了我那三个记录本和支票簿，拿着行李，又订购了些药品，就冒着暴风雪去了。以后的事情你不是都知道了吗……这些混蛋，我的工作都安排布置好了，他们却来捣蛋，谁都想折磨我，简直要把我气疯了……我要跟他们算帐！”这时候开普从窗口看到三个人正向山上走来，便向隐身人靠近了一步，以免对方从窗口向外望。

“你来贝道克有什么打算吗？”

“我打算离开英国。因为我的秘密已经泄露，不能再在这里呆下去了。我计划搭船去法国，然后乘火车去西班牙，在那里我可以长期隐身、正常生活。在到达目的地之前，就把流浪汉马弗尔当做脚夫和钱筒；可是这混蛋藏了我的书，偷了我的钱跑了。你知道他在哪儿吗？”

“在市警察局里看管着，报上登着呢。”

“我一定要把那几本书拿回来，那些书对我的研究太重要了。”

“一定要把那些书找回来。”开普附和着说，他似乎听到外边有脚步声，显得有些心神不安。

八 布下天罗地网

隐身人不知道外面有什么情况，也没注意到开普面部表情变化，接着讲他的计划：

“到了你这里以后，我改变了计划。一个人单独进行这种工作是不行的，除了去抢些钱、打伤几个人，还能干什么呢？我需要一个助手，一个藏身的地方。有了伙伴，再有吃饭和休息的地方，就什么事情都好办了。你是明白道理的人，你这里是个安全的住所，所以我要与你合作。

“这种隐身术实际上只有在逃走和与对方接近的时候才有用，对于杀人特别有用。不管一个人有什么武器，我都可以走到他跟前，选择适当的位置任意殴打他；也能够神不知鬼不觉地逃脱。开普，我们一定要杀人！”

“一定要杀人，”开普听到楼下有响动，心不在焉地重复着他的话，可

是马上又清醒过来，“为什么要杀人呢？我不同意。”

“不是乱杀，而是有区别地屠杀。现在一定要建立一个恐怖王朝，必须占领一个城市，使它陷于恐怖之中，并且统治它。一定要发布命令，这有很多种方法，比如可以把纸条塞在门底下；凡是不服从命令的人就把他们杀掉。你来做我的助手，我们一起来建立恐怖王朝吧。楼下什么响？”

“没有什么，”开普说，然后他有意提高嗓音大声地讲起来，“我不同意这样。格里芬，你和人类作对怎么能得到快乐呢？那不成了一只孤独的豺狼了吗？你要相信世界，相信你的国家，如果你把研究成果公布出来，你就会有千百万个助手，你能做多少事……”

“楼梯上有脚步声！”隐身人打断了开普的话。

“胡说。”开普不客气地反驳，极力想稳住他。

“让我看看。”隐身人说着向门口走去。

开普犹豫了一下，快步上前去拦阻他。隐身人吃惊地站住了，他喊了一声“奸细！”突然甩掉睡衣，并且坐下去脱衣服。开普迅速向门口走去，隐身人紧跟了上来，这时他的腿已经看不见了。开普飞快地打开门，回手把隐身人往后一推，用力把门关上。他早上已经在门外的钥匙孔里插了钥匙，只要一旋钥匙柄就可以把隐身人锁在屋里。但是情况突变，刚才关门的时候把钥匙震落到屋里的地毯上了。开普想捡回钥匙，双手握住门把手使劲拉，门开了一条15厘米宽的缝，又关上了。第二次门被拉开了30多厘米，可是睡衣从里面塞到了门缝里，开普的喉咙也被看不见的手指掐住了。为了保护自己，他只好松开拉门的手往后退，脚下一绊，一下子摔到楼梯口的一个角落里，那件睡衣也飞过来扣在了他的身上。

走在楼梯上的是贝道克警察局长艾狄上校，他是收到开普的信以后，带着两个警察赶来的。刚才房门口那一幕情景他都看到了。接着，他看见开普挣扎着爬起来，可是摇晃着往前猛地一冲又倒了下去。艾狄上校正愣愣地站在那里，突然觉得有个沉重的东西跳到他身上，掐住他的喉咙，膝盖抵住了他胯骨，一下子他就被摔到楼下去了。然后他听到一阵下楼梯的声音，又听见大厅里两个警察呼喊、奔跑着，接着，大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艾狄坐了起来，他看见开普摇摇晃晃走过来，满身灰尘，头发蓬乱，脸肿了，嘴角滴着血。

“糟了，他跑了！”开普无比懊丧地喊着。

隐身人是跑了，可是他要建立恐怖王朝的狂妄计划还没有出笼，就过早地夭折了。

开普和艾狄上校站在楼梯口交谈着。开普向艾狄介绍了隐身人的情况。最后他说：

“他极端自私自利，已经丧失了人性。他已经打伤了许多人，我们如果不阻止他，他就要制造恐怖，他要杀人……”

“一定要逮住他！”艾狄说，“可是怎么逮法呢？”

开普想了一下说：“你必须马上把每一个人都派出去，还要联系警备部队，火车上、轮船上、公路上都要派人监视；要打电报通知邻近地区，封锁道路，不能让他离开这里。不过也许他还不至于很快离开这个地区，因为他还要找回他那几本笔记，而拿着这些记事本的马弗尔现在在警察局里。”

稍停了一下，开普又补充说：“全地区都要动员起来日夜监视，进行追捕。每一家每一个店铺都要把吃的东西藏好，家家户户都要门上门，让他吃

不上睡不了。要逼得他自己跑出来。”

“我马上组织有关的人员开个紧急会议，你也来，我们一起商量一下。”艾狄对开普说。

两个人从楼上走下来。在门口，艾狄对站在那里的警察说：“你们中一个人先下山去，找辆马车来接我们，要快！”

“带几只狗来，狗虽然也看不见隐身人，可是却能闻出他的气味来。”开普又提出一个要求。

下山的警察走了以后，开普又想出了一些对付隐身人的办法，他对艾狄上校说：“要把一切可以当做武器的东西都收藏起来，不要让他得到一件可以伤人的物件。还要在所有的马路上都撒上碎玻璃——要知道他是赤身裸体光着脚的。再有，就是要连续不断地搜索，因为他吃过的东西在还没有消化以前，这些食物可以使他的消化系统显露出来，因此他吃过东西以后一定会躲起来。”

隐身人是中午逃出去的，到下午两点钟，在南安普敦、温切斯特、布赖顿、霍尔舍姆之间这个巨大的平行四边形内，每一辆来往的客运火车都锁上了门，货车几乎全部停开。在贝道克港周围三十多公里的一个大圆圈里，人们拿着枪、棍棒，带着狗，三五成群地在公路上巡逻和搜索。骑着马的警察沿着乡间小巷来回巡逻，并且通知每家每户要闷好门。全区所有的小学，在下午三点钟都停了课，孩子们都急忙赶回家去。到下午四五点钟的时候，整个地区贴遍了经过艾狄签字的布告。布告简要地说明了隐身人的情况，目前的形势，提出对所有人的要求和注意事项，让大家提高警惕并严密监视隐身人的行踪。

天黑之前，在贝道克周围方圆几百公里的地方，都迅速行动起来，布下了一张天罗地网。

九 飞蛾扑火

就在这张捕捉隐身人的大网布好之前，隐身人杀害了一个无辜的中年人。在离贝道克爵士家不远的沙坑边，人们发现了爵士管家威克思底特先生的尸体，被打得脑浆迸裂，胳膊也被打断了。管家是个和善忠厚的人，除去发了疯的隐身人是没有人会伤害他的。消息很快传开了，整个贝道克地区笼罩在恐怖不安的气氛之中。

第二天早晨，开普收到一封信，信上写着：“你出卖了我，但我不知道你能得到些什么。你们追赶了我一天，可是我告诉你，我吃过东西也睡过觉了。斗争刚刚开始。这封信宣布恐怖王朝的第一天开始了。贝道克港已经不再归女王统治，统治它的是我——恐怖，今天是隐身人时代元年元月元日，我就是隐身人一世。刚开始法律是宽大的，为了示众起见，今天要执行一个人的死刑，这个人叫开普。他可以躲起来，可以穿上甲冑，也可以找人把自己保护起来，但是我宣布今天是开普的死期。别帮助他，谁帮助他，死亡就会落在谁的头上。”

开普把信看了两遍，自言自语地说：“这是他的口气，他是做得出来的。”

来信的时候他正在吃饭，看完信也顾不上吃饭了，马上把女佣人叫来，让她检查一下整个屋子，把窗子全关上，百叶窗全关起来。他从抽屉里拿出一支小型左轮枪，检查了一遍放进便衣口袋里。又写了几张便条，一张是给

艾狄上校的，他交给女佣人送去，并告诉她应该怎样离开屋子。然后他向书房走去，一路上把每一扇门都关上。当他走近书房窗口的时候，听到窗框上边的砖头上有轻微的响声，吓得他猛然倒退了几步。过了一会儿见再也没有什么动静，他自嘲地说：“我大概是有点神经过敏。”

前门的铃响了，开普匆匆赶到楼下，听见门外有人在喊他的名字，原来是艾狄。开普把门打开一条缝，让他挤了进来，又重新关好门。

“你的佣人遭到袭击，把便条从她手里抢走了，他就在附近。”艾狄对开普说，“女佣人还在警察局里。你那便条上写了些什么？”

开普把隐身人寄来的信递给艾狄。等艾狄看完信，开普说：“我想了一个圈套，可我真是个傻瓜，却让女佣人把我的计划给他送去了。”

“知道了你的计划，他会逃走的。”艾狄说。

“他不是这样的人。”开普看来比艾狄更了解隐身人。

楼上传出一阵阵打碎玻璃的声音。艾狄看见开普将一支小左轮枪从口袋里抽出一半，说了声“这是楼上的窗子！”就向楼上走去，艾狄紧跟在后面。书房窗子的玻璃都被打碎了，碎玻璃铺满了半个屋子。

“没有百叶窗吗？”艾狄问。

“这里没有，可是这儿他上不来。楼下的房间都有。”开普说。

楼下也传来了玻璃的破碎声。

“他又在砸卧室的窗子，不过百叶窗都关上了。”就在开普说话的时候，又一扇窗子被打碎了，百叶窗被打得哐哐直响。

“你有左轮枪吗？”艾狄问。

开普把手伸到口袋里，犹豫了一下说：“没有……至少没有多余的。”

“我会还给你的，”艾狄说，“你在这里是安全的。”

开普有些难为情地把左轮枪递给艾狄。

“现在去开门吧。”艾狄说。

开普轻轻拉开门闩，对艾狄说：“你立刻跑出去。”

艾狄出门后踌躇了一下，然后走下台阶、穿过草地向大门走去，这时好像有一阵风从草地上刮过，并觉得有一样东西在向他靠近。

“等一下，回到房子里去！”一个冷酷的声音在说，“你出去干什么？”

艾狄紧握着左轮枪，慢慢地说：“我到哪儿去是我自己的事。”话没说完，脖子就被勒住了，后背被膝盖顶住，身子向后倒去。慌乱中他拔出枪胡乱开了一枪，可是枪马上被夺走了，紧接着被打倒在地。左轮枪悬在半空正对着他，“站起来，回到屋子里去。”

“他不会让我进去的。”艾狄站起来说，“你要答应我不冲进去，我可以去试试。”

“我什么也不答应，你必须回到屋子去。”

艾狄转过身，背着手慢慢向屋子走去，左轮枪就在后面的空中紧跟着他。突然，艾狄纵身向后跳去，伸手去抓左轮枪，但是枪没抓到他却倒了下去，空中留下一小缕蓝色的轻烟。

开普一直在楼上破玻璃窗后面观察院里的情况，他看到艾狄倒下去以后再也没有起来，左轮枪也消失了。他又向远处望去，看见女佣人和两个警察正从别墅旁边的路上走来。

楼下突然响起一阵猛烈的撞击声，他下楼走进厨房，看见地下散落着百叶窗的碎片，一把斧头正向窗框砍来。后来斧头不见了，他看到那支小左轮

枪放在外面走道上。手枪猛然跳到空中，他知道不好，急忙后退。枪响了，没打到他；隐身人在外面大喊大叫。开普关上厨房门，上了锁。听到斧头又在厨房窗子上劈了起来，看来隐身人很快会进入厨房了。

前门的铃声响了，开普急忙奔过去。女佣人在叫门，开普开门放他们进来，又马上关好。

“隐身人就在院子里，他有枪，打死了艾狄，你们在草地上看到他的尸体吗？”开普对他们说。

“我们是从后面绕过来的。”女佣人说。

“谁在撞门？”一个警察问。

隐身人已经进了厨房，正在使劲撞击通向餐室的这扇门，门很快被打坏了。

“快到这儿来，”开普把两个警察推到餐室门口，递给他们每人一根火棒，自己突然跳到后面。门已经开了，斧头马上劈了过来，一个警察用火棒挡住斧头；接着手枪响了，子弹打在墙上；第二个警察的火棒把左轮枪打落在地上。

斧头退到走廊里，“你们两个人让开，我只要开普一个人。”隐身人说。

“我们要你。”一个警察说着拿火棒向发声的地方打去。可是隐身人的斧头打在他头盔上，他一下子滚到厨房门口的地板上。几乎同时，第二个警察的火棒对准斧头后面打击，隐身人尖叫了一声，斧头掉到了地上。警察再一棒挥去却打了个空。他站出来侧着头倾听周围的动静，忽然听到餐室里有急促的脚步声，接着是打开窗子的声音。他喊了一声“开普！”没人回答。

这时候，被打倒的那个警察挣扎着站了起来，问：“他在哪儿？”

“不知道。我刚才肯定打到他了。”

厨房楼梯上隐隐约约传来赤脚走路的声音。警察知道那是谁，急忙把火棒扔了过去，却打在一个灯架上。很快又听到开门的声音，他想去追，可是突然又改变主意，转身走进了餐室。只见餐室里的一扇窗户大开，可是开普和女佣人都不见了。

女佣人和开普是先后从餐室窗户跳出去的。女佣穿过灌木丛跑了。开普奔向他的邻居海勒斯先生的别墅。可是海勒斯看到开普后面不太远的地方，草丛倾倒、灌木摇动，知道隐身人在追他，吓得要命，拒绝他的求援。开普进不了海勒斯的门，只好向山下拼命跑去。离城市越来越近了，他也跑得快喘不上气来了。

山脚下正在挖沟修路，放着一堆堆砂砾；一辆驿车刚刚停下来。开普经过“快乐的板球手”旅馆门口，向警察局跑去。街上的人和筑路工人都吃惊地瞧着他狂奔。他稍微放松了脚步，不一会儿就听到了隐身人追来的脚步声，忽然灵机一动，喊了一声“隐身人来了！”闪到一大群人的后面。然后穿过小胡同，又向来时的山路跑去。跑了一段回头一看，只见街上有一个魁伟的筑路工人在前面跑，手里拿着一个大铁铲，一面恶狠狠地乱砍，一面咒骂；一个驿车夫握着拳头紧跟在他后面。再后面一大群人跟着他们边打边喊，还有不少人正从各个街巷和山上向那里跑去。

开普明白了：形势改变了，现在人们正在追打隐身人！他高兴地又往下跑去，一边向周围打量着，一面喊：“他就在附近，大家排成一行，组成一道人墙……”

话还没说完，他的耳朵下面就被重重打了一拳，还没等他还击，下巴上

又挨了一击，站立不稳栽倒在地。一个膝盖马上顶在他的胸部，两只手扼住了他的喉咙，他明显感到一只手比另一只手力量要小，这是隐身人受伤的那只手。他使劲抓住两只手腕往外掰，只听对方疼得喊叫起来。身材魁伟的筑路工人赶过来，一铲子朝开普上方打下去，人们听到了打在一样东西上的沉重响声，扼住开普喉咙的手松开了。开普用力一翻身，挣脱出来，并反手抓住了隐身人的胳膊肘。

“我捉住他了，”开普大声喊，“他倒下了，快来抓住他的脚。”

人们蜂拥而上，拳打脚踢。地下传出了一阵“饶命，饶命！”的喊声，后来声音越来越小，越来越低，最后只能听到微弱的喘息声了。

“他受伤了，都往后退。”开普喊着。

人们退到外面围成一圈，只有摠住隐身人的开普和一个警察留在原地，开普抓住隐身人的胳膊，警察握住他的脚脖子。

“别让他跑了，他在装蒜！”拿铁铲的筑路工人提醒开普。

“他受了重伤，跑不了。”开普抽出一只手，在隐身人身上摸来摸去，周围的人看起来，他的手只是在凭空乱摆。

“他停止呼吸了，”开普说，“心跳似乎也没有了。”

“瞧这儿！”一个老太太用手指着一处说。

大家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去，看到了一只透明的手的轮廓，里面的骨头、血管都看得很清楚。可是很快就变得朦胧而不透明了。

“看呀，他的脚也显出来了。”

从他的手、脚开始，沿着四肢扩展到躯体，整个人都显露出来了。起初是薄雾似的轮廓，后来迅速变得稠密而不透明了。大家看到，这个神秘而令人恐怖的隐身人，原来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年轻人，赤裸的身体上到处是伤，眼睛睁得大大的，显得又惊恐又愤怒。

有人拿来一条被单，把他遮盖起来。

这位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隐身人、天才的物理学家，就这样结束了他神奇而恐怖的事业，也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斯多港附近有一家叫“隐身人旅馆”的小店，店主人就是身材矮胖的马弗尔。他经常向来店的客人讲述隐身人的故事，可他拒不承认自己拿着隐身人那三个记录本，他说是隐身人自己藏起来了。到了晚上店里没人的时候，他就一个人关上门躲到酒吧间里，从碗柜里拿出一个盒子来，把盒子里的三本书郑重其事地放到桌子中间。然后坐到安乐椅上，点上烟斗，把书拿到跟前，一页一页来回翻。看一会儿之后，就往椅背上一靠，嘴里叨唠着：“神奇的秘密！有一天我要是掌握了它，我不会像他那么做，我只要……哎！”说完就闭上眼，进入自己编织的奇妙无比的梦幻之中。

开普医生一直在寻找这些记录本，可是谁也不知道它在哪儿。格里芬隐身术的秘密可能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因为这个秘密被锁在马弗尔的碗柜里。而唯一能看到它的人，却斗大的字还不认得半升。

原著 [英] 赫·乔·威尔斯
翻译 张华
改编 吴芾

弗兰肯斯坦

一 沃尔登队长的奇遇

去北极探险的一艘英国船被浮冰围困，不能开动了。大块大块的浮冰还不断从四面八方涌来，偏偏又起了大雾。浓雾笼罩着雪海冰原，咫尺之间景物不辨，天地一色，白茫茫一片。

孤船被困于冰海之上已经好几天了，船员们焦灼万分。

这天下午二时左右，浓雾消散了。沃尔登队长站在船舷旁放眼望去，四周是望不到边的冰雪。突然，他看到大约一公里以外有一辆狗拉的雪橇，上面坐着一个身材异常高大的人。雪橇向北疾驰而去，一会儿就消失在起伏的冰凌之中了。

大约又过了两小时，船四周的冰层开始碎裂；天黑以前，船已经可以自由活动了。因为怕夜间行驶可能碰上漂浮的巨大冰块，当晚船并没有启航。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人们发现船边的一块浮冰上，停着一架雪橇。雪橇里有一个形容憔悴、快冻僵了的人，拉雪橇的狗只剩下一条还活着。看得出，这是个处于绝境的人，大家都劝他到船上来。他操着不太纯正的英语，问这条船是到哪里去的。队长沃尔登告诉他这船是去北极探险的，他听了以后看来很满意，同意上船。

这个人看来是受尽了劳累、寒冷、苦难的折磨，已经完全垮了，一到船上就晕了过去。人们赶紧用酒给他擦身，然后裹上毯子，安顿在厨房炉灶旁边；等他苏醒过来，又让他喝了些热汤，才算缓过气来。

后来，沃尔登队长让他搬来和自己同住，亲自守护照料他。他总是一副闷闷不乐、悲观绝望的样子，有时把牙咬得咯咯响，似乎有无比沉重的哀愁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不过，如果有人帮他做了一件小事，他的脸上就会出现深表感激、亲切慈祥的神情。

一天，队长的副手问他：“你坐着一架雪橇到这远离陆地的冰天雪地中来干什么？”

“我要找一个从我身边逃走的家伙。”

“那个人是不是也架着雪橇？”

“是的。”

“那么这个人我们大概见过。你上船的前一天，我们看到一架雪橇从冰上经过，上面坐着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

他对这事很感兴趣，问了这架雪橇的去向，还提了不少问题。

客人的身体比刚上船的时候好多了，说话也多了，有时还和沃尔登队长讨论船队的探险计划。不过更多的时候他是呆在甲板上，显然是在寻觅那一架雪橇的行踪。

客人上船将近二十天了，他和沃尔登队长的关系已经很密切。这天他对沃尔登队长说：“你大概早就看出我是个经受过巨大不幸的人，我曾经下决心让记忆中那些痛苦的往事随我一起入土，但是你打动了我，使我改变了决心。我要对你讲讲我自己的不幸遭遇，希望你能有所借鉴，也许能从我的际遇中引出恰当的教训，这样你的事业如果成功了，会有明确的前进方向；万一失败了，也可聊以自慰。对于我自己，已经没有什么能改变我的命运，我等着了却最后一桩心事，就死而瞑目了。请你思想上有所准备，我要讲的事

在常人看来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但它的真实性是不容怀疑的。”

维克多·弗兰肯斯坦——这是客人的名字——第二天就开始向沃尔登讲述他的经历，这当然不是一两天就能讲完的。沃尔登队长把他讲的内容记录整理，就成了下面这篇传奇般的故事。

二决定命运的选择

弗兰肯斯坦出身于日内瓦的名门望族，父亲阿尔方斯·弗兰肯斯坦曾经担任过好几个公职，为人正直，富于正义感；母亲卡罗琳娜宽厚仁慈，心地善良。母亲比父亲年龄小得多，但是他们非常恩爱；婚前母亲身体不好，父亲就辞去公职，于婚后立即带她去意大利游览疗养。弗兰肯斯坦就出生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在他五岁的时候，母亲在科莫湖畔领养了一个小姑娘，叫伊丽莎白·拉凡瑟。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儿，大家都非常喜欢她。弗兰肯斯坦还有两个弟弟，一个叫欧内斯特，一个叫威廉。

弗兰肯斯坦七岁那年，也就是欧内斯特出生之后，一家人在故乡定居下来。他们在日内瓦有一处房子，在离城五公里的日内瓦湖东岸的贝尔里夫还拥有一幢乡间别墅。平时多住在乡间别墅，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

弗兰肯斯坦性格比较孤僻，有时性情还相当暴躁，但是非常爱学习，对什么都有兴趣，尤其喜欢自然科学，想认识大自然的奥秘。不过当时没有人指点，完全靠自学，又看了不少16世纪一些炼丹术士的著作，起初醉心于研究点金术、寻求长生不老药。后来，有一位研究自然科学的知名人物来到他家，对他讲了电学的理论，他又觉得过去自己感兴趣的东西，都沾不上“科学”的边。他开始钻研数学以及与数学有关的其他学科，觉得只有这些科学才是建立在牢固基础上的。

弗兰肯斯坦17岁那年，父母决定送他进因戈尔市大学念书。就在这时，伊丽莎白得了猩红热，病得很厉害。由于母亲的精心护理，伊丽莎白痊愈了，可是母亲却病倒了。母亲临危前把弗兰肯斯坦和伊丽莎白叫到床前，拉着他俩的手，深情地说：“我要离开你们了，我对未来最大的希望就是你们两个能够结合，这也是你父亲的愿望。”母亲的去世，使弗兰肯斯坦极度悲痛，伊丽莎白更是痛苦万分。上大学的事也暂时搁置起来。

度过了最初的悲痛时刻，伊丽莎白极力控制自己的感情，尽量不使悲伤外露，还想方设法来安慰大家。她称阿尔方斯为姑父，把两个弟弟叫表弟，对他们照顾得无微不至。在她的感染下，大家也面对现实，心情逐渐好起来。

弗兰肯斯坦要去上大学了。他最好的同学克勒伐尔来和他话别。克勒伐尔喜欢文学艺术，他写诗歌、编故事，还指导同学排戏，富于进取心，具有冒险精神。可是他父亲是个商人，希望儿子也经商，不让他上大学深造。这天晚上，两个人在一起呆了很久。

第二天，全家人和克勒伐尔都来为他送行。弗兰肯斯坦和亲人依依惜别，登上了远行的马车。

到因戈尔市之后，弗兰肯斯坦住进公寓的单人房间。第二天就拿着介绍信去大学拜访几位教授。首先拜见了自然科学教授克兰帕先生。克兰帕身材矮小，嗓音沙哑，举止比较粗鲁。他问弗兰肯斯坦在自然科学各门学科中都学了些什么，看过什么书。弗兰肯斯坦对教授讲了他看过的书，并提到那几个炼金术士的名字。教授激动地说：“这都是些老古董，一点用处也没有，

你把时间花在这上面都白白浪费掉了，你必须从头学起。”他开列了一长串自然科学书目，让弗兰肯斯坦去找来认真学习。临走前他又说，从下周开始他开设一门一般性介绍自然科学的课程，隔天他不来上课时，由瓦尔德曼教授讲授化学。

回到住处，弗兰肯斯坦回想克兰帕教授讲的话，感到并不太满意，对教授本人也没什么好感。自己以前由于没人指点，走了古人已经走过的老路；可是克兰帕所研究的那些课题，也并不吸引人。他希望那些科学巨匠们能够去探求永生和超自然神力的奥秘，他自己对科学的兴趣也正是建立在这些奇妙的幻想之上的。

几天来，弗兰肯斯坦在市里东游西转，熟悉一下周围的环境；闲下来的时候，和寓所中的房客聊聊天。过了一个星期，他记起克兰帕教授提到的讲座的事儿。对克兰帕的课他没兴趣，可是对瓦尔德曼教授还不了解，他决定去听课。

瓦尔德曼教授，五十来岁，个儿不高，腰板笔直，面目慈祥，课讲得挺好。他简要地讲了化学发展史和不同学者所做的贡献，介绍了学科目前的状况，解释了许多基本术语，还做了一些初步实验。他还提到，从事这门科学研究的古人，曾许下宏愿，要干一些人力所办不到的事，这些许诺当然没有兑现。所谓长生不老药，纯粹是一种幻想。但是，他们也确实创造了不少奇迹，他们揭示了大自然许多奥秘，发现了空气的特性，发现了血液循环，他们可以指挥雷电，模拟地震……

这天晚上，弗兰肯斯坦一夜没合眼，瓦尔德曼的课使他心潮起伏，久久不能平静。他脑子里最后只剩下一个观念，那就是继续从事往日的研究，探索未知的神力，向世人揭示造化的最深邃的奥秘。

第二天他去登门拜访瓦尔德曼先生。教授平易近人，两人谈得很投机。弗兰肯斯坦又讲了他对克兰帕教授讲过的那些话，瓦尔德曼却不像克兰帕那样露出鄙夷的神色，他微笑着说：“当代学者能有所建树，主要得归功于前辈们孜孜不倦的努力；这些天才人物的种种努力，不管其着眼点多么荒谬，到头来却几乎毫无例外地给人类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弗兰肯斯坦对瓦尔德曼教授的崇敬之心油然而生，他谦恭地请教教授，自己应该读些什么书。教授动情地说：“我很高兴收你这么个弟子。只要勤奋攻读，我相信你会有所作为的。化学这门科学虽然取得很大进展，但还有许多地方有待于完善，所以我决心研究化学，但是我并不偏废其他学科。如果你想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化学家，你要认真钻研自然科学各个分支，也包括数学在内。”

随后，瓦尔德曼教授把弗兰肯斯坦带进实验室，给他讲解各种装置的用途，告诉他应该置备哪些仪器；并且允许弗兰肯斯坦在掌握了仪器的结构性能之后，可以借用这个实验室。最后他还给弗兰肯斯坦开了张书单，让他好好学习这些书。

这一天是值得弗兰肯斯坦纪念的一天，正是这一天决定了他未来的命运。

三自酿苦酒

弗兰肯斯坦学习非常刻苦，到学校听教授讲课，结识从事科学研究的学

者，认真攻读化学和有关学科的论著，两年都没有回过家。他的学业突飞猛进，大学教授们讲授的理论和技巧，他都掌握了，还对某些化学仪器作了改进。老师和同学们都对他赞不绝口。弗兰肯斯坦觉得在这里呆下去，学业上不会再有什么长进了，打算回故乡去。就在这时，有一件事使他又留了下来。

弗兰肯斯坦对人体非常感兴趣，他想要探究生命的本原。他掌握了解剖学，但是要研究生命的本原，还需要观察人体自然腐烂的起因和过程。为此，他日日夜夜呆在墓穴和陈尸所里，与死尸作伴。他看到原来生机勃勃的人体如何蜕变、消损、腐烂。他认真思考这个转换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分析生死轮回的因果关系。经过不知多少个日夜艰苦的劳动，他奇迹般的发现了生命的起因，还掌握了起死回生的本领，能赋予非生命体以生命的活力。起初他自己也感到惊讶，古往今来多少天才的科学家都没有解决的难题，竟然由自己完成了。继而他感到无比的兴奋，这是一个震惊世界的发现啊！

弗兰肯斯坦下一步的工作，是要把自己掌握的本领付诸实践，亲手造出具有生命活力的生物来。开始他还拿不定主意，是制造一个结构简单的生物呢，还是造一个像人一样的生灵；后来，他决定造人。这需要首先制备一副骨架，再附以错综复杂的肌肉、血管、神经，使它具备生命的活力，工作极其复杂。要是制造出的生命和人一样大小，各个部件都要十分精细，花费的时间也会很长。后来他决定制造一个体型高大的巨人，身高大约2.5米左右，这样身体各部分都可以相应放大一些，做起来就稍微省一些事。他又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收集整理材料，然后就动手干起来。弗兰肯斯坦认为生死的界线是虚构出来的，自己要冲破这个界限，制造出新的生命来，这个新的生命将会把自己看作造物主；再进一步，说不定自己还可以掌握起死回生的本领，使已经腐烂的躯体重新恢复生机。这些想法成了他的精神支柱，激励他以饱满的热情孜孜不倦地工作。

弗兰肯斯坦寓所的顶楼上，有个孤零零的房间，和其他房间隔着条长廊和楼梯，这就是他制造生灵的工作室。他从解剖室和屠宰场找来原材料，精心地制作新生命体的部件。他白天黑夜都钻在工作室里，不去游玩，不参加社交活动，甚至给家里都没写过一封信，整个身心都扑在这项工作上。

工作进行快两年了，弗兰肯斯坦的身体也快支持不住了，形容枯槁，神经衰弱，还受着慢性热病的折磨，完全靠意志支撑着他继续工作。

一月的一天，天气阴沉，这天夜里弗兰肯斯坦准备好制造生命的器械，要给制造好的躯体注入生命的火花。完成了要做的工作，已经是凌晨一点，雨点打在玻璃窗上，外面漆黑一片，给人一种凄凉的感觉。蜡烛快点完了，借着摇曳的烛光，弗兰肯斯坦看到这具新生灵的四肢一起一伏地抽动着，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眼睛也睁开了。披星戴月、呕心沥血干了将近两年，他成功了，造出的躯体有了生命的活力，这时的弗兰肯斯坦可以说是百感交集。

弗兰肯斯坦俯下身去端详这具生灵。只见这家伙一身黄橙橙的皮肤，紧绷在身上；脸色像枯萎的黄叶；两片嘴唇呈直溜溜一条黑线；眼睛深陷在眼窝里，眼珠暗黄；乌黑下垂的头发，洁白的牙齿同黄眼、直线形的大嘴凑在一起，难看极了，简直就是一个叫人害怕的妖怪。弗兰肯斯坦心头充满了厌恶和恐惧，他冲出工作室跑回卧房。

弗兰肯斯坦在屋里来回踱步，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后来由于极度疲乏，和衣躺在床上，人虽睡了，可是净做恶梦，从梦中惊醒后还浑身哆嗦。透过百叶窗的月光，使房间里有一些朦胧的光亮，弗兰肯斯坦突然看到那个怪物

——他这样称呼自己造出的生灵——来到自己床前，撩开床帘，直勾勾地盯着自己，张着嘴喃喃地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还嘻嘻一笑，额头和面颊上出现一道道深深的皱纹。弗兰肯斯坦吓得跳下床冲下楼去，他看到怪物伸出手来，似乎想拦住他。

后半夜，弗兰肯斯坦就在院子里来回走动，还提心吊胆地留神四周的动静，只怕那怪物又追来。极度的虚弱，再加上困倦，他差不多快要瘫倒在地上。恐惧和失望交织心头，长久以来这梦寐以求的愿望是他精神的支柱和心灵的慰藉，现在却成了折磨他的痛苦之源。苦乐的变化这么快，使他实在难以接受。

好不容易盼到天亮，院门一打开，弗兰肯斯坦就离开寓所走到街上。雨越下越大，他全身湿透，可是还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着。后来他来到一家小客栈对面，这里经常停放着来自各地的驿车和马车。这时一辆驿车在他跟前停下来，车门一打开，跳下车的竟然是亨利·克勒伐尔。弗兰肯斯坦甭提多高兴了，两人紧紧握着手，互致问候。弗兰肯斯坦急切地打听家里的情况，克勒伐尔告诉他，家里都好；并说父亲同意自己来因戈尔市上大学，今后两个人又可以在一起了。

两个人一边高兴地谈着分别后的情况，一边向学校走去。到寓所了，弗兰肯斯坦又紧张起来，他担心那怪物还呆在房间里，就让克勒伐尔先在楼梯口等着，自己一个人急匆匆赶紧到房间里察看，直到确信那怪物已经离开这里，才把克勒伐尔领了进来。

夜里的惊吓，解脱了怪物纠缠的过度兴奋，使弗兰肯斯坦精神失常了，他先是纵声狂笑，继而恍惚间仿佛看见那怪物又把他抓住，大喊救命，一下子晕倒在地。

弗兰肯斯坦患了神经性热病，一连几个月卧床不起。克勒伐尔一直守在身旁精心护理他。病中弗兰肯斯坦总说胡话，不断地提到那个怪物。开始，克勒伐尔还以为他是神志昏迷中的呓语，后来他猜想肯定是什么异常可怕的事，使得弗兰肯斯坦精神错乱了。

弗兰肯斯坦的身体逐渐康复，这时正是风和日丽的春天，他的心情也好多了。

克勒伐尔递给他一封信，是伊丽莎白写来的。信中提到，家里收到克勒伐尔的信，知道他病了，都放心不下，盼望他快点好起来。告诉他，家里的人都挺好，特别是小弟弟威廉长得很高了，非常招人喜欢。信中还讲了弗兰肯斯坦很喜欢的女仆人贾丝汀的一些情况。伊丽莎白在信的最后，恳求弗兰肯斯坦务必尽快给家里写封信。

看完信，弗兰肯斯坦马上给家里写信，免得家里人为自己担心。不过由于身体过于虚弱，写这么一封信也把他累得够呛。

身体进一步好转以后，弗兰肯斯坦带着克勒伐尔一起去拜访了瓦尔德曼和克兰帕教授。虽然两位教授都热诚地赞扬他在科学上取得的惊人成就，可是他自己却再也不愿意从事以前的研究了。为了排遣心中的苦闷，他开始跟克勒伐尔一起攻读语言，阅读东方作家的作品。这样，精神有了寄托，心灵也得到慰藉。

转眼间又是第二年的春天了。弗兰肯斯坦的身体已经康复，精神也大为好转。克勒伐尔建议到郊区做一次徒步旅行，希望大自然的绮丽风光，能使朋友忘却忧烦，心情会愉快起来。山间田野那清新的空气，一幅幅的自然美

景，再加上同好朋友一路上的交谈，使弗兰肯斯坦心旷神怡。两个星期的旅游结束的时候，他已经心情舒畅，精力充沛了。

回到住处，弗兰肯斯坦看到一封信。看完信，他把信往桌上一丢，双手紧紧地捂住脸，颓丧地跌坐到椅子上。

四家书传噩耗

信是弗兰肯斯坦的父亲来的。信中告诉他，弟弟威廉被人杀害了！那天，一家人到普兰帕莱斯散步。黄昏的时候准备回家了，却不见了威廉，大家分头去找，怎么也找不着。以为他一个人先回家了，可是回到家里也没有见他，大家拿上手电筒又去寻找。大约在清晨五点钟，总算找到了，可是人已经死了，脖子上留下了凶手的指痕。伊丽莎白难过得昏死过去。她说，出事的前一天，威廉缠着她，一定要戴上由她保存的一件首饰，那件首饰上镶嵌着他母亲的微型肖像。现在这件首饰没有了，肯定是凶手见财起意，杀害了威廉。伊丽莎白觉得是自己害了威廉，因为如果不戴上这件首饰，他也不会死。因此整天长吁短叹，低声饮泣。信的最后，父亲要弗兰肯斯坦快点回家，并且嘱咐他不要想如何向凶手报复，而要让对亲人的爱，让平和、宽容的感情来弥合心灵上的创伤。

克勒伐尔竭力安慰弗兰肯斯坦，并且帮助弗兰肯斯坦订了回日内瓦的马车。

告别了朋友，弗兰肯斯坦踏上了回乡之路。离家已经六年了，家里又出了这样的祸事，他急切地盼望尽快回到日内瓦。可是离家越近，他心里却越不踏实，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不敢往前走了。中途在劳森停留了两天，等心情稍稍平静下来，又继续往前赶路。快到日内瓦的时候，悲哀和恐惧再次袭上心头，他预见到自己要成为世界上最不幸的人。

到日内瓦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城门关闭，弗兰肯斯坦只好在离城两公里的谢尔隆村过夜。他睡不着觉，决定到弟弟威廉被害的地方看看。他乘船来到普兰帕莱斯的时候，下起了雨。天色越来越昏暗，暴风雨越来越猛烈，雷声隆隆，电光闪闪，四周的群山不时在闪电中显现出来。弗兰肯斯坦大声呼喊起来：“威廉，这是为你举行葬礼，是为你唱的挽歌啊！”就在这时，朦胧中有个人影从他近旁的树丛中溜了出来。他凝神注视着，一道闪电照亮了那个人影：身材巨大，外貌丑陋，是他，是自己造出来的那个怪物！他是不是杀害弟弟的凶手呢？能对威廉这么可爱的一个孩子下毒手的，不是他又能是谁呢？弗兰肯斯坦坚信这怪物就是凶手，他想追过去。一道闪电在夜空中划过，他看见那恶魔疾步如飞，已经登上南面一座小山的山顶，转眼就不见了。

弗兰肯斯坦站在雨地里，任凭大雨浇淋，脑子里却翻腾开了；这个恶魔是自己放到世界上来的，已经快两年了，谁知道他犯了多少次罪、制造了多少不幸事件，这不都是自己造的孽吗？弗兰肯斯坦开始想到，应该把关于怪物的事说出来，让大家去追捕凶手。可是转念一想，这样的事有谁能相信呢？人们不把自己当成神经病才怪呢！要是告诉自己的亲人呢？也没用，这家伙登山如走平地，又有谁能追得上他呢？还是保持沉默吧。

天亮以后，弗兰肯斯坦进城回到家里。

“你回来太好了！希望你的归来能使父亲振作起来；希望你能给伊丽莎

白以安慰，不要让她再为威廉弟弟的事责备自己了，反正凶手已经查到……”欧内斯特见哥哥回来，高兴地迎上来，可是一边说着，眼泪却扑簌扑簌往下掉。

“什么？凶手查到了？这不可能，谁能抓到他呢？昨天晚上我还看到他。”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欧内斯特惊讶地说，“不过，起初我们都不愿意相信，就是现在伊丽莎白还是不相信贾丝汀这个柔顺的姑娘会干出这种罪恶勾当来。”

“你说凶手是贾丝汀？这是冤枉好人，没有人会相信的。”

“起初是没人相信，可是现在有很多证据，没什么可怀疑的了。”欧内斯特又补充说，“威廉被害那天早晨，贾丝汀就病倒了，一连几天卧床不起。有个仆人偶然翻了一下她的衣服，发现衣袋里放着威廉丢失的那件镶有母亲肖像的首饰，他就报了案。贾丝汀被拘押以后，盘问她的时候，她神情慌乱，前言不搭后语，进一步证实了对她的怀疑。”

这时候，阿尔方斯·弗兰肯斯坦走了进来，他强作笑脸欢迎儿子回来。父子俩相互问候之后，弗兰肯斯坦对父亲说：“爸爸，你们搞错了，贾丝汀不是凶手。”

“今天要公开审判，如果她是无辜的，上帝不会让她蒙冤受屈；我也希望宣告她无罪。”

伊丽莎白也来了，她还是那么美丽，但眉宇间流露出的悲痛神情，一眼就能看出来。

“表哥回来太好了，我们都盼着你回来。你知道贾丝汀的事了吧？我相信你有办法能证明她是清白的。我们已经失去了可爱的威廉，不能再失去这个好姑娘。”

“她是无辜的，这一点肯定会得到证明；她一定会无罪释放的。”弗兰肯斯坦安慰伊丽莎白。

公审在临近中午的时候开始进行。原告律师的指控和证人的证词，都对贾丝汀是不利的。事实说明，威廉遇害那天夜里她没有回家，第二天天快亮的时候，一位上市场卖菜的农妇在威廉遇害地方附近碰到她，问她干什么，她神情古怪、慌里慌张嘟哝了一句，听不出说的是什么。早晨八点钟她才回到家里，有人问她在哪儿过的夜，她说在找孩子，而且着急地问是否找到了孩子。当她看到威廉的尸体之后，就病倒了，一连几天没下床。

贾丝汀陈述时，首先申明自己是清白无辜的。她说，那天傍晚征得伊丽莎白同意以后，她去谢尼村一个婶婶家作客。九点钟回来时遇到一个男仆，说威廉失踪了，她立即到城外找孩子。一连找了几个小时，城门已经关了，她就在一处农舍的仓库里过夜。天快亮的时候，她刚睡着就被一阵脚步声吵醒。醒了以后，又去找孩子。碰到卖菜农妇的时候，由于一夜没睡觉，孩子又没找到，神情恍惚，说了什么话自己也记不清了。至于那件镶有肖像的首饰，她没法作出解释，因为她一无所知。

第二天法庭判定贾丝汀有罪。她也供认了自己的罪行，并要求见一见伊丽莎白。

弗兰肯斯坦陪着伊丽莎白到了牢房。贾丝汀见到他们，一下子扑到伊丽莎白脚下，伤心地抽泣起来。

伊丽莎白把她扶起来，抚摸着她的头说：“我相信你是无辜的，可是你

自己为什么供认了呢？”

“我是供认了，可那是谎言；没有人相信我，都认为我是坏蛋，我又有什么办法呢？我相信小姐是了解我的。”

“贾丝汀，我亲爱的姐妹，我完全相信你是无辜的，可是你自己认了罪就要被判死刑啊！”

“我并不怕死，只要你认为我是个蒙受不白之冤的人，不会忘记我，我就心安了。”贾丝汀又转身对弗兰肯斯坦说：“先生您来看望我，我非常高兴，我希望您并不相信我是有罪的。”

弗兰肯斯坦内心极度痛苦，竟一时说不出话来。

“他比我更确信你是无辜的，当听说你自己招认了的时候，他仍然坚信你是无辜的。”伊丽莎白说。

“我衷心地感谢你们，在我生命的最后时刻，你们的深情厚爱给我极大的安慰，我的清白能被你们确认，我就可以瞑目了。”贾丝汀拥抱了伊丽莎白，声泪俱下地说：“永别了，伊丽莎白！愿上帝保佑你。别忧伤，要快活，要幸福地生活下去，同时也使别人幸福地生活。”

第二天，贾丝汀被处决了。

弗兰肯斯坦家里沉浸在深深的悲悼之中。弗兰肯斯坦的心被悔恨、恐惧、绝望撕碎了，他明白，威廉和贾丝汀的惨死，都是他亲手制造的怪物造成的。他被悔恨和犯罪感紧紧地攫住，受着巨大痛苦的煎熬。他的身体本来就没有完全康复，这次家庭灾难又使他的健康状况恶化了。

这时他们家搬到贝尔里夫的乡间别墅去住了。夜里全家人休息之后，弗兰肯斯坦经常一个人泛舟湖上，消磨好几个小时。他闷坐船头，沉浸在痛苦的沉思之中。有时甚至想纵身跳进湖里，让湖水把自己连同不幸一起淹没。可是想到父亲、弟弟，想到伊丽莎白，他又决心活下去，他不能让亲人任由那个恶魔摆布。他预感到这怪物还会干下新的坏事，一想到这些，他心头就会涌起憎恨和复仇的怒火。

弗兰肯斯坦为了驱散心间的郁闷，想借助于剧烈的运动和环境的改变，来求得心灵上暂时的解脱。这一天他一个人突然离家出走，向附近的阿尔卑斯山峡谷走去。

当天晚上，他住宿在夏蒙尼村。第二天，他又在幽谷里游荡了一整天。气势磅礴的勃朗峰，雄伟壮丽的大峡谷，蜿蜒于山间的冰川，这些奇观胜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他的注意力，可是无法驱散郁积在心头的万般愁思。

第三天清晨，下起了瓢泼大雨，山峦都被雨幕遮住。弗兰肯斯坦一个人冒雨去攀登蒙坦弗特高峰，他沿着蜿蜒曲折的小路，踏着枯枝碎石，艰难地向上爬行，渐渐的走到了云海之上。他登上山顶的时候，已经到了中午，满天的云雾也消散了。他发现下面是一道巨大的冰川，冰层熠熠闪亮。

突然，他看到不远的地方有个人影正朝自己走来，行进速度非常快。来人越来越近，他看清了，这人身材异常高大，面目狰狞，奇丑无比，没错，就是自己制造出来的那个怪物！

弗兰肯斯坦怒火中烧，气愤地大叫：“魔鬼！你还敢到我这里来？我要把你这卑鄙的东西消灭掉！”

“我预料到你会这样对待我的。你是我的缔造者，可是你却讨厌我，把我一脚踢开了。你应该对我履行你的义务，这样我们就会相安无事。如果你拒绝承担责任的话，那我对你的和你的同类也就不客气了。”

“你是个凶残的恶魔，我既然造出了你这个坏东西，我就有责任把你消灭掉。”弗兰肯斯坦怒不可遏地朝他扑过去。

怪物轻轻一闪，躲开了。

“我不想跟你作对。你塑造的我比你自己更有力量，这一点你是清楚的。你应该像对待其他人一样，对我显示出宽厚和仁爱之心。”

“你是杀人的恶魔，我们之间没有共同之处，我怎么能对你有仁爱之心呢？”

“我的本性也是仁慈的，可是你嫌弃我，你的同类也排斥我、痛恨我。我得不到同情，得不到帮助，得不到幸福。我在这一带游荡好多天了，这万年冰窟就是我的住所。我是孤独的，痛苦的，那么你们也得分担我的痛苦。现在只有你有能力补偿我的不幸，不然的话，我还会制造更大的灾祸，到时候不仅是你的一家，还会有成千上万的人遭殃。请你听一下我的经历，听完之后，是值得同情还是应该受到唾弃，你自己去判断。如果你同情我，给我帮助，我可以永远离开人类居住的地方；否则，我将成为你和你的同类的大害。”

弗兰肯斯坦一方面想知道他究竟干了些什么，想找到肯定或推翻他杀害弟弟威廉的确凿证据；另一方面也想到自己是他的造物主，应该负有义务，不能净埋怨他作恶多端。

怪物见弗兰肯斯坦没有表示反对，就说：“我要说的话很多，这里太冷，还是到山顶那间小棚屋去吧。”

怪物前边引路，弗兰肯斯坦跟在后面，越过冰川，爬上山顶，走进了小棚屋。这家伙在屋里还生着一堆火，他们在火堆旁边坐下来，怪物开始讲他出世后的经历。

五 被扭曲了的心灵

“我离开你的住处的时候，觉得冷，就胡乱拿了几件衣服套在身上，漫无目的地向外走去。我到了因戈尔市附近的森林里，饿了找些浆果吃，渴了喝些溪水，也不知道在这里呆了多少天。在这段时间里，我知道了昼夜的交替，认出了太阳和月亮，也学会了区分树木、昆虫、小鸟。一个偶然的机，我发现了一堆没有烧完的篝火，不但知道火这东西暖烘烘的可以御寒，还知道在火上烧过的东西比生吃味道要好得多。我到过牧羊人的茅屋，牧羊人被我吓跑了，我就把他吃剩的东西吃了，现在回想起来，有牛奶、面包、奶酪、葡萄酒，都是以前没吃过的。

“一天，我走到一个村庄，看到一些农舍的窗台上放着牛奶和奶酪。我知道这是好吃的东西，想去弄点吃，就走进一处宅院。我一进门，院里的孩子就尖声叫唤起来，有个女人还吓昏了过去。这一下可糟了，惊动了整个村子，有的人吓跑了，有的人却拿起棍棒、石块向我发起进攻，打得我鼻青脸肿，我只好拼命逃跑。

“跑了好远，我躲进了一间低矮的小窝棚。窝棚挨着一个猪圈和一个水池，旁边是一幢整洁雅致的农舍。我把这破烂不堪的窝棚修整了一番，还在地上铺了一层干草。这里可以躲避风雨，比露天歇宿要舒服多了，我决定在这里住下来。

“从窝棚的缝隙中，我看到这幢农舍里有一个姑娘和一个小伙子出入，

两个人整天忙这忙那的。姑娘虽然衣衫简朴，但举止文雅；可是看起来这姑娘和小伙子都是愁容满面。

“后来我发现，窝棚和农舍之间原来有一个窗子，虽然现在用木板钉死了，可是还留有一条很细的缝隙。我从这缝隙里可以看到屋子里的情况。屋里没什么家具，可是挺干净。在屋子一角的火炉旁边，坐着一个面目慈祥、满头白发的老人，也是一副闷闷不乐的神态。慢慢的我发现这老人是个双目失明的人，一切都需要别人照料。他们的活动我都看在眼里，年轻人对老人很尊敬，老人对年轻人也有着深挚的怜爱。闲下来的时候，小伙子扶着老人到屋前阳光下散步；有时候老人拿起乐器演奏，奏出的曲子凄凉婉转，有的时候还看到姑娘跪在老人脚边哭泣。这个家庭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融洽的，但是看来并不幸福。

“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这个和睦的家庭之所以忧虑不安的一个原因，是因为穷。他们吃的是自己种的菜，奶牛也是自己养的。有时候我看到两个年轻人把饭菜端给老人，自己却什么也没留下。他们高贵的品质打动了我的心。以前我夜里常去偷他们的食物，我再也不忍心这么干了，就到林子里去找些浆果、果仁来充饥。我还帮他们打柴，偷偷地放在门外边。

“后来，我慢慢地能听懂一些他们谈话的内容，也知道了一些东西的名字；还知道姑娘叫阿加莎，小伙子叫费利克斯，他们跟老人叫父亲，老人把费利克斯叫儿子，费利克斯叫阿加莎妹妹。费利克斯有空儿的时候就读书给老人听，我虽然还不能完全听懂，但我尽力去学习，因为我要和这家人结识，就要掌握他们的语言。

“有一天，来了一位体态匀称、美丽迷人的姑娘，一家人非常高兴，他们叫她‘可爱的阿拉伯人’。她说的话和他们不一样，好像彼此听不懂对方讲的话，谈话的时候，一边说，一边指手划脚地打手势。后来我发现她在向他们学习语言，这可是个好机会，我也跟着学。要睡觉了，分手时，他们对她说：‘晚安，可爱的莎菲’。我知道这是她的名字。

“这个家庭的气氛有了变化，欢乐代替了忧愁。我一直偷偷地跟莎菲一起学习语言，我学得比莎菲要快，不但能听懂而且会说了。他们还教莎菲认字，我也跟着学。通过费利克斯对识字课本的讲解，我知道了好多事情。知道了世界上不同国家的风土人情、宗教信仰、政府结构，了解了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知道人类中有品德高尚的伟人，也有卑鄙奸邪的小人；有腰缠万贯的富翁，也有一贫如洗的穷汉，有的高贵，有的低贱。一个人如果有高贵的血统或者有大量的财富，他就会受到尊敬；如果这两样都没有的话，那就是低贱的奴隶或流浪汉。

“我想到我自己，我算什么呢？我无亲无友，两手空空。粗劣的食物我能吃，严寒酷暑我能忍受，我身材高大，动作敏捷。但是人类中没有我这样的，我这奇丑无比、粗大笨拙的样子，只能被人看作是怪物。谁见了我都要躲避，谁也不愿意和我发生什么关系。想到这些，我内心非常痛苦，有时甚至想去死。可是我又怕死，我喜欢这一家人，我想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中去。

“识字课本上还讲到人有性别的区分，有家庭，有亲属。可是我呐？我一记事就是这样，我没有一个亲人，我究竟算个什么呢？

“我学到了不少知识，可是知道的越多越感到伤心，倒不如什么都不知道的好。

“我还要说一下这一家人的情况，这是经过好长时间我才弄清楚。老

人叫德拉赛，是法国巴黎的名门望族，儿子费利克斯在军队供职，一家人过着舒适安逸的生活。莎菲的父亲是旅居巴黎的土耳其商人，后来可能是因为宗教信仰不同，还由于他拥有万贯家财，被法国政府罗织罪名定了死罪。审判时，费利克斯也在场，他对这种无理的判决很气愤，决心要把这个无辜者救出来。他想办法到监狱把营救办法告诉了这个人，当时莎菲正好去探监，也在那里。土耳其人答应，如果能脱离险境，就把女儿许配给他。费利克斯拒绝了，因为他是为主持正义救人，而不是为求得报答。以后几天里，他一直忙于做准备工作，同时也收到莎菲托人用法语写的几封信，信中对他表示感激，也流露了爱慕的情意。

“费利克斯帮助土耳其人逃了出来，跑到了意大利。土耳其人打算在这里住一段时间，等有机会再回土耳其去。在这段时间里，费利克斯和他们住在一起，他和莎菲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不久，从巴黎传来了消息：法国政府查清了囚犯越狱潜逃的真相，把德拉赛和阿加莎都投入了监狱。费利克斯告别莎菲，日夜兼程赶回巴黎，投案自首。他原想这样一来，由自己一人承担责任，父亲、妹妹就可以无罪释放了；可是法国当局却把他们三个人一起关了起来。五个月以后，被判没收全部财产，终身流放国外。

“他们来到德国，就在我遇到他们的地方住了下来。那个土耳其人知道这个情况以后，忘恩负义，不许女儿再牵挂费利克斯，他自己先回了土耳其，让莎菲过几天再回去。莎菲对父亲的做法非常生气，她决心去找费利克斯。她从报纸上知道了他们一家人的下落，长途跋涉，历尽艰辛，总算找到了这里。她的到来使费利克斯一家人非常高兴，家中充满了欢快的气氛。

“我从他们身上看到了人的美德。我想，如果我能和他们见见面，交谈交谈该有多好。可是这能办到吗？”

“我想到了我自己这副样子。你知道吗，我在从你实验室里拿来的那件衣服口袋里，发现了几张纸片，我认识字以后，知道那是你的工作札记。里面详细记录了制造我的过程，还对我的模样作了描述，不但表明你对我这副样子十分厌恶，而且也使你惊恐不安。我看了以后，难过地大声喊：‘该死的造物者，你干嘛要造出连你自己都厌恶的丑八怪来！’”

“不过我又想，如果他们知道了我对他们这么尊重，希望得到他们的同情和友谊，也许不会拒绝我。但是我不敢贸然行动，想再等一等，找一个适当的机会，也许会成功。

“又过了几个月，已经是冬天了。我考虑好了一个方案：人们怕我，讨厌我，是因为我长得太丑。德拉赛老人是个瞎子，他看不到我的样子，不会吃惊。只要我能取得他的欢心，求他给我说说好话，他的子女也许会善意地对待我。所以决定等屋里只有老人一个人的时候，我再进去。

“一天，机会来了，家里人都出去了，只剩德拉赛一个人在屋里。我鼓足了勇气上前去敲门，老人把我请进了屋。我告诉老人我是过路的，到这儿是想烤烤火休息一下。

‘听口音您是法国人吧？’

‘不是，我是在一个法国家庭受的教育，懂得法语。’我想把我的来意讲出来，就对他说：‘我是个被遗弃的人，举目无亲。我要去见几位好心人，希望能得到他们的庇护。不过他们还没见过我。’

‘他们是德国人吗？’

‘不，是法国人。我深深地爱着他们，还帮助过他们，是他们的朋友。可是他们可能会因为偏见蒙住眼睛，把我当成面目可憎的怪物。’

‘您应该使他们消除偏见，认清真相。’

‘我是准备这么做，可是我怕难以办到。’

‘我相信您是真心诚意的，如果您信任我，把详细情况告诉我，也许我可以帮点忙。您的朋友住在哪儿？’

“就住在附近。您真是个大好人，有了您的帮助，他们会同情我的。”

‘能告诉我您的朋友的姓名和住址吗？’

“在这关键时刻，可能是由于激动，我一时说不出话来，倒抽抽搭搭地哭泣起来。这时我听到脚步声，知道他们回来了，我一把抓住老人的手，喊着：“我要找的那些朋友就是您和您的家庭，您千万不能抛弃我，您要保护我啊！”

‘你到底是谁？’老人惊叫起来。

“这时候门打开了，费利克斯、莎菲和阿加莎走了进来。他们见到我，真是惊恐万状，阿加莎当时就晕倒在地，莎菲转身冲出屋去。费利克斯一个箭步窜过来，猛地将我推倒在地，拿手杖狠命抽打我。凭我的力气，完全可以把他们打翻扯碎，可是没有这么做，我趁他们乱成一团的时候，跑出去，溜进了我那个小棚屋。”

“天黑的时候，我到树林里去逛荡，我大喊大叫，狂奔乱跑，借以发泄心中的怨怒。人们都在酣睡，可我却正在经受巨大痛苦的折磨。周围没有谁会同情我，帮助我。既然人们这么对待我，我对我的仇人也不能发善心。从那时开始我决心同人类，特别是造了我又把我推入苦难深渊的人，进行一场永无止息的战争。”

“天亮以后，我躲进密林深处睡了一觉，醒来之后，心情稍微平静了一些，我又把昨天的事细细想了一遍。我想，自己做事也许太急了，如果等我和德拉赛老人混熟以后，他家里其他人有了思想准备，我再和他们见面，可能会是另一种情况。我想这件事还可以设法补救，我决定再去找德拉赛老人，把一切说清楚。”

“下午我在森林里又睡了一觉，天黑以后找了些吃的，又钻回那间小窝棚。天亮后，我等着几个年轻人出去，好去再和老人谈话。可是太阳升得很高了，屋里一点动静也没有。“后来，来了几个人，费利克斯也来了。从他们的谈话中知道，他们一家人由于那天的惊吓，不敢再在这里住了，要搬到别处去。费利克斯就是来和农舍主人谈退租房屋问题的。他们走了，从此我就再没见过这一家人。”

“我和人世间唯一的联系中断了。我胸中燃烧着憎恨和复仇的烈火，愤怒到了近乎疯狂的程度。深夜，我点火把这幢农舍烧成了一片废墟。”

“我到哪儿去呢？我突然想到了你，你是我的创造者，我应该向你求情，取得你的帮助。你以前提到过你的故乡叫日内瓦，我从费利克斯讲的地理课里，知道该往什么方向走。为了不碰到人，我白天休息，夜里赶路。漫长的旅程中，我受尽各种苦难的折磨。我善良的天性逐渐消失，全部感情都化为恶毒的怨恨。踏上瑞士国土的时候，正是阳光明媚的春天。”

“有一天，我从急流中救起一个姑娘，她已经昏迷，我想尽力让她恢复知觉。这时走来一个男人，拿着枪，他从我手里抢过姑娘，向树林深处走去。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紧跟在他们后面。那人见我走近了，对我开了一枪，打

得我皮开肉绽，昏倒在地。一片好心竟得到这样的回报，我愤怒极了，发誓要向人类报复，以补偿我所受到的痛苦和凌辱。

“几个星期以后，伤口愈合了，我继续赶路。到日内瓦郊外的時候，已经是黄昏。我找了个地方躲起来，合上眼迷迷糊糊睡着了。这时候来了个小男孩把我吵醒了。我看着这个眉清目秀、顽皮可爱的孩子，突然想到我可以抓住他，把他培养成我的伙伴和朋友，我也就不孤寂了。在他从我面前走过的时候，我抓住他拉到我眼前。他一见到我，就双手捂住眼，尖声大叫起来。他一边拼命想挣脱，一边说：‘放开我，你这个怪物；要不，我去告诉我爸爸。’

‘你再也见不到你爸爸了，你得跟我走。’

‘快放开我，你这可恶的丑八怪。我爸爸是市政官弗兰肯斯坦先生，他会惩罚你的。’

“弗兰肯斯坦？这么说你是我仇人家的人，我要让你成为我手里第一个牺牲品。’

“他一面挣扎一面骂，我使劲卡住他的喉咙，一会儿他就倒在我脚边死了。这时我心里涌起一种邪恶的胜利感，并拍手大叫：‘我也叫别人尝尝凄凉的滋味，让我的仇人受到痛苦和折磨。’我摘下他胸前镶有女人像片的首饰，离开了那里。我走进了一间谷仓，却发现有个漂亮的姑娘躺在干草堆上睡觉。我想，她们这些女子把欢乐带给他人，可就没我的份。我朝她弯下腰，低声的叫着：‘美人儿，醒一醒。’她动了一下，我又害怕了，她真的醒了，一看到我肯定会大喊大叫痛骂我。我忽然想起费利克斯讲到的人类法律，我也懂得如何嫁祸于人了。我把那镶着像片的首饰塞到她衣服口袋里，就赶紧逃出谷仓。

“我在出事的地方游荡了好多天。后来又漫无目的地走到达深山幽谷。我在这个世界上是孤独的，我也想找一个女子做伴侣；人类是没人愿意跟我的，但是你可以造出一个和我一样丑陋可怕的女子，来做我的伴侣。你不能拒绝我的要求，如果你不答应，就别想离开这里。”

六 迷惘中醒悟

弗兰肯斯坦从怪物的自述中，了解了事情的真相，证实了威廉和贾丝汀都是被这个坏蛋害死的，满腔的怒火再也按捺不住。当他听到怪物提出的要求之后，气愤地说：“你死了这个心吧，我绝不会答应的！要是我再造出一个像你这样的东西，你们俩一起去为非作歹，这个世界就别想安宁了。你给我滚！”

“我不想逼你答应，我愿意和你好好讲理。如果人类能和我和睦相处，我不仅不会伤害任何人，我还将尽力为人类效劳。可是人类厌恶我，凌辱我，伤害我，你还能让我去爱人类吗？我的要求并不过份，我只要你造一个和我一样的异性生灵，她会带给我快乐，我们俩相依为命，不过问人间的事。我们可以跑到南美洲的荒原上去，再也不和人类打交道。”

弗兰肯斯坦说：“你过去干了很多坏事，我怎么能相信你？你要发誓今后不再害人。”

“我如果能得到另一个人的爱，感情有了寄托，就会消除我罪恶的根源，我就将远离人类居住的地方，谁也不会再见到我。”

“我同意你的要求。但是你要对天发誓，等我把你要的女伴交给你以后，你要立即离开欧洲，永远离开人类居住的地方。”

“我发誓，你只要把女伴交给我，你就永远不会再见到我。”怪物喜形于色地说，“那好，我已经发誓了，你快回家去开始工作吧。我会关注着你工作进展的情况，不过你放心，你不完工我是不会露面的。”

说完，怪物转身出去，飞奔下山。一会儿的工夫就消失在山谷中了。

弗兰肯斯坦答应怪物的要求，是有他的想法的。从怪物的经历中知道，这家伙曾经有过好的苗头，希望成为一个具有美德的生灵，只是由于他所敬重的人厌恶他，他的善良本性才被扼杀了。再说，这家伙力大无穷，在悬崖峭壁间疾走如飞，能在冰窟里生存，谁也对付不了他。如果他真的能远离人类居住的地方，不是可以让人类免受他的伤害吗？

回到日内瓦以后，弗兰肯斯坦心绪烦乱，一直没有做他答应下来的事。父亲看他郁郁寡欢，很担心；希望他和伊丽莎白尽快完婚，新婚也许会给他带来欢乐，身体会康复起来。

弗兰肯斯坦也盼望和心爱的表妹快些结婚，可是他担心那魔鬼会来捣乱，不做完那件事他知道是不会得到安宁的。他听说英国几位科学家最近有几项新发现，了解这些成果对

自己要做的事能否成功很重要。再说做这种事在家里是没法干的。所以他决定去趟英国，一来和那几位科学家取得联系，二来在那里找个地方完成那件令人恶心的工作。

他向父亲提出要到英国去旅游。父亲当然不知道他去英国的真正目的，认为他换换环境，消遣消遣散散心，会完全康复的，就高兴地答应了。父亲和伊丽莎白怕他一个人远去他乡太寂寞，也没人照应，就和克勒伐尔联系，让他在斯特拉斯堡和弗兰肯斯坦会合，陪他去英国。

弗兰肯斯坦本来想一个人去方便些，可是有克勒伐尔这个好朋友做伴，免得孤寂冷清，也不错。他最担心的是那恶魔会到家里来捣乱害人，不过那恶魔说过会一直关注工作进展情况，那么就会跟到英国去，可能会来纠缠自己，但家里就不会受到他的祸害；如果真的这样，反倒让人放心。

九月下旬，弗兰肯斯坦踏上了去英国的旅程。在斯特拉斯堡见到克勒伐尔，两个人都很高兴。他们换乘小船，沿莱茵河顺流而下，一路欣赏沿岸风光。进入荷兰以后，改乘驿车到鹿特丹。从鹿特丹坐船到达英国伦敦的时候，已经是十月下旬了。

在伦敦停留期间，弗兰肯斯坦去拜访那些学者，得到了必要的资料；在克勒伐尔去拜会文化界名人的时候，他又抓紧时间收集了一些制作新的人体所必须的材料。他们在伦敦住了几个月。

一位曾到日内瓦家中做过客的苏格兰朋友，知道弗兰肯斯坦来到伦敦，来信邀请他们到苏格兰的珀思去，说那里风光优美宜人，很值得一看。

第二年三月底，他们离开伦敦到苏格兰去。弗兰肯斯坦把化学仪器和收集到的材料全都打点好，准备在苏格兰找个偏僻的地方，完成他的工作。

他们边走边游览，经温莎、牛津、爱丁堡到了珀思。朋友热情地接待他们，并为他们安排好了游览路线。弗兰肯斯坦心绪烦乱，没有兴致去游玩，他想一个人转一转，找一个没人干扰的地方干自己的事，就对克勒伐尔说：

“你自己去跟他们玩吧，我想一个人清静地呆一段时间，心情可能会好一些。”克勒伐尔知道朋友的性格，也不好劝他，就说：“我和这些陌生的朋

友一起去游览，还不如和你在一起走一走，你不在身边我会感到拘束的。既然如此，希望我们能早点会面。”“祝你旅行愉快。我们还在这里会合吧。”弗兰肯斯坦也不愿意和好朋友分手，可是那件事只能自己一个人做，是不能让别人知道的。

弗兰肯斯坦猜想那怪物一定在暗中跟踪自己，等工作完成之后，就会马上来领取他的异性伙伴。

弗兰肯斯坦选定了奥克尼郡一个荒岛，做为自己工作的场所。这个小岛离大陆有八公里，岛上很荒凉，只有五个人，吃的东西和淡水都要从大陆上运来。他租下一座有两个房间的茅屋，请人修理了一下，添了几件家具，就住了下来。岛上的人都在为自己的生计忙碌，谁也不关心他在干什么，没有人来干扰他的工作。

白天他在茅屋里工作；到了黄昏，就去海滩散步，谛听大海的涛声。

第一次做这种实验的时候，弗兰肯斯坦觉得是一件会震惊世界的创举，有一种近乎疯狂的热情。可是这次的心情却不同了，手里干着这种污秽不堪的活，心里觉得恶心。他的精神失去平衡，变得神经质，坐卧不宁。有时一连几天不愿进实验室的门；有时又夜以继日地拼命干，想早点把它弄完。为什么会有这种矛盾的心情，他自己也说不清楚。

工作已经接近尾声。一天傍晚，弗兰肯斯坦坐在实验室里，因为光线不足，停下了手头的工作。他在想：是明天再接着干，还是加把劲把它赶完。马上就要完工了，弗兰肯斯坦觉得要慎重考虑一下，自己如果完成了这件工作会产生什么后果。他想到，造出来的这个女怪物可能会更凶恶，那个怪物发过誓要离开人类居住的地方，可是这个怪物并没起过誓，她可能拒绝这个契约。他俩说不定会互相憎恨，她可能厌恶他，而去追求俊美的男性；而他依然是孤单一人，会更加恼怒，去干让人类遭殃的坏事。如果两个怪物真的结合了，那就会生出后代，恶魔的种族将在地球上繁衍，人类的生存就要受到严重的威胁。

想到这里，一种犯罪感涌上弗兰肯斯坦心头：为了换取自身的安宁，竟答应了恶魔的要求，亲手为世界播下贻害人类的孽种。他浑身颤抖起来，该怎么办？

弗兰肯斯坦偶然一抬头，借着朦胧的月光，看到那个怪物就站在窗外。他龇牙咧嘴，狞笑着向屋里看。看来，他一直在盯着自己，知道工作快要完成，又到这里看来了。

弗兰肯斯坦看着这面目狰狞的怪物，想到自己还在为他制造另一个怪物，又悔恨又气愤，随手把快要完工的制作物砸了个粉碎。那怪物发出狼嚎般充满绝望与仇恨的吼叫，转身跑开了。

弗兰肯斯坦锁上实验室的门，回到卧房。他站在窗前凝望着大海，一连站了几个小时。海上很平静，四周没有任何声响。突然，他听到从海边传来一阵划桨的声音，接着有人在靠近他屋子的地方上了岸。他预感到是谁来了，想去招呼附近的渔民，可是两腿已经不听使唤，像是被钉在原地动弹不了。随着一阵脚步声，房门被推开了，那个怪物站在了他面前。

“我随你漂洋过海，穿山越岭，历尽千辛万苦。可是你把快要造成的我那伙伴给毁了，你违背诺言，使我希望破灭，你存的什么心？”怪物凶相毕露地质问弗兰肯斯坦。

“你给我滚！我决不会再造一个像你这样的恶魔。”

“你要记住，我是有力量的，我绝不会放过你，我让你一辈子不会有安宁和幸福，每时每刻都在恐怖和痛苦中煎熬。”

“你恐吓也没有用，我决不会为你造出为非作歹的同伙。你快走开！”

“好吧，我走。可是你要记住，你的新婚之夜，我一定到场奉陪。”

弗兰肯斯坦向他冲过去，他闪身躲开，奔出屋去。弗兰肯斯坦追出屋门，只见他跳上了一条小船。小船像一支离弦的箭，掠过海面，向大陆方向驶去。

七 又一个无辜受害者

怪物走了，弗兰肯斯坦心乱如麻。他想，这家伙去大陆不知道又要残害谁，自己为什么眼睁睁看着他走掉而不上去和他拼个你死我活。他又想到家人和朋友，他们也将成为这恶魔报复的对象，种种幻象在脑海中浮现，一个晚上没合眼。

第二天一整天他都在海边徘徊，直到黄昏时分还在海边坐着。一艘渔船靠岸了，船上有人递给他一个邮包，里边有一封家信和一封克勒伐尔的来信。克勒伐尔告诉弗兰肯斯坦，他在伦敦的朋友来信，让他赶快回伦敦，商量去印度的事；动身以前想和弗兰肯斯坦见面好好聚谈聚谈，两个人再一起从珀思结伴南下。看完信，弗兰肯斯坦决定两天后离开小岛回珀思去。

动身前要收拾一下东西。收信后第二天，他把实验室的化学仪器打点好，搬出屋子；又把那件制造物的残骸装进一只箩筐，上面压上许多石块，准备晚上扔到海里去。

凌晨两三点钟，他把箩筐装上一只单人小艇，划到离岸约五公里的地方，扔进了大海。这时刮起了东北风，云层把月亮遮盖起来。弗兰肯斯坦扔掉了这件污秽物，心里舒服一些，想在海上多呆一会儿。就把船舵固定在直线行驶的位置上，自己舒展身子躺在船底，船下汩汩的水声好似催眠曲，使他很快就进入了梦乡。等他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风急浪高，船离岸已经很远了，弗兰肯斯坦想改变航向，可是他很快发现，要是在浪涛中掉转船头，船就会翻沉，只好顺风漂流。他没带罗盘，对这一带地理情况也不熟悉，不知道船会漂到哪里去，只能听天由命了。

太阳西沉的时候，风力减弱了，船的南面出现一线隆起的陆地的黑影。弗兰肯斯坦看到了生的希望，驾着小艇向那里划去。离目标越来越近，他看清了，确实是陆地，他看到了港口和房舍，高兴地将船驶进港口。船靠岸以后，他发现许多人朝这里围了过来，指手划脚地小声议论着什么。

“请问这里是什么地方？”他向周围的人问道。

“要不了多久你会知道的。”有人不客气地回答他。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人们的面部表情显得既惊奇又有几分温怒。弗兰肯斯坦有些不安，他想赶快离开这里，找个地方住下来。

“客栈在哪儿？”弗兰肯斯坦问。

没有人回答他。他只好自己向镇子里走去，围观的人群也跟在他后边。

“先生，请你跟我到镇长柯温先生办公室去一趟，把你的身分来历说清楚。”一个男子拍着他的肩膀说。

“为什么要对他讲明我的身分来历？难道我没有行动的自由吗？”

“对诚实善良的人，这里是非常自由的；可是对于你就不同了，昨天晚上这里有一个绅士被人谋害了，你要对他的死作出解释。”

“我？”弗兰肯斯坦吃了一惊，他明白这里的人把他当成杀人犯了。可是他想自己是无辜的，这很容易得到证实。这时他又累又饿，随时有可能瘫倒在地上，但这样一来，人们就会认为他是心虚和恐惧。他强打精神随着那人向镇长办公室走去。

镇长是一个态度温和的老人。他打量了一下弗兰肯斯坦，转过脸去问那些人，谁能为这件事作证。

一个渔民说，他和儿子及内弟出海捕鱼，昨晚十点钟光景，刮起了北风，他们就回港了。船停在离码头约三公里的一个小湾里，天很黑，他下船以后，在沙滩上被什么东西绊了个跟头，后面的人拿灯笼一照，见地下躺着一个男子。这男子是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衣服是干的，身子还有点热气，他们赶紧把他抬到一个老妇人家里抢救，可是没救活。这人脖子上留有黑色指印，显然是被人掐死的。

弗兰肯斯坦听到死者是被掐死的，马上想到了弟弟威廉的死，“是不是又是这个恶魔”，他浑身颤抖，站立不住，靠在了椅背上。镇长发现他的异常反应，目光紧紧地盯住他。

其他人也证实了上述情况，还谈到在发现死者之前，看到一只小船在那一带海边，船上只有一个人。这些人说，弗兰肯斯坦就是在出事地点附近上岸的，他可能是在海上转悠几小时以后，由于北风太猛，不得已又回到岛上来的。

镇长柯温先生要弗兰肯斯坦去看一看死者的尸体，想观察一下他有什么反应。

弗兰肯斯坦一见到尸体，猛地扑倒在尸首上，大声地呼喊着：“克勒伐尔，我最亲爱的朋友，是我制造的那个恶魔害了你，我对不住你呀……”他再也忍受不住心灵上的痛苦和精神上的折磨，晕了过去。

弗兰肯斯坦病了，发高烧，说胡话，一连躺了两个月。柯温让人把他送进一间条件比较好的牢房，并派了一名医生和一位护士来照看他，为他治病。

弗兰肯斯坦的身体逐渐好起来。一天，他正坐在椅子上回想着往事，柯温先生推门进来了，拉过一把椅子，挨着弗兰肯斯坦坐了下来。问候了几句以后，柯温对弗兰肯斯坦说：“我们这一带是以好客闻名的，可是你一上岸就被人指控犯了杀人罪。你看到了你那被人杀害了的朋友的尸体，他死的不明不白，尸体还被搬到你的必经之地来。这一切简直可以说是魔鬼干的。”

弗兰肯斯坦对柯温这番带有同情和怜悯口气讲的话感到吃惊，他怔怔地望着柯温，没有说话。

柯温接着说：“我从你带的东西里找到你父亲写给你的信，按信上的地址给日内瓦写了信，把你的情况告诉他……不过，你现在还有病，经受不住任何刺激，也不能过于激动。”

“快告诉我，又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弗兰肯斯坦着急地问，心里禁不住怦怦直跳。

“你家里人都安然无恙，而且还有一个人要来看望你。”

“谁？”

“你父亲。”

“我的父亲！他在哪儿？为什么不马上来？”弗兰肯斯坦听到这个消息，又惊又喜。

柯温出去不大工夫，阿尔方斯·弗兰肯斯坦就走了进来。弗兰肯斯坦扑

到父亲怀里，高兴地说：“这么说，您和家里人真的都挺好喽？”

“好，好，全都好！”父亲连声回答。他看到儿子面容憔悴，神情抑郁，又被关在监狱里，心里非常难过；可是他还强作笑容，给儿子讲欧内斯特，讲伊丽莎白，想让他忘却烦恼，振作起精神来。当提到克勒伐尔时，弗兰肯斯坦感情上再也忍受不住了，泪水喷泉般涌了出来。

父亲的到来，给弗兰肯斯坦极大的安慰，心情慢慢平静下来，身体也渐渐复原了。他在狱中已经呆了三个月，案子马上就要审理了，但是需要到一百多公里以外的县城去。柯温先生知道了他的身世，相信他是无辜的，为他四处寻找证人，安排辩护律师。陪审团经过详细调查，证实克勒伐尔尸体被人发现的时候，弗兰肯斯坦还在奥克尼群岛，驳回了起诉书。弗兰肯斯坦被无罪开释。

阿尔方斯·弗兰肯斯坦见儿子蒙受的不白之冤被洗清，又获得了自由，非常高兴。他想带儿子尽快返回日内瓦，可是看到儿子那瘦弱的身体，想还是等孩子身体好一些再动身。

弗兰肯斯坦可没有父亲那么高兴，回乡和亲人团聚，享受家庭的欢乐，当然好；可是那恶魔能放过自己吗？自己和家人现在都处于怪物的威胁中，随时都会有可怕的事情发生。但是他想到自己有义务保护人类和自己的亲人，因为这个恶魔是自己造出来放到人间的。他想尽快返回日内瓦，一方面可以守护亲人，一方面也可以等候那个杀人犯——他肯定会来的。一旦发现了这个怪物，就一枪把他结果了，为人类消除这个祸害。

父子俩离开苏格兰，登上返回日内瓦的旅程。由于弗兰肯斯坦身体过于虚弱，需要休息调养，他们在巴黎停留了一段时间。就在他们准备返回日内瓦的时候，弗兰肯斯坦收到了伊丽莎白来的一封信，信中倾诉了对他的思念之情，希望能尽快见到他。这封信使弗兰肯斯坦想起怪物所说“在你的新婚之夜，我一定到场奉陪”这句话，就是说他决心在那天让自己惨死在他手中。推迟婚期呢？也不过只是拖迟一段时间，况且在婚期之前他也不作恶，克勒伐尔的死不就说明了一点吗。再说自己也不会听任他的宰割，还要想法把它消灭，为人类除去一害。经过一番考虑，弗兰肯斯坦打定主意，只要能给伊丽莎白和父亲带来幸福，就马上结婚。他给伊丽莎白写了回信，信中说：“我把我的一生和对幸福的追求，只奉献给你一个人。我有一个可怕的秘密，在我们结婚的第二天我就告诉你。但在这之前，我恳求你千万别问我这件事。”

一个星期以后，他们回到了日内瓦。

八 新婚惨剧

回到日内瓦不久，弗兰肯斯坦和伊丽莎白举行婚礼的日期就定了下来。两个人商定，婚礼仪式一结束，就立即动身去拉凡瑟别墅，在那里欢度蜜月。

随着婚期的临近，家里人都高高兴兴地忙着张罗喜事，弗兰肯斯坦的心情却越来越紧张，他随身带着手枪和匕首，以防那怪物的突然出现。几天过去了，一切都平安无事。弗兰肯斯坦怀疑自己是不是有必要这么惶恐不安，也许什么事都不会发生。这么一想，他的心倒安定下来了。

婚礼仪式一结束，新婚夫妇就开始了他们的蜜月旅行。

他们乘船在日内瓦湖上航行，这一天风和日丽，风光绮旎的大自然美景，

确实使人陶醉。可是弗兰肯斯坦的心头依然笼罩着驱不散的愁云。伊丽莎白好像也受到他的影响，有时眼睛里闪烁着欢乐的流光，有时又闷闷不乐，低头沉思。

晚上八点多，他们才上岸找旅店住下。

风云突变，刚才还晌晴的天，很快就布满了乌云，一会儿的工夫，狂风夹着暴雨铺天盖地呼啸而来。

弗兰肯斯坦没有忘记怪物的威胁，暴风雨的肆虐，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更使他焦虑不安。他紧握藏在胸前的手枪，不时向四周张望。伊丽莎白看到他心神不宁的样子，也紧张起来。

“你怎么了，究竟是什么事使你这么害怕。”伊丽莎白声音有些颤抖地问。

“没什么，你放心。”弗兰肯斯坦不愿让新婚的妻子受惊，尽量说得平和些。又转念一想，不能让妻子陪着自己担风险，马上又补充说：“只要过了今天晚上就一切太平了，不过今夜是可怕的，非常可怕。你先休息吧，我到外面转一下就回来。”

弗兰肯斯坦在旅店的各个过道上走了一趟，并把有可能藏人的角落都仔细搜索了一遍，没有发现怪物的任何踪迹。他想，这个恶魔可能临时碰到了什么事，今天晚上也许不会来了。正在这时，他听到一声尖厉刺耳的惨叫，这叫声正是从他们卧室的方向传过来的。弗兰肯斯坦感到仿佛全身的血液一下子都涌到了头上，他急忙转身冲进屋子。

他看到，伊丽莎白在床上横躺着，头耷拉在床沿上，脸色煞白，半张脸被披散的头发遮住。弗兰肯斯坦再也站立不住，一下子摔倒在地，失去知觉。

旅店里的人也被惊醒了，他们发现了被害的伊丽莎白和昏倒的弗兰肯斯坦。大家也惊恐万状，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人们把弗兰肯斯坦抬到另一间屋子里，过了好久他才苏醒过来。刚醒过来他就不顾大家的劝阻，又奔回停放伊丽莎白尸体的房间。

弗兰肯斯坦把伊丽莎白冰冷的尸体搂在自己怀里，他看到她的脖子上留着那恶魔的手印。偶然一抬头，他看见原来关着的百叶窗被打开了，那怪物就站在窗口，狞笑着伸手指了指伊丽莎白的尸体。弗兰肯斯坦急忙放下妻子，猛冲到窗口，掏出手枪朝怪物打去。那家伙向边上一闪，躲过子弹，然后转身跑开，纵身跳入湖中。

听到枪声，一大群人跑了过来。弗兰肯斯坦告诉他们，那杀人的凶手跳湖逃走了。大家乘船去找，还撒网打捞了一阵，结果是一无所获。又在附近的树林草丛中搜索，也没发现什么。

弗兰肯斯坦守在妻子遗体旁，沉浸在痛苦绝望之中，脑子简直有些麻木了。突然他想到父亲和弟弟欧内斯特，这恶魔会不会又去对他们下毒手呢？处于浑沌中的头脑一下子清醒过来，他决定尽快赶回日内瓦去。

一时雇不到驿马，只好乘船回去。偏偏赶上逆风，又下着大雨，几个船工用力划桨也快不起来。凌晨出发，深夜才回到日内瓦。

看到父亲和弟弟都平安无事，弗兰肯斯坦才算松了一口气。可是，年迈的父亲听到伊丽莎白惨死的消息，双目茫然失神，瘫坐在床上，话也说不出来了。小儿子夭亡，胜过亲生女儿的养女又被杀害，老年丧子的巨大悲痛使阿尔方斯·弗兰肯斯坦再也支持不住了，一下子卧床不起。没过几天就离开了人世。

老父的死亡，使弗兰肯斯坦精神崩溃，神态麻痹，处于半痴呆状态。一直过了几个月，他的理智才慢慢恢复。往事的回忆，像沉重的巨石压在心头。威廉、贾丝汀、克勒伐尔、伊丽莎白、父亲，这些最亲近的人都是死在自己造出的那个怪物手中，悔恨和负罪感，使他复仇的愿望达到近乎疯狂的程度。

复仇不能停留在愿望上，弗兰肯斯坦开始考虑逮住这个恶魔的最有效的办法。首先他想到了借助政府的力量去制服这坏蛋，为此他找到本城治安官。他把自己的经历和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简明扼要地讲给治安官听，要求治安官行使自己的权力，把凶手缉拿归案。

治安官对他讲的事，尤其是对怪物的出世和怪物的神通，是不大相信的。但是他还是和颜悦色地说：“我乐意尽力协助你去缉查凶犯，但从你讲的情况看，这怪物神通广大，谁能制服得了他？再说他作案已经有好几个月了，谁知道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我确信他就在我住处附近转悠，即便他真的躲进阿尔卑斯山，只要你行使你的权力，动员你的力量，也同样可以抓到他。不过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不相信我讲的事实，根本不打算去抓他。”弗兰肯斯坦生气地说。

治安官解释道：“你误会了。你尽管放心，我如果能抓到这个怪物，一定会严加惩办。但是像你讲的那样，他有那么大的本事，只怕我权力再大也没有用。所以，尽管我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你还得作好失望的思想准备。”

“我不可能有这样的思想准备。我知道对于你来说，这事是无关痛痒的。对我就不一样了，我要复仇，尽管复仇也可以算作是一种恶念，由于你拒绝我的正当要求，我只有自己去铲除他了。”弗兰肯斯坦讲这些话的时候，激动得浑身颤抖。

依靠政府是没有希望了，弗兰肯斯坦下决心自己干。他脑子里只剩下一个意念——复仇，要为亲人报仇，要除掉自己放到人世间的那个恶魔。

九 复仇的怒火

弗兰肯斯坦决心靠自己的力量报仇雪恨，他带了一笔钱，拿了母亲留下的几件珠宝，离开了家。

他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找那个恶魔，就在日内瓦城郊胡乱转悠；到了晚上，不知不觉走到了父亲和伊丽莎白、威廉的墓地。夜幕笼罩着大地，四周静悄悄的，只有树叶在晚风中飒飒作响，这肃穆悲凉的气氛，在他心里激起深沉的悲痛。他站在墓碑前，对着亡灵祷告：“我一定要报此血海深仇！走遍天涯海角也要找到那个恶魔，和他拼个你死我活。请求你们给我指明方向，助我一臂之力！”

突然，他听到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狂笑，同时一个熟悉而令人厌恶的声音响起来：“现在我心满意足了。可怜虫，你决心活下去，正合我的心意。”

弗兰肯斯坦向着发出声音的地方猛冲过去，怪物一闪身，凌空腾起，飞快地逃去。弗兰肯斯坦紧追不舍，可是一会儿的工夫就看不到他的踪影了。

弗兰肯斯坦根据他察觉到的一些蛛丝马迹，沿着罗纳河追下去，一直来到地中海边。一个偶然的时机，他看到那怪物趁着夜色溜到一艘开往黑海去的船上，也赶紧登上这条船。在船上他没找到这恶魔，不知道他躲在了什么地方。到了港口，他抢先下船，守候在码头的出口，可是直到人走光了也没见到这怪物，又让他溜掉了。

弗兰肯斯坦踏上了俄罗斯的荒原。一些农民心有余悸地告诉他，曾经见到过这个可怕的怪物，并为他指出怪物逃去的方向。这怪物好像怕弗兰肯斯坦失去目标而不再追踪，也故意留下一些痕迹。已经是冬天了，雪原上留着怪物那巨大的脚印，有时候路边还放着一些粗糙的食物。弗兰肯斯坦忍受着寒冷、饥饿和疲劳的煎熬，不停地追赶。

有一天，弗兰肯斯坦在路边的一块大石头上，看到怪物的留言：“只要你活着，就要听我的支配，你不是一直在跟着我走吗？我要去北方的冰原，那里天寒地冻，我毫不在乎，可是那寒彻肌骨的滋味可够你受的。跟我来吧，我们还有一场生死搏斗在前头。”

怪物的嘲弄，更激起弗兰肯斯坦复仇的怒火。他继续向北追去，积雪越来越厚，天气越来越冷，行进也越来越艰难。不久，他在路边一棵树上又看到怪物的留言：“你的苦难还刚刚开始，我们马上要踏上新的旅程，这回你将要受到的磨难，可以解我长久郁结的心头之恨。”

弗兰肯斯坦鼓起勇气，继续向北部冰原走去。他买了一架雪橇和几条狗，这样就可以在雪地上疾驰如飞了。北冰洋已经出现在远方的地平线上，他希望借助于雪橇的速度，在到达海边之前能把怪物截住。

在海边的一个小村子里，村民们向他提供了怪物的确切消息。他们说，前一天晚上，有一个身材巨大的怪物到过这里，他身上背着一杆长枪，还挂着许多手枪。村外一间孤零零的农舍里的农民，被他吓跑了，他把那家过冬的食物都搬到一架雪橇上，还抓了几条狗，套在雪橇上，当天夜里就驾着雪橇进入北冰洋的冰原。村民们说，他去的那个方向，再也碰不到陆地，要不了多久，他就会被活活冻死或因冰层断裂而葬身海底。

弗兰肯斯坦心里明白，这恶魔是不怕冻的，可是自己要踏上这万里冰原作漫无止境的旅行，恐怕就难以生还了。可是他想到如果让这恶魔留在人间，他还会继续为非作歹；自己的深仇大恨也还没有报，绝不能就此罢手。他向村民买了一副适于在坎坷不平的冰面上行驶的好雪橇，准备了大批食物，也驶进了北极冰原。

在杳无人迹的茫茫冰原里度过了几十天，还没有看到那个恶魔的踪影，弗兰肯斯坦几乎失望了。一天，他突然发现远方有一个小黑点，便驾着雪橇向那里奔去，渐渐看清了，是一架雪橇，上面坐的正是那个怪物。目标总算找到了，他激动得大哭起来。马上追上去？不成，已经多半天没吃东西了，人还可以挺过去，狗却不能饿着肚子跑路。他让狗饱餐一顿，又休息了一会儿，就向那还依稀可辨的目标追去。

连续追赶了两天，距离怪物的雪橇只有两公里的路程了。弗兰肯斯坦心想，这一回绝不能再让他跑掉了。这时，冰层下面的海水发出了隆隆的涛声，接着是一阵震耳欲聋的轰然巨响，冰层崩裂了！只有几分钟的工夫，弗兰肯斯坦和怪物之间出现了一片不可逾越的海水。弗兰肯斯坦的雪橇停在一块碎冰上，随着海浪漂流，海水吞噬着浮冰，冰块越来越小，等待着他的是一场没顶之灾。

几个小时过去了，狗也一个个倒下去。这时候，他看到一艘船，就拆下雪橇上的木板做桨，拼命划动，让自己脚下这块浮冰向航船靠拢。他想，如果这船是向北航行，就上船，继续追寻那个恶魔；如果船是向南航行，就请求给自己一条小船，再去冰海间寻觅怪物，完成自己的使命。

这艘船就是沃尔登队长那艘北极探险船。

十 冰海魔影

弗兰肯斯坦的身体越来越虚弱。沃尔登队长经常守在他身旁和他聊天，安慰他。有时沃尔登想从弗兰肯斯坦嘴里打听制造这个怪物的细节，可是他总不肯讲，他说：“你难道也想为自己、为世界造出这么个凶残的怪物来？我自信自己是个有才干的科学家，我的才能本来可以用来造福于人类；可是我凭着一时冲动，造出了这个怪物，自己也落到这个下场。为了不让他再给别人造成痛苦，一定要把他剪除掉，这个任务应该由我亲手完成，否则我死不瞑目。”

沃尔登的北极探险船又一次陷入绝境，被层层冰山围住，随时有可能被碾得粉碎。船员们再也不愿意继续往前航行，他们要求一旦航道通畅了，要掉转船头向南，返回英国。沃尔登当然希望完成自己的探险计划，可是他担心会发生哗变，只好答应了船员的请求。

冰块开始散开，南下的航道已畅通无阻，船员们欢呼起来。已经卧床不起的弗兰肯斯坦问沃尔登：“你们真的要回去？”

“我没法拒绝他们的要求，不能勉强别人去冒险，一定得返航了。”

“我不能苛求你们抛弃祖国和亲友，为我去冒险。但是你万一碰到这个坏蛋，一定不要让他再留在这个世界上做恶，不要相信他的巧辩，这个奸邪诡诈的家伙是个十恶不赦的恶魔。”弗兰肯斯坦说话的声音越来越低，“沃尔登，我不行了，我希望你在安宁的生活中寻求幸福，不要有什么功名之心，也不要有什么在科学发明中显露头角的非份之想，我就是毁在这上面的。这就算我临终前对朋友的忠告吧。”说完，弗兰肯斯坦握着沃尔登的手，慢慢闭上了眼，永远离开了人间。

夜深了，沃尔登队长还怀念着这位朋友，沉浸在痛苦之中。忽然，他听到一阵奇怪的响声，接着从停放弗兰肯斯坦遗体的船舱中传来说话声。沃尔登感到奇怪，走出自己的舱房，去看个究竟。沃尔登走进那间船舱后，发现遗体旁边有一个佝偻着身子的人影，身躯庞大、粗俗而不匀称，蓬乱的长发遮住了脸面，一只大手扶着灵柩。听到有人进来，他转身就要往窗外跳。沃尔登看到了他的脸：奇丑无比，狰狞可怖。沃尔登没有忘记弗兰肯斯坦的嘱托，他叫住了这个怪物。怪物停了下来，又转身看着弗兰肯斯坦，大声嚷着：“我害死了你，我也算得上恶贯满盈了，我悲惨的一生也该结束了！”

沃尔登本来想完成朋友临终嘱托，开枪把这家伙打死，可是他控制住自己，质问道：“你现在表示痛悔纯粹是多余的，如果你不进行灭绝人性的报复，弗兰肯斯坦现在还会活着。”

“你以为我就不痛苦吗？我被一种极端自私的欲念驱使着，同时内心又不断受到悔恨的折磨。”

“你亲手害了人，反倒哭诉你的苦衷，就像一个人放火烧了房子，又坐到废墟上哀叹房屋倒塌一样。”沃尔登想起弗兰肯斯坦讲过这恶魔善于花言巧语，愤怒地斥责他。

“不是这样。当初我内心充满仁爱，可是人们，包括我的造物主，都唾弃我，有的人对我恩将仇报，这难道公平吗？我杀害了一些无辜的人，你们恨我，我更恨我自己，我内心一直受到悔恨与痛苦的折磨。今后我决不会再作恶害人了，我要了却我这一生。我要乘坐冰筏到北极去，架起柴堆把自己

火化，恶行污染了我的灵魂，只有死我才能得到安宁。

“弗兰肯斯坦，你一直想消灭我，你哪里知道，让我活着，我的痛苦更深。你已经离开人世，我也将不复存在，世人将很快把我们忘掉。”

说完，他纵身跃出舷窗，跳上船边的冰筏，转眼间就消失在朦胧的夜色之中。

原著 [英]玛丽·雪莱
翻译 陈 渊 何建义
改编 武 茂

不朽的人

一 返老还童

一辆急救车停在首府医院急诊室的进口，从车里抬出的担架上躺着一位老人。病人很快被送进了顶楼一间病房。拉塞尔·皮尔斯医生迅速检查了一下病人的伤情，一面用酒精棉球清洗着伤口，一面对守在旁边的护士说：“需要输血。”

“医生，这老头是佐顿·布拉杜赫。”护士好像是在提醒医生。

“他也得活命吧？我们的责任就是尽可能让病人活下来。”皮尔斯医生说，在一张提取血浆的申请单上签了名，交给护士。

老人的血型也化验出来了，是O型，Rh因子是阴性。血库的医生把准备好的血浆递给护士的时候，问了一句：“佐顿·布拉杜赫？”

“是的，佐顿·布拉杜赫，他快要死了。”

她们交换了一下眼神，没再说什么，护士拿起血浆瓶走了。

血浆一滴滴输进老人的血管。

“他怎么样了？”

皮尔斯医生抬起头来，看到说话的是一个30岁左右的女人。这女人黑头发、黑眼睛，长得很美，身段丰满匀称，虽然头上缠着绷带，但是看得出她身体很健康。

“你不是这里的人。”皮尔斯说。

“我是他太太，他怎么样？”

皮尔斯没有回答，低下身去听了一下病人的心脏，又给他鼻子里插上输氧管。然后拿起挂在病床边的医疗记录表，在下面的格子里写了些东西。

血已经输完了，皮尔斯嘱咐护士：“我在楼下，有什么变化随时叫我。”

布拉杜赫太太跟着皮尔斯医生走出了病房。在走廊里，皮尔斯对她说：“太太，我现在回答你的问题，他正在死……”

“那你为什么还给他输血？”

“这是我的工作，医生要使病人尽可能长久地活着，而不是判断他们什么时候该死。输血对病人会有所帮助，虽然是暂时的，但谁知道会不会出现奇迹呢？”

“这么说，他没有活的希望了？”

“没有了。他的伤并不重，但加速了本该几周或几个月以后肯定会出现的病状。他的身体早就垮了，是靠着药丸和意志支撑下来的，而现在他的意志力也完了。”

“真太让人伤心了。他有那么多钱，却买不到他最需要的东西。”布拉杜赫太太说这话的时候，眼睛里却闪动着一种喜悦的流光。

皮尔斯看到了她情感的变化，像诊病似地问道：“你能得到多少遗产？”

“不多，可能有1500万吧。但是我值得他的全部遗产。”布拉杜赫太太说完就下楼去了。

皮尔斯又回到病房去，听了听病人的脉搏，脸上露出惊奇的神色。他把装血浆的瓶子从T字架上取下来，看着上面的标签：

供血人：李察·宾

血型：O Rh因子：阴性

回到家里，皮尔斯还在想着病人脉搏的变化，想不出所以然来，干脆不去想了，他打开了收音机。播音员的声音传到他耳朵里：“现在广播有关佐顿·布拉杜赫的情况。他是一个杰出的工业家，拥有本市的主要工业，包括布拉杜赫汽车厂。四小时以前，布拉杜赫的私人喷气式飞机失事，坠落在市郊，他受了重伤。同机的布拉杜赫太太及驾驶员，只受了轻微的撞伤。为布拉杜赫治疗的拉塞尔·皮尔斯医生说，布拉杜赫目前还在危险期中。”

皮尔斯耸了下肩膀，把收音机关掉了。

第二天早晨，皮尔斯到病房查看的时候，布拉杜赫已经醒了。

值班护士对医生说：“医生，他挣脱了用纱布绑着的手，扯烂了帐子……”

“没关系，护士小姐。”皮尔斯又转过身问布拉杜赫：“觉得好一点吗？”

布拉杜赫点了点头。

皮尔斯给他量了脉搏和血压，又拿听诊器在他胸部听了好长时间。

皮尔斯把氧气管子从布拉杜赫的鼻孔里拔掉，指了指输氧的器具，对护士说：“可以把这些东西挪走了。”

布拉杜赫的脉搏接近正常，血压已经回升。濒临死亡的人竟然能够这么快康复，实在令人吃惊。皮尔斯想，是不是输血激发了精力和抵抗力的潜在能量呢？

“医生，我当了15年护士，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事，真是奇迹。”护士对皮尔斯说。

皮尔斯望着布拉杜赫说：“希望是奇迹，我也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

第三天，布拉杜赫的眼睛已经有神了。

第四天，布拉杜赫能够说话了，但是声音很低，语无伦次。皮尔斯为他检查身体的时候发现，他原有的几种病状都消失了。

第五天，布拉杜赫已经坐在床沿上和护士谈话了。他用沙哑的嗓音对皮尔斯说：“你是医生吧，我喜欢你，你会得到报酬的，你将得到一张数额很大的支票。”

“不用费心了，还是集中精力养好你自己的身体吧。”皮尔斯说着，拉起布拉杜赫的手腕，“恭喜你康复得这样快。”布拉杜赫高兴地点了点头。

第六天，布拉杜赫自己能上厕所了。

第七天，他自己去洗了个淋浴。皮尔斯发现他已经胖起来，甚至可以说是肌肉丰满了。

第八天，布拉杜赫的满头白发开始变黑了。

“布拉杜赫先生，你多大年纪了？”皮尔斯问。

“85岁，再过生日就是86岁了。”

“你的头发过去是什么颜色？”

“黑的，乌黑发亮。”布拉杜赫说话时相当得意。

布拉杜赫把手指伸进嘴里，使劲按摩着摘去假牙的牙龈。

“痒吗？”皮尔斯问。

“痒得厉害。孩子，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我又要出牙了，我返老还童了！”布拉杜赫咯咯地笑起来。

这一天，皮尔斯取了布拉杜赫的血样涂片去进行化验。第九天，皮尔斯照例一早就到医院来巡查病房。他发现医院变了样，走廊上看不到穿白大褂的医护人员走动，原来安静的病房里传出电话铃声、打字机的哒哒声和人们高声讲话的声音。

一个 40 来岁、高大粗壮、长相很凶的汉子，走到皮尔斯跟前，粗野地问：“你是谁？来干什么？”

“我是皮尔斯医生，来看我的病人。你又是谁？”那人不理睬他，对着一个小巧的无线电电话机说：“有一个穿白大褂的家伙，说他叫什么皮尔斯。”

“陆基，请他进来吧。”

皮尔斯听见从报话器中传出的是布拉杜赫太太珍纳特的声音。

皮尔斯穿过走廊的时候，发现有的病房已经变成了办公室。布拉杜赫病房的门口，坐着一个矮胖的汉子，看来是守卫。病房的门开着，珍纳特从病房里向守卫点了点头，他才让皮尔斯走进去。

病房里除了那张病床以外，全都变了样，布置成了布拉杜赫的办公室，他正坐在床上打电话，谈股票生意。皮尔斯注意到，他的头发几乎全黑了，脸上的皱纹也平滑多了，看起来精力很充沛。

皮尔斯等他放下电话筒以后，对他说：“看来死神的威胁也没能使你改变，还是亿万富翁的收入，小偷的心灵。”

“不错，谁也改变不了我。什么事让你发这么大的火？”

“你把整个一层楼都给占了，你知道这医院的病床多紧张吗？”

“这座医院是我捐款建造的，现在我需要就可以用它。”

皮尔斯知道跟他讲多少道理都是没用的，转而问他的病情：“你觉得怎么样？”

“这三四十年从来没有现在这样好过。你到底是怎么把我搞成这样的？”

“我什么也没搞。”

“你在我身上一定是试用了一种新药，事先可能你自己也没有估计到会有这么好的效果。现在你想把它隐瞒起来，对吧？”

“我没有用任何新药，只是按常规治疗。”

“我不相信。你现在应该去找出它的原因来。我已经返老还童了，你到底是怎么治疗的？”

“如果你真的返老还童了，还问这些干什么？”

“我现在可能是 30 岁，可是将来还会再变成 85 岁。在衰老之前，我要闹清楚怎么样才能再回到 30 岁。”

“你讲的这是长生不老，可是人是办不到的，所有的人都是会死的，人类的肉体会衰老，失去细胞再生的机能，对人体的这种变化，我们医生是没办法治好的。”皮尔斯嘴里这么说着，心里却在想：有这样一种理论，说如果使血液循环系统保持健康，不断更生和保持活力，那么身体其他部分就可能保持永生。

“无论你发现了什么，它都值亿万美金，把你发现的东西交给我，那我们就可以发大财，成为世界上最有钱的人。”布拉杜赫说。

皮尔斯摇了摇头：“你得到的是暂缓死亡，可你想的却是如何发大财……”

“人赚钱也就是想活下去，想活得好一些；如果我能让他们长寿，那么赚他们的钱，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皮尔斯没有再说什么，收拾好自己的药箱，转身走出了病房。在电梯口，珍纳特走了过来，低声对他说：“你说过，他正在死……”

“是说过，当时确实是这样。”“那我现在该怎么办？”
皮尔斯耸了耸肩膀说：“我想，你跟他一块去赚钱好了。”

二 可以长生不老的人

布拉杜赫汽车厂的车库里，试车员李察·宾和卢比兹正在检修一辆红色跑车，双手沾满了油污。

皮尔斯医生在李察·宾身旁已经站了好一会儿了，一直在看他修车，没有打招呼。李察·宾转身拿扳子的时候看到了他。

“你就是想打听我两周前卖血的事的那个医生吧？”李察·宾问。

“皮尔斯医生。”皮尔斯自我介绍着，同时伸出手去。李察·宾张开手让他看：太脏了，不便握手。皮尔斯点了点头，他发现自己已经喜欢上这个年轻人了。

“我希望你不是再让我去抽血。”

“我只想问你几个问题。”

“那就请说吧。”

“我们能私下谈谈吗？”

李察·宾领着皮尔斯走进车库中间的办公室。

“现在可以说了吧。”

“你生过病吗？”皮尔斯端详着李察·宾的面孔，好像想从他脸上看出些什么来。

李察·宾摇了摇头。“没生过什么大病？”

李察·宾又摇了摇头。

“那么小病呢？比如腮腺炎、水痘什么的？”

“没有，你不说我还不知道这些病的名字呢。我想我是属于从来不生病的那种人。”

“你再回忆回忆，不管大病小病，你都没得过吗？咳嗽、嗓子疼也没有过？”

李察·宾真有些不耐烦了：“你是怎么了，如果你知道我有什么病，就直截了当告诉我好了。”

皮尔斯知道李察·宾误会了自己的意思，赶忙解释：“不，你一点毛病也没有……”

“那你总问这些干吗？”

“你的血输给了布拉杜赫。他本来已经不行了，可是输了你的血以后竟然康复了。”

“你认为是我的血帮他康复的？”

“我也说不清，我认为是这样的。我想明天抽你一些血化验一下，研究研究。如果你同意的话，请明天下班后到医院来一趟。”

“好吧。”李察·宾爽快地答应了。

“谢谢！那我们就说定了。我希望这件事就咱们俩知道。”

李察·宾点了点头，可心里有些疑惑，不清楚医生要干什么。

皮尔斯走到门口，又转过头来问道：“你卖血时填的是你真实年龄吗？”

“是啊。”

“那你已经40岁了？”

“对，是40岁。”

皮尔斯又仔细地打量着李察·宾，心里想，看上去只有25岁左右，哪像个40岁的人。

一个星期以后，李察·宾来到医院的血液学实验室。皮尔斯正在那里等他。

“医生，可以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吗？”

“我现在就告诉你。布拉杜赫本来已经快要死了，我给他输了血，只是为了暂时延长一下他的生命。可是他很快康复而且返老还童了。我为他作了全面检查，他的身体机能和30岁的青年一样。这是奇迹，简直让人无法相信。”

“这是真的？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怪事？”

“事实就是这样。整个治疗过程中，只有那次输血可能和这些奇异的变化有关，而那些血是你的。”

“我的血会造出这样的奇迹？”

“是的，我去找你，抽你的血，就是为了验证我的推断是否正确。你来看，”皮尔斯把李察·宾带到实验室的一排铁笼子跟前，“这三个笼子里的小白鼠，都是一个母老鼠生下的，已经养了七年了，就是说都很老了。”他指着第一个笼子里的白鼠说：“这一只侧卧在那里，正在老死。”

皮尔斯走到第二个笼子旁边说：“这一只注射了布拉杜赫的血，它也返老还童了。”

李察·宾看到这只小白鼠非常活跃，不停地跑来跑去。

皮尔斯又指着第三个笼子里的小白鼠说：“这一只在一个星期以前注射了你的血液。”

第三个笼子里的小白鼠又跑又跳，在笼子里爬上爬下，东闻西嗅。

皮尔斯说：“我把老鼠容易感染的每一种疾病的疫苗注射到它身上，它都免疫，就像你一样，不会感染任何疾病。”

“我为什么能免疫？我有什么毛病吗？”

“一点毛病都没有，一切都正常极了。我们所有人的血液里，都存在着某些免疫要素，遇到相应的病毒时，会产生免疫的抵抗力，对某些病，有的人抵抗得住，有些人就抵抗不住。而你的血液要素比别人有更强的生命力，对所有的疾病都有抵抗力。至于为什么这样，我还没能搞清楚。”

“这么说，是通过输血，把我的这种免疫力传到布拉杜赫身上，他又把它们传给了那只小白鼠。”李察·宾指着第二个笼子里的小白鼠对皮尔斯说。

皮尔斯点了点头。

“我又是从哪里得到的这种免疫力呢？”

“这正是我也希望知道的问题。不过你不是从你父母身上得到的这种能力，因为我研究过他们的病历，他们也得过病，是普通的正常人。”

“他们不是我的亲生父母，”李察·宾说，“我是个被领养的孤儿。”

皮尔斯兴奋起来：“原来是这样。如果是遗传因素的话。你的亲生父母，还有他们别的儿女，也许都跟你一样……”

“要真是这样的话，他们都应该活着，可是我的父亲和母亲……”

“这好解释，他们可能由于意外事故……”

“听我养父母说，我还有一个弟弟，可是从我懂事的时候起，就没有见过他。”

“他可能和你有同样的对疾病的免疫力。”皮尔斯盯着李察·宾说，“你在镜子里看过自己的模样吗？你已经40岁了。可是看上去只有25岁左右，我想再过40年或更长的时间，你还会是现在这个样子。”

“那你估计我有多长的寿命呢？”

“你这种血也许和其他东西一样会消耗净尽，可是从目前情况看来，按生命的标准说，你是长生不死的。”

三 好景不长

过了一个星期，皮尔斯医生又把李察·宾请到了实验室。“情况有了变化，我想请你亲自来看一看。”说着，皮尔斯走到关着小白鼠的笼子跟前，“你看，它们跟你上次来的时候已经不一样了。”

李察·宾看到第一个笼子里的小白鼠还是无精打采地侧卧在那里，第二个笼子里的小白鼠不再跑来跑去，已经和第一个笼子里的小白鼠一个模样。

“这是注射了布拉杜赫血液的那个家伙，”皮尔斯说，“它又衰老了。”

第三个笼子里的小白鼠还挺活跃，不过没有上次看到时那么欢蹦乱跳了。

“注入你血液的这一只，也在逐渐失去活力。”

“这么说，返老还童不能持久了？”

“是这样的。血液里的免疫要素存在于丙种球蛋白中，它对于入侵的病毒会产生抗毒能力。丙种球蛋白注入到别人的身体里以后，只能存在六个星期。要想得到持久的免疫力，必须自己体内能不断地产生丙种球蛋白。但是你血液里的这种丙种球蛋白，别的人是产生不出来的。”

“布拉杜赫现在怎么样？”

“他已经失去体内那种使他返老还童的活力。”

“他准备怎么办呢？”

“他想永远保住由于输进你的血而得到的青春，他要捐赠一笔钱办一个医学研究所，研究他需要得到的东西。而能提供这种东西的只有你一个人。幸好除了我，没有人知道你的血液有这种奇特的功能。”

“不，还有西妮维亚知道这事。”

“西妮维亚？”

“是我的女朋友，我告诉她了。”

“如果有关你能长生不死的情况流传开来，恐怕你也就很难正常地生活下去了。为了从你身上获取长生不老药——你的血液，那些人是什么罪恶勾当都干得出来的。”

“他们会对我怎么样？”

“你每年能够输四次血，如果健康状况良好的话，还可以再增加一两次。这就是说，在全世界亿万人当中，你只能使四个人比一般人活得更长，而你只能被当作延长别人生命的工具。他们为了得到你，会互相争斗，会想方设法抓到你，会把你禁闭起来……在布拉杜赫还没有搞清你的情况以前，带上你的未婚妻赶快逃走吧。”

李察·宾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说：“你是医生，你清楚地知道，可以用我的血或由我身上研究出来的知识，去救活很多人。你如果能从我身上探索出什么东西，就可以在别人身上再创造出它，甚至可以用人工的方法合成出

来。”

“我是医生，治病救人是我的责任，我希望能从研究你的血液中发现它的奥秘，更希望能够用人工合成出和你血液具有同样功效的物质。可是血液蛋白十分复杂，我不敢肯定说人工合成不了，但在我这一生是不可能的。”皮尔斯说这些话的时候有些伤感，然后他又把话题转回去，“你想过吗，布拉杜赫会派人守在研究所，也会收买研究所的人员，迟早他会发现我们的秘密，会找到你，那时你就难以逃出他的手掌了。”

“我们可以跟他讲明白，他知道了我们在研究什么，就没理由再胡作非为，也不会对我有什么不利的举动了。”“你不知道他这个人多么狠毒，他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我已经把血库里关于你的记录毁掉了，现在除了我，没有人知道你的血液有这种神奇的功效，你赶快逃走吧！”“我想布拉杜赫不一定像你说的那么坏，如果他真愿意出钱来研究，我同意干，因为这种研究对人类有好处。”李察·宾还坚持自己的看法。

皮尔斯盯住李察·宾看了好一阵，无可奈何地说：“那好吧，我们可以试一试，我先安排你们见一次面。可是，我想你会失望的。”

李察·宾是第一次见到布拉杜赫，他发现这个人已经不像皮尔斯原来描述的那么精神了，脸上布满了皱纹，头发是灰色的。

“皮尔斯已经告诉你了吧，我打算拿出一笔钱搞研究，用来分析你的血液并设法复制你血液中那种奇特的物质。”布拉杜赫开门见山地对李察·宾讲出了自己的计划。

“你拿出钱来为人们谋福利，这的确是一件大好事。”李察·宾说。

“是的。不过没有你，这笔基金就等于零。你要献身于这项研究，每三个月要献一次血，这些血要用在基金会认为最合适的地方。”

“我献出的血，要按照皮尔斯医生的意见来使用，因为他是这项研究的主持人。”李察·宾不同意布拉杜赫的说法。

“我说不定需要再一次输血，如果这也要皮尔斯决定，那我花那么多钱自己能得到什么呢？我首先关心的是我自己的需要。”布拉杜赫道出了自己的真实目的。

“这个问题是不是留给皮尔斯医生来决定。”

布拉杜赫发觉这个试车工人不大好对付。沉默了一会儿，他问道：“你个人希望能得到些什么呢？”

“我还从来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你还打算当试车驾驶员吗？”

“是的。”

布拉杜赫生气地说：“这绝对办不到！我要继续生存下去，就要依靠你，就需要你的血。你干什么要由我安排。”

李察·宾毫不示弱：“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不能由你决定。你不用我没关系，我可以给别人干活。”

布拉杜赫还没遇到过敢于顶撞自己的人，他刚想发作，转念一想，又换了一副笑脸，表示和解地说：“请原谅我的暴躁，我只不过是希望你有一个比现在更好的工作和更好的收入罢了。我见到你很高兴，感谢你的救命之恩。”

布拉杜赫把李察·宾送到门口，“再见吧，我希望今天的会面是我们漫长合作关系的开端。”

两个人谁都没注意到，珍纳特一直在门外偷听他俩的谈话。

布拉杜赫又把皮尔斯请到了家里。

“你生病了吗？”皮尔斯放下黑色的药箱，走到布拉杜赫跟前问道。

“没病，我要你给我做一次身体检查。”

“前两天不是刚检查过吗？”

“几天就会有变化，你要给我做一次认真的检查。”布拉杜赫不耐烦地说。

皮尔斯为他做了全面检查以后说：“你的情况不如离开医院时那么好了。”

“我在变老，我自己能感觉出来，也看得出来。你说我是不是越来越老？”

“是变老了。每个人不都是一天天地变老吗？”

“那我变老的速度有多快？”

“这个问题恐怕没有一个医生能回答你，因为衰老的速度并没有什么固定的标准，有时快有时慢，而且每个人的情况也不一样。即使是有经验的医生也只能猜测。”

“那你就猜测吧。”

“据我看来，你大概一星期左右变老一年。”

布拉杜赫腾地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气乎乎地说：

“这么说我的生命要一周一周地计算了？我身体出什么毛病了？”

皮尔斯看了布拉杜赫一眼，平静地说：“没什么毛病。你能返老还童，是因为输入了李察·宾的血液，他血液中的丙种球蛋白使你获得了免疫力。但是，这种球蛋白在你血液中只能存在三四十天，这种球蛋白的生命力结束，免疫力也就随之消失。所以返老还童只是暂时的，以后你就又会恢复到原来的状况，和一般人一样，会生病，也会死亡。要知道能产生这种免疫要素的，只有李察·宾一个人。”

“这么说，李察·宾可能是个长生不死的人，可是他也是个普通人，他也会死于意外事故。万一他出了意外，我需要再输一次血的时候怎么办？”

“你要怎么办呢？”皮尔斯反问道。

“不让他自由活动，对他加以各种限制。”

“我想他和你一样有生活的权利，你不能限制他自由地过自己的生活。”

“你可以再和他谈谈，可以让他搬到一个被严密保护起来的地方，过着豪华的生活。如果需要，我一年可以拿出一亿元来。”

“我可以告诉你，他不会同意的。他是个独立自主的人，他不会去过你强迫他过的那种生活。”

“这么说来我们就没有办法了？”

皮尔斯望着脸都气得变形的布拉杜赫，没有回答他，拿起药箱，对布拉杜赫点了点头，转身走了出去。皮尔斯心里明白，等待着李察·宾的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命运；自己既没有办法帮助李察·宾，也没有力量制止布拉杜赫。

四 身陷魔窟

李察·宾在汽车库里修理一辆跑车的引擎，机械师卢比兹临时有事离开了，这里只剩他一个人。

“是李察·宾先生吗？”

李察·宾抬起头，见眼前站着个40来岁的大汉，就点了点头说：“我就是，有什么事吗？”

“我叫艾德林·陆基，布拉杜赫先生要见你。”

“现在还不能走，等卢比兹回来我要告诉他这车怎么修，也要让他知道我到哪儿去了。”

“这就不必了，不能让布拉杜赫先生等得太久，这就走吧。”陆基完全是一种命令的口气，说完就走了出去，坐进他那辆进口小汽车里等着李察·宾。

李察·宾驾着自己那辆敞篷车，跟在陆基那辆车的后面，离开了汽车厂。

陆基的车开得飞快，而且连闯红灯。李察·宾是试车员，开车技术相当好，经验也丰富，可是还跟不上陆基，直到布拉杜赫公馆门口才赶了上来。陆基把车开到大厦右侧树丛中央的一块空地上，李察·宾也把车停下。

陆基指着大厦右侧底层的一道门，对李察·宾说：“我们从这儿进去，请吧。”说着他把李察·宾往门口推去。

李察·宾往后缩了一下，突然警觉起来，“为什么不走前门？”回头一看，发现有两个突然冒出来的壮汉正向他逼过来。他向前跨了一步，猛地一拳打在陆基下巴上，陆基摇晃着向后倒了下去。李察·宾向自己的汽车冲过去，从后边过来的汉子抓住了他的手。经过一番搏斗，李察·宾终究敌不过两个壮汉的夹攻，被扭住了双臂。陆基已经从地上爬起来，由口袋里掏出一个气筒，走到李察·宾跟前，按动了一下开关，一股气雾喷射到他脸上。李察·宾被呛得直咳嗽，眼睛灼痛，他闭上眼睛拼命挣扎，但是挣脱不开，被推进了门里。

经过一条狭窄的过道，从一道楼梯向下走到一个存放着各种食品的储藏室。屋里有一座像升降机似的东西，旁边放着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他们把李察·宾推搡进升降机，关上门以后，升降机一直往下降去，最后停在一间有各种控制设备的房间里。两个汉子把李察·宾带出升降机，走出控制室，再通过一道门廊走下一小段斜路，进入一间住房。

陆基命令两个汉子把李察·宾的衣服都扒下来，只留下三角裤、内衣和袜子。陆基对李察·宾说：“你的衣服我们要借用一下，会再给你衣服的。”他们走出房间以后，陆基按下控制板上的一个按钮，一道流线型的金属门从旁边滑出来，堵住了门廊，李察·宾被关了起来。

陆基对那两个大汉说：“你们守第一班，除了我说了‘准’字，谁也不许走下来，谁也不能走上去，如果有什么问题就发出警报。”两个人点了点头，走进升降机，关上门升了上去。

李察·宾揉了揉发痛的眼睛，观察着这间房子。对着控制室的一面是一个大玻璃窗，头顶上有一个电视录像机镜头不停地转动着，这样他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控制室和录像镜头的监视。房子另一端是一个洗澡间，中间用矮隔板隔开。

突然，从天花板上降下一幅荧幕，荧幕渐渐亮了起来，上面出现了布拉杜赫的面孔，看上去比李察·宾上次见到他时，显得更苍老了。

布拉杜赫说：“李察·宾先生，这地方是与世隔绝的，这是你的幸运。我不把你请进来，别人也会把你关起来，那就不见得会有这里舒服了。如果是美国政府把你关起来，那你的命运会更惨。”

“那我还要好好谢谢你了？”李察·宾气愤地说。他不再看荧幕上布拉杜赫那副嘴脸，转过头又仔细观察房间里的设施，看到有桌子、椅子、电视机、收音机及一些书籍，还有一张需要时可以从墙上拉下来的床。

“你会发现这房间里所有的家具都是固定在地上的，我们不想让你把它们当武器，不希望有人受伤，也不希望你受伤。我让我自己的厨师为你准备非常好的食物，当然餐具也都是塑料的。我还告诉你，我们正在为你建造比这里更好的住所。完工以后就把你转移过去，你将会过上非常舒适的生活，一切都会给你的。”

“一切，一切，就是没有自由！”李察·宾怒吼起来。

“我也是自己财产的囚徒，它使我不能离开某个特定的保卫范围去自由行动，而且我也是永不知足的生活欲望的囚徒。自由嘛，只是个相对的概念。”

李察·宾觉得再和他讲下去毫无意义，就问道：“当人们寻找我这个失踪的人的时候，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哈哈，”布拉杜赫奸笑了两声，“不会有人找你的，我早就布置妥当了。”

皮尔斯一接到西妮维亚的电话，就马上赶到了她的公寓。西妮维亚哭着扑到医生的怀里，哽咽地说不出话来。皮尔斯扶她坐到床上，关切地问：“到底出了什么事？”

西妮维亚极力使自己镇定下来，对医生说：“阿宾他……他死了！刚才警察局来人告诉我，他的汽车撞坏了公路边的栏杆，跌到悬崖下边的河里去了。可我不相信，他是试车驾驶员，熟悉汽车的性能，开车一向比较小心，他知道那段险路，而且经常驾车驶过那里，他不可能在那里出事的……可是他却死了，前些天他还跟我谈能活几百岁呢……”

“警察局怎么会知道通知你呢？”皮尔斯疑惑地问。

“他们说从他的证件夹里找到了我的地址。”

“找到他的尸体了吗？”

“没有，他们找到了一只鞋和一件皮夹克，他们还在河里打捞……他们还说，从那么高的地方跌下去，不可能活下来……”西妮维亚说着又抽泣起来。

皮尔斯沉思了一会儿，拍着西妮维亚的肩头说：“我有一个感觉，认为阿宾还活着。我这就去打探一下，也许能了解到一些真实情况。”

皮尔斯径直闯进布拉杜赫的书斋。布拉杜赫见皮尔斯站到了跟前，好像早有准备似的，一点也不感到突然。他拿着一张报纸，指点着对皮尔斯说：“你瞧，汽车从悬崖上掉下去，一个人死了，多惨哪。”

皮尔斯看着这老家伙那假惺惺的样子，气得浑身发抖，强压住心头的怒火说：“是啊，他们还在河里打捞他的尸体呢。”

“还没找到尸体吗？”

“没有。他们是不可能找得到的，这一点你我都清楚，对吧？”皮尔斯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狂怒了，他拍着桌子大声说：“你怎么敢干出这样的事，光天化日之下绑架人！”

布拉杜赫这个一向脾气暴躁的人却一反常态，平静地说：“我可以原谅你的胡言乱语，你最好控制一下自己，这和你医生的身分是不相称的。”

“你不要装模作样了，前些天一提到李察·宾可能会因为意外事故死亡的时候，你紧张得要命，现在如果他真的死了，你会这么冷静吗？你把他关

在哪儿了？你必须立刻放了他。”

“我是个有理性的人，我早就学会接受那些不可避免的现实了。人死了，着急、发怒又有什么用呢？”布拉杜赫依然不动声色地说。

这时候珍纳特穿着一身泳装走了进来，看到两个人在谈话，问了一句：“需要我出去吗？”

“不必要，”布拉杜赫说：“医生说我绑架了一个人，你听这多有意思。”

珍纳特倒了一杯酒，漫不经心地问：“这个人我认识吗？”

“是我公司里的一个试车驾驶员，他身体里有一种神奇的血液，能得到他一点血，你就会返老还童。可惜呀，他死了。”

看到布拉杜赫这副样子，皮尔斯气得向他逼近一步，大声问：“你到底放不放李察·宾？”

珍纳特看了他们两个一眼，端着酒杯往外走去，说：“我要去晒晒太阳了。”

“皮尔斯，你当我的医生太久了，我可以送你一张支票，以后不用再来了。”布拉杜赫开始下逐客令了。

“这事不会就这样完的，我要去警察局告你。”皮尔斯知道再和他谈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

布拉杜赫笑了起来，“你尽管去好了，你有证据吗？我还告诉你，检察官是我的朋友……我如果是你的话，我就不会去，因为这样将会把李察·宾的秘密暴露在千百万人面前，你就把他给毁了。你再好好想一想吧。”

五 逃出虎口

李察·宾心情烦乱地躺在床上吸着烟，头顶上的荧幕又慢慢降了下来，布拉杜赫那苍老阴险的面孔出现了，“给你送下去的报纸看过了吗？官方已经正式宣布你死了。皮尔斯这个老东西还真去告状了，可又有什么用，谁会相信他的话？不出一个月，我们会把你转移到一个有充足阳光和新鲜空气的地方。过两个月你还要再为我输一次血，我又会返老还童了。”

“想从我身上抽血，恐怕没那么容易。”李察·宾摁灭香烟，从床上坐了起来。

“一点也不费事，我们会让你安静地睡过去，抽完血你也不知道。顺便告诉你，我正在派人寻找你的弟弟。”

“我弟弟？”

“你的一切我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如果你弟弟和你有同样的血液……啊，还有，你还可以繁殖后代，你的子女也会继承你的血液，不但他们本人可以长生，还能使别人也长生不老……”

李察·宾再也听不下去了，气愤地打断他的话：“你这个卑鄙的家伙，你想把别人像动物一样关起来，让你抽血吸髓，供你享用，这办不到！早晚我会逃出去，如果有一天我抓到你的话……”

李察·宾发现荧幕已经升上去，布拉杜赫的影像早已消失。

李察·宾不知道自己被关了几天了，也分不出是白天还是黑夜。他唯一计算时间的方法，就是每天要送三次饭。每次送饭，都是升降机降下来以后，一个守卫把装着食物托盘的小车推进控制室，一直在那里监视他的陆基，先挑选好自己的食物，然后把餐车推进李察·宾的囚室。

升降机又降下来了。守护把小车推出来以后，关上升降机的门升了上去，等估计这里吃完饭的时候他再下来。

陆基拿下自己的食物以后，把餐车推进李察·宾的屋里，关上门就回去吃饭了。

李察·宾放下手里的一本杂志，走到餐车旁边看了看，把一碗豌豆汤端到桌上。他坐下来把小勺伸进汤碗，勺子碰到一样东西，他看了一眼控制室，陆基正一边看报一边吃饭。他小心地用勺子把那东西挑出来，放到桌子边上。这是用塑料包着的一张纸片，下面还坠了一小块金属。他打开纸片一看，上面写着“车搁板底下”。

李察·宾又看了一眼陆基，见他嘴里嚼着东西还在专心看报。李察·宾把手伸到小车的搁板底下，他摸到用胶布贴在那里的一支手枪。这时候他突然听到“啪”的一声响，赶快把手缩了回来。抬头一看，原来是陆基在拍他手中的报纸，并大声嚷嚷：“这报纸上净他妈胡说八道！”说完又翻过报纸看另一面了。

李察·宾再次把手伸到小车下边，撕掉胶布，把手枪抽了出来，倒着手慢慢地把它挪到身后，插进了裤腰里。然后，把汤碗放回小车，故意弄得很响。

陆基听到响声，望了一眼问：“吃完了？”

李察·宾点了点头，手里拿了一支烟等在那里。他这屋里不放火柴，每次吸烟都得向陆基要火。

陆基正在喝酸乳酪，就一手端着杯子，一手拿了火柴，按了电钮把囚室门打开，走进房门把火柴扔给李察·宾。李察·宾猛地从腰里拔出手枪，对准了陆基。

陆基惊呆了，他紧张地望了下两边，看看是不是能够找机会退出门外去。

“别乱动！走到里边来！”李察·宾大声命令。

陆基面对着乌黑的枪口，只好乖乖地向前走，李察·宾拿枪瞄住陆基，自己挪到了房门边，两个人的位置和原来正好掉了个过儿。

“把衣服、帽子全脱掉，扔过来！”

等陆基把衣服扔过来以后，李察·宾又命令他：“趴到床上，双手放在背后。”

陆基顺从地趴到床上，但并不甘心就这样让李察·宾制服，他说：“别干傻事了，你没办法从这里跑出去的。”

李察·宾没有理他，走过去用衬衫撕成的布条把他捆了起来，并把枕头套攥成一团塞进他嘴里。

几分钟以后，升降机又下来了。取餐车的守卫走出升降机门，向坐在那里看报的陆基走过去。突然一支手枪指向他，他看到戴着陆基帽子的，原来是李察·宾。

“交出升降机的钥匙！”李察·宾对守卫说。

守卫把钥匙扔给李察·宾。钥匙掉在地上，李察·宾没有去捡，他没那么傻。他按动电钮打开了囚室的门，“快进去！”等守卫进去以后，李察·宾又按下电钮把囚室的门关上。

李察·宾捡起升降机的钥匙，把小车推进升降机，自己也走进去关上门，找到按钮按了一下，升降机慢慢上升了。

升降机停在他下来时经过的那间储藏室里。他看到原来和陆基一块抓他

的那两个汉子正在玩牌，外套和手枪都放在旁边一张空椅子上。

升降机门打开的时候，一个汉子听到响声扭过头来，他突然大叫起来：“哎呀，那不是……”他想过去拿枪，可是晚了。李察·宾猛地把餐车推出来，小车飞快地冲过去，把桌、椅撞翻，桌椅上的东西和小车上的餐具、食物，满屋子乱飞。一个汉子想去捡枪，李察·宾啪啪两枪打在地板上，两个汉子吓得僵在那里不敢再动。

“把你们口袋里的东西全掏出来！”

李察·宾把两个汉子掏出来的零钱和钱包都装进自己口袋里，用枪指着升降机说：“都滚进去！”

两个汉子乖乖地走进了升降机，李察·宾用钥匙锁上门，伸手进去按了按下降的按钮，升降机降下去了。李察·宾清楚，升降机就是再升上来，没有钥匙他们也打不开门。

李察·宾很快跑出楼门，没再碰到一个守卫。大概他们觉得那地下牢房坚如铜墙铁壁，关在里边的人插上翅膀也飞不出来，所以外边没有安排岗哨。

李察·宾躲在楼旁的树丛里向四周看了看，见没什么动静，迅速越过一片草坪，钻到围墙边的灌木丛里。接着，他跃上墙头，双手被插在上方的玻璃刺割得钻心疼，他也顾不得这些了，翻身跳过墙去，滚进墙外的矮树丛里。当他撕下衬衣的布条准备包扎伤口的时候，看到布满手掌的伤口都不流血了，他也为自己这奇异的血液感到惊奇。他跑过一座小山岗，在山泉边洗了洗手；洗掉血污以后，他看到伤口正在愈合。

李察·宾搭上一部公共汽车，只坐两站就下了车，改乘另一辆……又连接了两部出租汽车，到了飞机场。他买了一张去洛杉矶的飞机票。离起飞还有一段时间，他到一个电话亭里拨通了西妮维亚的电话。

“阿宾？真是阿宾？你还活着？”西妮维亚惊喜的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当从电话里再次得到证实的时候，她高兴地告诉阿宾：“皮尔斯医生也在我这里，他一直坚持说你活着，安慰我……你现在在哪儿？”

李察·宾简要地把这些天的情况说了说，接着告诉西妮维亚：“再过几分钟飞机就要起飞了，以后……”

“你去哪儿？我要跟你一块走。”

“为了使你不受伤害，你还是忘了我吧。”

“你到底去哪儿？我可以坐下一班飞机去找你。”

“我不希望这样，你要跟我在一起，肯定会受到致命的伤害，你应该明白这个道理。”李察·宾向电话亭外望了望，没有看到人，“我要去洛杉矶，这本不应该告诉你的。你千万不要来找我，我到了那里会给你写信的。我把信寄到邮政总局信件候领处，但是你自己不能去取，因为可能有人在盯住你，跟踪你；可以让皮尔斯医生或者他认为可靠的人代你去取。”李察·宾又向电话亭外看了看，“再见了，西妮维亚……”说完，他挂上电话，快步走出电话亭，跨进候机楼。

李察·宾跑上二楼，在航空公司办公室外的走廊上转了一圈，又跑下楼去，他注意到没人跟踪自己。在机门关闭前他是最后一个登上飞机的人。

李察·宾不知道布拉杜赫的人是否跟着他，下了飞机，他没有跟其他乘客一起出去。一个人从一条机场职工专用的通道，由侧门走出了机场。他上了一部公共汽车，只坐了一站就下车，又换乘另一辆汽车。在夜色苍茫的洛杉矶城里，李察·宾在大街小巷转了好几个钟头，最后才在一条比较偏僻的

街上，找到一处公寓住下了。

布拉杜赫书斋里的电话不停地响着，他把电话筒拿到耳边，“喂！什么事？什么？这不可能，什么时候？……他怎么逃出去的……他从哪儿搞到的手枪？……一定要把他抓回来，不能伤害他，懂吗？”布拉杜赫极力让自己镇定下来，“迅速通知侦缉部，立即把住所有交通要道，要注意机场、火车站、轮船码头和公共汽车站……再派人把皮尔斯和那个姑娘严密监视起来，检查邮件，截听电话，房间安上窃听器……对，还要监视那个医院和汽车厂的车间。”

布拉杜赫放下电话，颓丧地坐到沙发椅上，两只枯瘦的手插到已经变得花白的头发里，低下了头。

这时候，坐在院子里的珍纳特，从开着的窗子中听到了布拉杜赫在电话里说的话，嘴角浮现出一丝让人不易察觉的冷笑。

六 乐极生悲

李察·宾到洛杉矶以后，还不敢贸然给西妮维亚写信。他不知道自己寄出的信会不会被人截走，也不知道自己去取信的时候有没有人监视。他寄了一封信，地址是邮政总局信件候领处，收信人写上自己的名字。他躲到一个角落里观察，见邮局职工从信筒里取出信装入邮包，后来又投进分类柜里，说明信可以顺利寄出去。他又到信件候领处，在四周转悠、观察，见确实没有人监视自己，才去把信领了出来。看起来写信不会出什么问题，他给西妮维亚发出了第一封信。不久就收到了回信。

从此，两个人书信往来不断。几个月以后，由于西妮维亚在信中一再要求和李察·宾在电话里谈一谈，他们又在信里约好，两个人都到公用电话亭，在预先商定好的时间通一次电话；当然事先要将公用电话的号码告诉对方。电话也顺利地打通了。西妮维亚在电话中要求尽快和阿宾见面，李察·宾说恐怕布拉杜赫的人并没有放松监视，需要再等一段时间，等有适当机会再说。

一晃又是几个月。西妮维亚终于收到李察·宾要她去洛杉矶的信。

这一天，西妮维亚拿了一个平时上街用的小提包走出了家门，向四周看了看，没见到什么可疑的人。她搭上公共汽车到了城里，买了张电影票，走进电影院，又从侧门走了出来。转了两条街以后，她叫住一辆出租汽车，告诉司机就在四处兜圈子。司机还没拉过这样的乘客，感到莫名其妙，看了看她，但是没说什么，就开着车在城里转来转去。西妮维亚一直注意观察有没有尾随的汽车，当她确信没有人跟踪的时候，就叫司机把车开到飞机场去。

西妮维亚买了机票以后，就到餐厅里找了个偏僻角落坐下来，要了一杯咖啡。直到飞机快要起飞的时候，她才急匆匆地走上登机的舷梯。

在候机大厅里，有一个中年男子一直在注意着西妮维亚，等她登上飞机以后，这个男人马上走到放在墙边的一架电话机旁。

到洛杉矶以后，西妮维亚按照李察·宾告诉她的地址找到了那座公寓。“马上就可以见到阿宾了！”她按捺不住自己喜悦兴奋的心情，迅速跑上了二楼。可是她却忘了阿宾的多次提醒，根本没有注意周围的情况。找到了阿宾的房间号码以后，她刚要敲门，突然发现走廊的暗处站着一个人，她着实吃了一惊。这个人朝她走过来了，“是阿宾！”她高兴地扑了过去，阿宾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李察·宾那间摆着几件粗劣家具的破旧房间里，此刻

充满了欢乐，两个人搂坐在一起亲昵地说着知心话……

“你饿了吧？我们该出去吃点东西啦。”李察·宾想起女友下飞机后还没有吃饭，两个人亲热了这么长时间，早该饿了。

“好吧，不过我们得赶紧回来。”西妮维亚一边梳理着蓬乱的头发，一边照着镜子，“我是不是比以前难看了？”

“不，你越来越漂亮了。”

“我就想听你说这句话。”西妮维亚咯咯地笑起来。

当他们锁上房门走到楼梯口的时候，西妮维亚笑着对李察·宾说：“我小的时候很喜欢顺着楼梯扶手滑下楼去。”

“我现在还喜欢这么溜呢。”李察·宾说着，一抬腿骑到了楼梯扶手上，想让西妮维亚看看他能多么快地溜下去。他坐在楼梯扶手上突然愣住不动了，怔怔地望着下面，又迅速回过头来看了一下西妮维亚，只见西妮维亚也在伸着脖子向下边看。

下面，三个男人已经登上楼梯。

“阿宾。”西妮维亚问，“他们是……”

“快走！”李察·宾跳下楼梯扶手，拉着西妮维亚向三楼跑去。

李察·宾使劲拧第一间房门的把手，门从里面锁上了，打不开。

“是谁？”屋里一个男人在问。

“我就住在你楼下，有人在追我们，我还带着个姑娘，请你开开门……”

“我不认识你，我还有妻子儿女，对不起，我不能给你开门。”

“那么请你给警察局报警可以吗？”

“亲爱的，给警察局打个电话报警吧。”这是屋里那个男人对他妻子在说话。

“阿宾，他们快上来了！”西妮维亚焦灼地说。

李察·宾顺着楼梯扶手往下望了一眼，立即拉着西妮维亚的手跑向楼梯顶门。他们打开门跑到楼顶平台，上面堆满了垃圾。李察·宾捡了一条生锈的铁条，把门从外面顶上。他们跑向平台另一头的楼梯顶门，想从那里跑下楼去，可是门锁着，怎么也打不开。两个人又跑到楼顶平台边向下望去，围栏下边有一层檐篷，再往下就是大街了，下不去。他们想再回去顶住那扇门，等着警察来，可是这时看到那个门已经被打开了，陆基带着两个人站在那里盯着他们。

“李察·宾，乖乖地跟我走吧！”陆基得意洋洋地说着，指挥那两个人一左一右逼了过来。

李察·宾和西妮维亚退到了平台边缘，李察·宾犹豫了一下，跳过围栏站到了下边的檐口上。陆基和那两个大汉全愣在那里不敢动了。

“陆基，你知道布拉杜赫要的是我，如果我跳下去，你只能拿我的尸体去交差，布拉杜赫是不会原谅你的……”李察·宾站在那里大声说。

这时传来了警车的啸叫声。

陆基掏出手枪瞄准了西妮维亚，“李察·宾，快跟我走，要不就让她吃我一枪，你看着办吧。”

“阿宾，别听他的，他是吓唬你呐。”西妮维亚大声喊着。

李察·宾犹豫了一下，还是从檐口爬回了楼顶平台。

“阿宾，你不能这样，警察很快就要到了。”西妮维亚又转过身来对陆基说：“你有胆就对我开枪好了。”这时警车声越来越近了。

西妮维亚突然向另一边跑去。

陆基被她这突如其来的举动惊呆了，马上大喊一声：“小姐，你……”同时枪口也转向她跑过去的方向。

“西妮维亚，你等一等……”李察·宾从陆基的表情中看出他要下毒手了，便不顾一切地向西妮维亚猛扑过去。可是已经迟了，随着一声枪响，西妮维亚慢慢地转过身子，战抖着倒了下去，冲过去的李察·宾正好把她抱住。

警车已经停在楼下，陆基望了李察·宾和西妮维亚一眼，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带着两个大汉从楼梯口跑了下去。

“西妮维亚，西妮维亚……”李察·宾看着怀中满身血污的女友，悲痛欲绝地叫着。

西妮维亚张开了眼睛，可是眼神呆滞，失去了光泽，瞳孔已经放大了；她的嘴唇动了动，想说话，可是发不出声来。

西妮维亚被警车送到了医院急救室。

急救室外的走廊上，一个警察正在问李察·宾：“他们干吗要追你？你认识他们吗？”

“我不认识他们，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追我。”

“你还是说实话的好，你不把真实情况讲清楚，我想帮忙也帮不上啊。急诊室里那个姑娘可是快死了……”

这时候，急诊室的门打开了，西妮维亚躺在病床上被护士推了出来。

“你是那个姑娘的未婚夫吗？”一位瘦高个子的中年医生走到李察·宾面前问。

李察·宾点了点头。

“子弹洞穿了她胸部，我们为她缝合了伤口，止住了外部的出血。我们一直在为她输血，可是她却一直在失血，是内出血，我们没办法止住它，我怕她是不会好了。”面容疲惫的医生显出既同情又无可奈何的神情。

“把我的血输给她！”李察·宾说。

医生惊诧地望着他没说话。

“你干吗望着我？我说把我的血输给她！快一点吧，她都快要死了。”李察·宾生气地说。

“请原谅。”医生解释道，“你未婚妻刚才醒过一阵，说了好多不可思议的话……她要求输你的血，似乎她认为你的血有一种非同一般的效力，我当时认为她是在昏迷中的胡言乱语……现在你又提出要给她输你的血，那么……”

“不要再浪费时间了，快一点吧！”李察·宾已经不耐烦了。

“好吧，不过我们还要检验你的血型是否合适，做一些交配试验。”

检验结果完全符合伤病者对血液的要求，只是又耽误了一个小时的时间。

输完血，李察·宾坐在走廊边的椅子上，那个警察又在问他：“你心里难过我可以理解，可是我的公事也要办完呀，你要跟我讲实话，不能总是这么耗着吧……”

“警官先生，您的电话。”一个护士喊着。

警察接完电话回来，凝望了李察·宾一阵，没好气地说：“城里有人为你作保，要我放你走。鬼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俩之间的事就算完了，祝你好运。”说完他就转身走了。

病房里，血已经输完了，西妮维亚的呼吸舒畅多了，开始低声呻吟。医生为她检查了心跳和脉搏，对护士说：“她的心跳和脉搏都有力得多了。”

过了一会儿，西妮维亚把头向两边晃动，轻声叫着“阿宾……”

护士高兴地走近病床前对西妮维亚说：“小姐，你醒过来了，真是谢天谢地！你未婚夫在外边等着见你呢。”

西妮维亚睁开眼看着护士，抬起头似乎要说什么，但是头一歪又躺回枕头上去了。医生过来掀起被单检查她胸部的伤口，一边检查一边嘟哝着：“真是不可思议。”

李察·宾站起来迎向从病房走出来的医生，“她怎么样了？”他忐忑不安地问。

“可以肯定地说她已经好转了，溢血停止了，脉搏正常，人也清醒了……可以说有一种说不清的神奇的力量使她迅速康复了。”

李察·宾可算松了一口气，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宽慰地闭上了双眼。

医生凝视着李察·宾说：“再过几天是否让我为你作一些检查？”

李察·宾站起来说：“医生，我过去已经作过各种各样的检查，再检查没什么必要了。如果你有什么疑问，可以跟皮尔斯医生谈谈。我可以把他的地址告诉你。”说着，他很快写好地址交给医生，“现在我可以去看看西妮维亚了吧？”

医生点了点头，目送他向病房走去。

李察·宾走进病房的时候，西妮维亚已经苏醒过来；护士见他进来，知趣地走了出去。

李察·宾俯下身去温柔地招呼西妮维亚。

“不要看着我，”西妮维亚把脸扭向一边，眼里噙着泪水，“我……我没脸见你。”

“为什么？你是为了救我才……”李察·宾感到莫名其妙。

“当我知道我要死了的时候，我害怕了，我不想死，我也不管你会怎么样了，我把你的事告诉医生了，我要他为我输你的血……”西妮维亚转过脸，疲乏地看着李察·宾，希望他能理解自己。

“这有什么关系，我自己也告诉他了，让他为你输我的血，到底怎么回事，他恐怕还不清楚呢。”李察·宾安慰她说。

“他现在已经知道我讲的是真的了，因为我已经活过来了，这全是我做出来的傻事……”

“不，你别这么想。”李察·宾握住她的手说。

“你不能相信任何人……甚至连……连我也不能信任……”西妮维亚还想说什么，可是身体太虚弱了，又昏了过去。

李察·宾低下头去，吻了吻西妮维亚，脸上露出一丝苦笑，盯着她的脸看了好一会儿，最后再一次吻了她，转过身走出病房。

当他走出医院大门的时候，看到远处有两个大汉在盯住他，一辆黑色轿车正向医院门口开过来。“不好，他们还在这儿等着抓我，怎么办？”李察·宾心里一时没了主意。

七 生死搏斗

突然，一辆红色跑车停在他跟前。

“到车里来吧。”坐在车里的珍纳特对李察·宾说。

那辆黑色轿车在停车场中央停下，陆基和一个大汉跳下车来，车里还留下一个人。这时远处那两个大汉也围了上来。

李察·宾把珍纳特那红色跑车的门拉开，说了一句：“你坐到那边去。”珍纳特赶快从驾驶座挪到旁边的座位上。李察·宾关上车门，马上发动了汽车，向陆基直冲过去。陆基吓得向旁边一滚，躲开了。跑车向停车场出口驰去。

“你差点把他轧死。”珍纳特说。

李察·宾咬牙切齿地说：“我就是想轧死他。”

“你上次从地下避弹室逃走，得谢谢我。”“原来是你……”

“对，是我把手枪放到了餐车下面。”

“你怎么知道我在洛杉矶？”

“是从我丈夫和别人的谈话里听到的。”

陆基那辆黑色轿车已经跟了上来。

跑车飞速开出城市，到了郊区人烟稀少的高速公路上。在一个岔路口，跑车一个急转弯驶上一条泥土路，车子剧烈地跳动着，在坎坷不平的土路上奔驰。轿车紧紧咬住跑车，距离越来越近。

“油装得够不够？”李察·宾问。

“加满了油，足够用的。”珍纳特回答。

“那好，这简直就是一次试车。”李察·宾一边说着，猛转驾驶盘，汽车一个急转弯，冲进了路旁的树丛中，在矮树和灌木丛中横冲直撞。

珍纳特不再悠闲地靠在椅背上欣赏李察·宾的驾车技术了，她用一只手抱住椅子背，另一只手撑住自己的身体，用以抵御汽车的冲撞。她开始害怕了。

冲过矮树丛之后，前面出现了一道河。

“你会游泳吗？”李察·宾问。

“我能学。”珍纳特呐呐地说。

跑车嘭的一声插进了河里，河水漫上了车头盖，但是很快汽车就开上了河对岸，驶进起伏不平的旷野。黑色轿车也开过小河追了上来。

李察·宾因为摆脱不掉黑色轿车，心里有些着急。这时候前面又出现一道河，这段河道比刚才那一段要宽，看上去河水也比较深。李察·宾想，这里的河水说不定会淹过汽车的马达，可以使一辆笨重的汽车陷在河里；自己这辆轻捷的跑车，说不定可以从这边一下子飞到河对岸去。他先在河边转了个大弯。

“我要试试让车飞跃过河，你要下车吗？”李察·宾问。

“你能飞过去吗？”珍纳特吃惊地问。

“我也不敢说，试试看吧。”

珍纳特犹豫了一下，果断地说：“你既然敢开，我们就这么干吧！”

李察·宾突然来了个急刹车，车速每小时一百公里的跑车停住之后，轮胎转了个大弯，又猛地像箭一样向前边射出，朝河边驶去。轿车也来了个急转弯，又跟了上来。

跑车速越来越快，已经到了每小时一百四十公里。李察·宾双手把稳方向盘，两眼直直地望着前边；这时，他已经把生死置之度外了。

珍纳特看到车外的景物飞一般向后逝去，脸上露出了紧张惶恐的表情，不由自主地把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了李察·宾的肩上。

陆基看到跑车以最大的车速向河边飞驰，似乎明白了李察·宾的意图，大声喊道：“别开了，你不要命了！”

跑车冲上通向河岸的一道小斜坡的时候，时速已经超过一百五十公里，它冲上河岸以后，就像一颗炮弹似的离开河岸

向前方上空冲去。跑车跃过了河面，在对岸着陆时又被反弹了起来，李察·宾紧紧把住方向盘，以免翻车。弹起的跑车又一次着陆后，摇晃了一下，李察·宾没让它停住，又把车开进田野间。

轿车紧随在跑车后面冲向河边的时候，陆基大喊：“刹车！快刹车！”可是晚了，轿车在河岸也是一冲而起，却一下子插入河心，车轮深深陷进河底的淤泥里动不了啦，马达也熄了火。

陆基眼看着跑车渐渐远去，消失在田野上。他抓起车上的电话机，拨通了布拉杜赫的电话。

“你抓到他了么？”听筒里传来布拉杜赫那沙哑的声音。

“没有，我追不上他。”陆基说。

“陆基先生，如果你不是开玩笑的话，那你就另找工作吧！”布拉杜赫气狠狠地说。

陆基冷冷地说：“我想你不敢辞退我，恐怕还得给我多加薪水，不然的话，我会下决心把那小子抓来，供我自己享用。你自己心里比谁都明白他的价值。至于说开玩笑，我倒要告诉你一个笑话，帮助他逃跑的人就是你太太。是你太太在医院门口用跑车把他接走的。我猜想，上次偷偷把手枪送给李察·宾的，肯定也是她。”陆基说完就把电话挂断了。

布拉杜赫想把话筒放回电话机上，可是双手抖得厉害，话筒摔在了桌面上。他看着自己颤抖的双手，干瘪的皮肤上布满了黑褐色的斑点，皮下突起又粗又弯曲的紫色血管。他抬起头，从对面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老态龙钟的容貌和黯然无神的双眼。他发出了狼嚎般的呻吟，头慢慢地垂了下来，倒在了桌子上。在飞机起飞前，李察·宾给西妮维亚写了一封信。信是这样写的：

“你现在已经好了吧？你一定会康复的。我永远爱你，我会时时刻刻想念着你，可是我们不能再在一起了，我会给你带来灾难。我求你忘掉我吧！我是想为别人带来生命和希望，可是我无法实现我的理想。即使布拉杜赫不再追捕我，可是还有别的人会追踪我。布拉杜赫的太太，他的助手，给你治病的医生，他们都知道我的底细，慢慢地还会有更多人知道我的真实情况……”

“我今后的生活就是逃走、躲藏，时刻警惕着，任何地方都不能住得时间太长，否则就有可能被人抓到。

“在我逃亡的时候，我要想尽办法寻找我的弟弟，要提醒他注意保护自己，不要让布拉杜赫找着他。

“无论我逃到什么地方，也不管我的命运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我将永远失去你了……”

登上飞机以前，他把信投进了信箱。

飞机载着李察·宾飞上了蓝天，一会儿的工夫就消失在远方的天际。

翻译 杜 渐
改编 吴芾

陶威尔教授的头颅

“请坐。”克尔恩教授招呼着刚走进房间的洛兰小姐。洛兰在一张皮圈椅里坐了下来。

这是一间阴暗的房间，书桌上堆满了书籍文稿和校样，墙上有一只老式的挂钟，钟摆在有节奏地摆动着。身材魁梧、戴着大眼镜的克尔恩教授打量了一下洛兰，说：

“我的同事已经跟我提起过您。不错，我确实需要一名助手。您是医学院的学生，这就更好了。薪水是一天40法郎，一周结付一次，供应早饭、午饭。可是我有一个要求：您必须保持缄默，不能把您在这儿看到或听到的说出去。否则，会给您带来极不愉快的后果。”

洛兰感到为难，但还是接受了这个条件。

“您的神经正常吗？”

“我身体健康……”

克尔恩点了点头，然后按了下电铃的按钮。

门开了，走进来一个黑人。

“约翰！带洛兰小姐去看看实验室。”

洛兰跟随黑人走进了一间黑暗的房间。灯亮了，明亮的灯光不禁使洛兰眯起眼来。

房间正中是一张大解剖台，解剖台旁放着一个玻璃箱子，箱内有一颗仍在跳动的、人的心脏。有一些管子从这颗心脏上通到一些罐子里去。洛兰转过头来，突然看见一件东西，她如同受到电击一样，浑身颤抖起来。

那是一个人的头颅——光有头，没有身体——正对她望着。

头固定在一块四方形的玻璃板上。四根金属支柱支撑着它，割断的动脉和静脉管，通过板上的圆孔被接到一些罐子里去。一根较粗的管子从喉咙里通出来，跟一个大玻璃缸联接起来，玻璃缸和那些罐上都装着龙头开关、压力表、温度表和一些洛兰不知道的东西。

这个头颅非常像不久前去世的著名外科医学专家陶威尔教授。洛兰一边想着，一边望着这个头颅。那头颅嘴唇动了动，却没有声音。洛兰这下实在受不住了，险些昏过去，黑人扶着她走出了实验室。

“真可怕！”洛兰在圈椅上倒了下来。

“请问，这个头莫不是……”

“陶威尔教授的头吗？不错，正是他的头。可惜，我只能使我的同事的头恢复生命。陶威尔患了重病，临终时，他留下遗言把自己的身体贡献出来，做我和他两人共同进行的医学实验。“这个实验还没有做完。所以要求保密。您既然接受这个职位了，那请您记住一定要缄默。”

洛兰家境艰难，所以她接受了这个古怪的工作。她的工作很简单，只需照料那些维持头颅生命各种仪器。

克尔恩教授给她解释了罐子上那些龙头的使用方法，并严厉地嘱咐她绝对不能开玻璃缸上的那个接着粗管子的龙头，说这个龙头一开，头颅立刻就会死掉。

洛兰每天默默地工作着，渐渐地和这个头颅熟了，并且还和它成了朋友。

头颅虽然不能说话，但可用表情回答问题。

“你今天好不好？”洛兰问道。头颅露出一丝笑容，垂下眼皮表示“好，

谢谢您。”如果抬起眼皮，则表示“不好。”

每天早上，洛兰要拿来一些最近的医学杂志给头颅看。每当遇到要细看的文章，头颅动动眉毛，洛兰把那本杂志放在一个阅读架上，头就聚精会神地阅读起来。在需要做记号的时候，头颅便向她示意，于是洛兰使用铅笔在上边作上记号。

“请问，我们为什么要在论文上做记号呢？”

陶威尔教授脸上出现了不满的神情，然后看了看那个玻璃缸上的龙头。洛兰知道头颅的意思是要打开那禁开的龙头。这种请求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不，不，我开了这个龙头你就会死掉，我不愿意杀死你。”

头颅使劲地抬了三下眼皮和眼睛……

“不会，不会，不会。我不会死的！”洛兰这样理解头颅的意思。她犹豫起来。

头颅的眼睛里闪着无限悲哀的光芒，那双眼睛在恳请，在哀求。

洛兰决定打开龙头。她把龙头旋开了一点的时候，手在颤抖。

“谢……谢……您……”头颅的喉咙里发出颤动的丝丝的声音，同时脸部现出了满意的神情。

这时，外面传来了脚步声，洛兰急忙关上了龙头。喉咙里的丝丝声没有了。

克尔恩教授走了进来。

洛兰发现严禁开放的龙头的秘密已经许多天了。这期间，洛兰与头颅建立了友好的关系。每当克尔恩教授不在的时候，洛兰便打开龙头和头颅对话，他们很谈得来。

头颅细心地向洛兰讲述了他在患气喘病后，克尔恩是怎样把他变成了现在的样子；并且还讲了克尔恩如何用各种残忍的手段逼迫自己有意识、有思维的头颅继续为他工作的情况。

自从洛兰知道了头颅的秘密之后，她恨透了克尔恩。这种憎恶的感情与日俱增。她带着这种感情就寝，又带着这种感情醒过来。她简直就是生了憎恨病，最近这些日子，当她看到克尔恩的时候，她险些忍不住当面骂他是“凶手”。

洛兰要去告发克尔恩，而陶威尔却请她不要性急，要等到实验结束之后。

有一天，外面响起了克尔恩的脚步声，洛兰赶忙把龙头关上。克尔恩进来后告诉洛兰，要把实验室收拾一下，因为明天要有两具尸体送来。洛兰问克尔恩是谁的尸体，克尔恩告诉她说，现在还不知道。原因是，这个城市中每天都有交通事故及一系列不幸事故，所以可以到陈尸所去买两具尸体。克尔恩声称：“要用两具尸体做成一对完美的会说话的头。并且还要给大家展览。”

第二天早上，克尔恩教授的解剖台上果然躺着两具尸体。一男一女，男尸生前是个工人，女尸原是个歌女。

克尔恩教授工作得又快又有把握。两个头从身体上割了下来，尸体搬了出去。仅用了几分钟，两个头颅就被放在两张高高的小桌子上了。喉管里、血管里和颈动脉里都通上了管子。

克尔恩教授愉快而兴奋，他庆祝胜利的时刻就要到了，他毫不怀疑他是会成功的。

克尔恩教授吹着口哨，洗干净手，抽着雪茄，得意地看着放在他面前的

两颗人头。继而，他对洛兰说：“让我们开始吧。”

洛兰拧开了龙头。

先开始出现生命征兆的是那个工人的头，眼皮抖动了一下，瞳孔变得透明了。

“活了！”克尔恩欢呼道。“请加强气流。”

“怎么回事儿？我在哪儿呀？”头颅问道。

“在医院里。”

“我怎么没有身体了？”

“你被汽车撞了，只有脑袋保全了。你叫什么？”

“我叫托马。”

克尔恩吩咐洛兰把龙头关上，不让托马再说话了。

由于管子松动，女尸的头颅血液循环很慢。克尔恩换了根管子，头颅很快就活过来了。

这个女子的名字叫勃丽克。她一醒来就要求医生把她弄死，别让她变成这样的残废。

勃丽克对医生讲，没有身体她不能生活，她希望医生运用科学手段为她装上一个身体，还要求洛兰拿镜子为她照照。

从此以后，洛兰的工作加重了。

克尔恩走了以后，洛兰便跑去看望陶威尔教授的头颅，并把实验的结果告诉了他。

根据勃丽克的要求，克尔恩教授准备为勃丽克安装一个身体。准备工作很多，克尔恩教授首先在狗的身上做实验，经过多次实验，终于成功了。

继而需要做的事，是需要找一具适合勃丽克的尸体。克尔恩几乎是天天去停尸房、太平间寻找尸体，甚至采取贿赂手段，收买看尸人员为他找一具合适的尸体。

这天，克尔恩刚刚躺下，床边的电话响了起来。“喂，请说吧。是的，我是克尔恩教授。什么事？翻车事件，就在火车站附近，你说尸体有一大堆吗？好的，当然，我马上就来，谢谢你。”

他的汽车在夜间的街道上疾驶着，向停放翻车遇难者尸体的地方开去。

克尔恩非常高兴，因为停尸桌上放满了尸体。“把这个尸体给我瞧瞧。”这是一个年轻女人的尸体，她有一张异常美丽的、贵族气派的、脸上呆呆地凝固着极度惊讶的神情，她的头骨在右耳上方被打穿了，显然是顷刻间死去的。雪白的颈项上挂着一圈珍珠项链。讲究的黑色绸衣只有在下摆上被扯坏了一点，领口一直被撕破到肩膀，在赤裸的肩头上可以看见有一块胎记。

尸体很快被送到了克尔恩教授家里。一切必须的手术用具早就准备齐了。勃丽克的复活日——正确一点说，是复活夜——降临了。

勃丽克的头颅被注入麻醉剂以后，克尔恩教授就开始做手术了。

他施展出他的杰出的外科技术的全部解数，既动作迅速，又异常仔细和审慎。洛兰虽然非常憎恶克尔恩，然而在这时她也不得不对他表示赞赏，他像一个充满灵感的艺术家那样工作着，他的灵活而敏感的手指在创造奇迹。

手术持续了一小时五十分钟。

“完了，”最后克尔恩伸直了腰说：“从今以后，勃丽克不再是没有躯体的头颅，只要使心脏跳动起来就行了。这些事我一个人能对付，洛兰小姐，你可以去休息了。”

第三天，勃丽克苏醒了，当她看到自己有了微微起伏着的胸部和身体，脸上露出了笑容。

勃丽克“恢复健康”的日子拖延了很久。她是一个模范病人：她耐着性子，安安静静地躺着，让她干什么她就干什么。给她拆除绷带之后又过了些日子，勃丽克可以说话了，而且慢慢地开始练习唱歌，她的声音异常美丽动听。

一次，洛兰在报纸上看到一条消息：一个意大利女演员安琪丽克，在车祸后尸体失踪了。洛兰确信，勃丽克的身体就是那个死去的女演员的身体。

最后的一些绷带已经从勃丽克身上解下来，克尔恩教授允许她起床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勃丽克完全康复了。

一天，勃丽克来到克尔恩教授的房间，对教授说：“我不知道怎样感谢你才好，你为我做了那么多事……我没有什么东西来报答你。”

“这不需要，我所得到的报酬要比你想的多得多。”

“我听了很高兴，现在请允许我走吧……让我出院吧。”

“出院？去哪儿？”克尔恩一时没有马上明白她的意思。

“回家去，我可以想象到，当我在朋友们中间出现的时候，会引起多么热烈的狂欢呀！”

克尔恩花费了那么多的心血，完成了人们认为决不可能办到的事，绝对不是为了让勃丽克在她的那些胡闹的朋友们中间引起狂欢。他要把勃丽克在学会里公开展览出来，让人们为自己的成功狂欢。当然，事后他可能会给她一些自由，可是现在，让她出院这件事是想也不用想的。

“抱歉得很，我还不能放你走，你必须在我这里，在我的看护下呆一些时间。关于走的事以后再说。”

在那天夜里，勃丽克显然是没有睡好，她房间里传出一阵阵簌簌的声音，好像是在量新衣服。

像往常一样，第二天早上七点，洛兰醒了。勃丽克的房间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洛兰决定不去吵醒她，就向放陶威尔教授头颅的房间走去，陶威尔的头带着亲切的笑容迎接她。

“生命真是一件奇怪的东西！”陶威尔的头说，“不久以前，我还希望死掉，可是我的头脑仍继续工作，才两天工夫我就有了一个非常大胆的、独创的设想，如果我的理想能够实现，那么医学界将要有一个大变革。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克尔恩，你应该瞧见他的眼睛怎样燃烧着欲望之火。他大概认为对他表示感激的同时代人，不等他死就会为他建立纪念碑……现在我就应该为他，为这个理想，这也就是说为我自己活下去。不错，我明知这是一个变相的陷阱。”

“这个理想是什么呢？”

“等我把一切事情考虑得更成熟时，我会告诉你的……。”

九点钟，洛兰跑去敲勃丽克的门，可是没有人答应。洛兰心觉有异，她想把门打开，可是门是从里面锁上的，洛兰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跑去把情况告诉克尔恩。

勃丽克逃跑了，她是跳窗跑的。克尔恩找了私人侦探，让侦探帮助查找勃丽克。但是，几天过去了，侦探一直没有找到勃丽克的下落。

原来，勃丽克借助于自己灵活的、有弹性又有力气的身体翻出了铁栅栏，

叫了一辆出租车，来到她所熟悉的小酒店。

勃丽克一走进酒店，就被老朋友们认了出来。朋友们问长问短，勃丽克只好编造了一大堆谎话去应付他们。朋友们一致要求勃丽克再唱支歌，勃丽克很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建议。正如勃丽克所预料的那样，她的到来及演出激起了一阵狂欢。

陶威尔教授的儿子阿尔杜尔和阿尔曼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此时他们正在地中海的海滨浴场。阿尔杜尔躺在沙滩椅上看报，而阿尔曼则在作画。

阿尔杜尔把报纸掷在沙滩上，合上眼睛说道：“安琪丽克的身体到底没有找到。”阿尔曼无限悲哀地摇了摇头，沉痛地叹了一口气。安琪丽克是阿尔曼的好朋友，自从她遇难失踪以后，他总是坐立不安。

从海滨浴场回到旅馆，他换好衣服，又到市里最热闹的赌场去了，他是想消磨时光，忘记忧愁。

在赌场里，阿尔曼看到一个女人，她穿着一件灰色的衣服，体形很熟悉……当那个女人右手做出一个手势时，他吃了一惊。“好熟悉的手势！对了，安琪丽克时常做这样的手势。”后来，阿尔曼又尾随这个女人来到酒馆。在酒馆里，阿尔曼听到灰衣女人在唱歌，那声音也是安琪丽克的。阿尔曼还发现在那个灰衣女人领口里露出了肩上的一块胎记，那是安琪丽克的胎记。

回到旅馆后，阿尔曼把这一切都讲给了阿尔杜尔。

“不，这是不可能的事！”阿尔杜尔叫道。

“难道你碰到了安琪丽克的复活的尸体吗？倘若我的父亲陶威尔教授还活着，可能会出现这样的奇迹，因为父亲曾经使死狗恢复了生命，而且他还曾经讲过要进行使人复活的研究，要让医学界出现奇迹。”

阿尔曼和阿尔杜尔决定去找一下那个灰衣姑娘。

几天以后，阿尔曼已经跟勃丽克混熟了，他请她和她的朋友乘游艇玩，他的邀请被接受了。

阿尔曼把勃丽克带到了一间有钢琴的船舱，“唱点什么吧！”勃丽克爽快地答应了。

歌唱完以后，勃丽克要到上面去。“等一等，”阿尔曼叫住她，“我必须和你谈谈。”

“我觉得你的身体是安琪丽克的身体，你必须把真相告诉我。”勃丽克听后身体摇晃了一下，阿尔曼把她抱住了，她昏了过去……

不久，她醒了过来。“别弄死我！可怜我吧。”勃丽克像小孩那样大哭起来。

“眼泪不能帮你的忙！乘我还没有失去耐性的时候快说才对。”

“我没有做什么坏事，”勃丽克呜咽着说，“我给人家打死了……可是后来我又活了……光是我的头活了过来……头是放在一只玻璃桌子上的，那是多么的可怕！克尔恩教授……是他把我弄活过来的……我求他把我的身体还给我，他答应了……后来就不知从哪儿弄来了现在这个身体……”她惶恐地望着了一下自己的肩头和手臂。“可是当我看见这个死尸的时候，我拒绝了，我怕极了，我不愿意把我的头和别人的身体连在一起，我哀求他别这样做……这有洛兰可以作证，她是照料我的。可是克尔恩教授不听我的哀求，他把我麻醉过去，等我醒来时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了。我不愿意留在克尔恩那里，我逃了出来，后来到了这儿……我知道克尔恩要追寻我的……求你别杀死我，也别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现在我不愿意没有身体，它现在是我的

了……我不要回到克尔恩那里去。”

听了这一番话，阿尔曼想：“勃丽克看来好像真的没有过错。不过克尔恩这家伙……他怎么能把安琪丽克的身体弄来，用它来做这样可怕的实验呢？克尔恩！我从阿尔杜尔嘴里听到过这个名字，克尔恩好像是他父亲的助手，这个秘密一定要揭发出来。”

从勃丽克那里，阿尔杜尔得知自己的父亲陶威尔教授的头颅也在克尔恩那里。

阿尔杜尔和阿尔曼决定带勃丽克一同去巴黎，把事情搞清楚。

他们来到巴黎以后，阿尔杜尔决定谨慎行事。因为勃丽克失踪之后，克尔恩一定是在小心提防，对他来一个奇袭，未必会成功。

阿尔杜尔首先打听到了洛兰的住址。然而失望的是，只有洛兰的母亲在家；洛兰的母亲告诉阿尔杜尔：“克尔恩来了一个通知，说洛兰得了精神病，被送进精神病院了。”

“我本来想取得洛兰小姐的帮助，可是现在我看她自己也需要别人帮助了。我有根据断言，您的女儿没有疯，是克尔恩把她关在疯人院的……”

“为什么？”

“因为您的女儿不愿意犯罪的缘故。对克尔恩来说，您女儿洛兰是个危险人物。克尔恩做了一些犯法的手术，这些您女儿都知道，所以他要把她送到疯人院去。”

“夫人，您知道您女儿被送到哪所医院了吗？”

洛兰的母亲说：“那医院在巴黎近郊的斯科，是拉维诺医生的私人医院。但那所医院像座监狱，根本就不让人进去。”

阿尔杜尔详细地记下了地址，就告辞了。

勃丽克跑了，是因为她的脚生病的缘故。她给阿尔曼留下了一张便条：

“阿尔曼：请原谅我，我没有别的办法，我回到克尔恩那里去了。别来探望我，克尔恩会使我恢复健康的，就像上次那样。不久再见——想到这点，我就感到安慰。”

对于勃丽克出逃这件节外生枝的事，阿尔杜尔和阿尔曼没有办法了。他们准备先救出洛兰小姐。

要救洛兰，就要先摸清医院的情况。这个任务由他们的朋友，一个叫沙乌勃的青年去完成。

沙乌勃来到了斯科，要想进拉维诺的医院实在太困难了。他曾跳进医院的高墙，但马上就被发现，几条受过训练的狗立刻朝他扑过来，要不是他动作灵敏，肯定就被狗撕碎了；即使这样，他的裤脚还是被撕破了。最后他跳上一辆过路汽车，才算拣了一条命。

沙乌勃回来把那里的情况详细地讲给阿尔杜尔和阿尔曼听。经过协商，他们又想出一个办法……

对拉维诺医生来说，玛丽·洛兰是一个“临床实践上棘手的病例。”诚然，在克尔恩那里工作期间，洛兰的神经系统已是极度衰弱，然而她的意志却没有动摇，拉维诺就是要在在这方面下功夫。

目前他还没有抓紧时间对洛兰进行“心理加工”，他只是离得老远地仔细研究她，关于洛兰，克尔恩教授还没有给他明确的指示：是把她送进坟墓去呢，还是把她弄成精神病。

洛兰焦急地等待着命运的最后一刻。是死亡，还是得精神病——她在这

里正如其他人一样，没有别的路可走。她想尽办法，不让被弄成精神病，她表现得非常温顺、听话。然而，这很难瞒得住那个经验丰富、有杰出精神病学本领的拉维诺·洛兰的这种顺从只能引起他更大的不安和怀疑。

洛兰住在拉维诺医院这些天里，看到了各种各样的病人：有大人，有小孩，有的在哭，有的在笑，整个病院简直就像是一座坟墓。病人们个个穿着灰色的长袍，病院的各个角落都笼罩着忧郁的气氛。

又是几天过去了，拉维诺医生发现“破坏”洛兰的“道德价值”的适当时机到了。在他的“武器库”里有各种各样的感化手段——从博得别人欢心的真诚和有魅力的关怀，到粗暴的恬不知耻的直率，样样齐全。

拉维诺医生开始找洛兰谈话，从真诚到粗暴，继而又让洛兰无休止地听一支悲哀的曲子……

洛兰的精神渐渐地昏乱了，以致有生以来头一次想到自杀。有一天，在散步的时候，她开始考虑结束自己生命的办法，由于沉浸在自己的思索里，甚至没有注意到一个人走到跟前，挡住了她的去路说：“我认识你，你是洛兰小姐，我在你母亲那儿见到过你的像片。”

“你怎么认得我？你是谁？”洛兰惊愕地问。

“我是阿尔杜尔·陶威尔，陶威尔教授的儿子。我不是疯子，我所以装病只是为了要救你，请你今天夜里准备好逃跑。”说完后他就跑了。

这天晚上，洛兰从窗口到门口来回踱步。甬道里传来值班护士的脚步声。洛兰没有脱衣服，赶紧睡到床上，盖好被子装睡。没料到多少个夜晚睡不着的她，一下子睡着了。她只睡了几分钟，然而她觉得好像整整睡了一夜似的。一下子醒了，她吃惊地跳起来，跑到门口，突然跟正走进来的阿尔杜尔撞了个满怀。他没有骗她，洛兰勉强忍住才没有叫出声来。

“快点，”他小声说，“护士在西边甬道里，我们走吧。”

他抓住她的手，小心地扶着她走，他们的脚步声被患失眠症的病人的呻吟和喊叫掩盖住了。长长的甬道终于走完了，最后总算到了这所房子的门口。

突然间，阿尔杜尔在草地上伏了下来，而且还扯了扯洛兰的手，洛兰也照他的样子做了。一个看守从两人近旁走了过去。等看守走远了，他们偷偷地向墙边走去。

突然有一只狗叫了起来，并且跑到他们跟前，阿尔杜尔朝它扔了一块面包，狗不叫了，吃起面包来。

“你瞧，”阿尔杜尔低声说，“最主要的事办妥了。现在我们只要翻过墙去就成了。我来帮你。”

“那你呢？”

“放心，我跟着你身后就来。”

“可是我爬过墙去怎么办呢？”

“那边有我的朋友等着我们，一切都准备好了。”

阿尔杜尔靠在墙上，用一只手帮助洛兰爬到墙上。就在这时，一个看守看见他，发出了警报。一刹那灯光通明，看守们互相呼应着，带着狗，迅速奔向逃跑者。

“跳！”阿尔杜尔命令着。洛兰一下子跳了下去，不知谁的手接住了她。

阿尔杜尔正要翻墙，不料被人抓住了脚。只听他大吼一声：“快把车开走。”汽车按了下喇叭作为回答，然后就风驰电掣地开走了。

阿尔杜尔被带到了隔离室。拉维诺医生对他进行了审讯，得知他是陶威

尔教授的儿子。

阿尔杜尔被关在一间没有窗户的小屋里，他们既不给他饭吃也不给他水喝。这就是拉维诺医生对他的判决。

阿尔曼和沙乌勃两人化装成警察，及时地赶到拉维诺的医院，经过一番激烈的搏斗，击败了拉维诺和他的打手，把阿尔杜尔救了出来。

勃丽克脚上的伤很严重，还发着高烧；克尔恩决定把她安上的身体再拆下来，只有这样才能使勃丽克的头活下来。手术很快做完了，勃丽克又失去了身体。

“铃……铃……”克尔恩工作室的电话响了，他狠狠地把刚点燃的雪茄扔到地上，走到自己的工作室去。电话是拉维诺打来的，他通知克尔恩，他寄了一封快信给他，现在信该到了。

克尔恩亲自到楼下去，从信箱里把那封信拿出来。克尔恩一面走上楼梯，一面心神不安地扯开了信封，开始看信。拉维诺告诉他，阿尔杜尔·陶威尔装作病人潜入他的医院，劫走了洛兰小姐，自己也跑掉了。

克尔恩一脚踩了空，险些跌在楼梯上。“阿尔杜尔·陶威尔……教授的儿子……他在哪里？他当然什么都知道了……”他喃喃自语。

出现了一个新的、决不肯饶过他的敌人。

克尔恩在工作室里把信烧掉，开始在地毯上来回踱步，心里急着筹划行动计划。把陶威尔教授的头消灭掉吗？这他随时可以在一分钟之内做到。然而，他还需要这个头颅，只需设法不让这个证据落到外人手里就行了。其次是必须把勃丽克头颅的展览日期提前，胜利者是没有人来议论的。

想到这里，克尔恩便走到实验室，在一只小柜子里翻了一阵，找出一支注射器，一只本生灯，拿了些药棉，一只标着“石蜡”的盒子，到陶威尔教授的头颅那里去了……

报纸上登出了克尔恩准备展览勃丽克头颅的消息，大标题是《克尔恩教授轰动一时的发现》。副标题写着《展览——复活的人头》。报纸上介绍了克尔恩的工作历史，然而对陶威尔教授却只字未提，这更使大家感到气愤。经过一番周密的计划，洛兰、阿尔杜尔、阿尔曼、沙乌勃等人决定去破坏克尔恩的展览会。

举行科学展览会的那一天，克尔恩特别仔细地检查了勃丽克的头颅，并嘱咐她说：“回答问题要简单，不要多说话。”

展览会上来了许多专家、学者、记者及摄影师，他们准备把这激动人心的场面传播到全世界。勃丽克的头颅被高高地放在讲台上。洛兰、阿尔杜尔、阿尔曼和沙乌勃坐在头一排位子上，离讲台只有2米远。

八点整，克尔恩教授走上了讲台，台下观众用经久不息的掌声欢迎他。

克尔恩开始做报告了。

克尔恩没有忘记提起早逝的陶威尔教授的非常宝贵的初步工作，可是在对死者的工作给予赞扬的同时，他对自己更是大大地夸奖。这样，这个发现的全部光荣就都属于他克尔恩教授了。

洛兰再也忍不下去了，她一下子冲到了讲台上，开始了她的激烈的、杂乱无章的演说：“你们不要相信他！”洛兰指着克尔恩对大家说，“他是强盗，是凶手！他偷窃了陶威尔教授的劳动！他杀害了陶威尔！他现在还在和陶威尔教授的头颅一起工作。他折磨他，用苛刑逼他继续做科学实验，然后冒充为自己的发现……陶威尔教授曾亲自告诉我是克尔恩害死他的……”

克尔恩故作镇静，他对管理人员讲：“请把她带出去。她有精神病。”可是还没有等管理人员上来，阿尔曼等人已经把洛兰带到了出口，让她上了汽车，他们一起走了。

克尔恩等骚动稍稍平息之后，走上讲台，“为这次不幸的意外事件”向听众道歉。报告会就这样结束了。

克尔恩在学会发表倒霉的讲演的第二天早上，阿尔杜尔来到了警察局局长那里，请求他派人搜查克尔恩的住所。开始时，警察局长不答应阿尔杜尔的请求。后来，在阿尔杜尔的强烈要求下，警察局长答应派几名便衣警察随他们一同去搜查。

上午十一时，阿尔杜尔、洛兰、阿尔曼及便衣警察一同来到了克尔恩的住所。

“你们请搜查吧。”克尔恩冷冰冰地说道。实验室里只有勃丽克的头，在实验室隔壁的房间里，有一个上了岁数的人的头颅，他长着一只厚实的大鼻子，头发剃得光光的。这个头颅的眼睛是被一副漆黑的眼镜遮住的，嘴唇微微抽搐着。

洛兰走到大鼻子头颅跟前，拧开空气龙头问道：“你是谁？”

只听见一个啾啾的低语声说：“谁呀？请给我把耳朵里的棉花拿出来吧！我看不见……”

洛兰向头颅的耳朵里一瞧，从那里拉出一团塞得结结实实的棉花来。

“你是谁？”洛兰又问了一遍。

“我原来是陶威尔教授，克尔恩给我做了一个小小的手术，在鼻子下面注入了石蜡，我就变了样。”

“你为什么戴眼镜呀？”检查员问道。

“最近一个时期，我的同事不信任我了，他使我看不见，也听不见，眼镜是不透亮的，省得我在他不欢迎的参观者面前暴露自己，请把我的眼镜拿掉吧……”洛兰用发抖的手把眼镜取下来。

“洛兰小姐……是你？你好，我的朋友！”

突然看见脸上没有一丝血色的阿尔杜尔，头颅欣喜地说道：“阿尔杜尔……孩子……”

“爸爸，亲爱的爸爸，他们把你怎么弄的？”

“现在……好了……在我死前……居然能再见你一面……”陶威尔教授的头沙哑地说道。

“阿尔杜尔，在我额上吻一下……”

阿尔杜尔俯下身去吻了他一下。

“陶威尔教授，”检查员说道，“你能不能把你死时的情形告诉我们？”头颅把渐渐暗下去的目光转向检查员。继而又把眼睛斜向洛兰，低声说道：

“我对她……说过的……她全知道。”

头颅的嘴唇停止翕动，眼珠上覆上了一层薄膜。“完了！……”洛兰说。沉默了一阵子，大家都怔住了。

“好啦，”检查员打破了悲痛的沉默，回过头来对克尔恩说：“请你随我到工作室来，我要把你的口供记下来。”等门在他们背后砰地一声关上了之后，阿尔杜尔沉重地倒在头颅旁边的椅子上，两只手捂住了脸。

洛兰温柔地把手放在他的肩上，阿尔杜尔猛然站了起来，紧紧地握了握

她的手。

……克尔恩的工作室里传出了一声枪响。

原著	[苏]	别里亚耶夫
翻译	李德容	
改编	邹杨智	

水陆两栖人

在一个闷热的阿根廷夏季之夜，“水母号”安详地停泊着。帆船的甲板上躺着许多采珠工人，他们已经被工作和烈日折磨得疲惫不堪；船头和舰楼之间都是一堆堆的珍珠贝、珊瑚石碎片，以及潜水采珠用的绳索及布袋。

夜里，由印第安人巴里塔札尔值班。他是“水母号”船主左利达船长的亲信助手。巴里塔札尔年轻时是个著名的采珠手，现在年纪大了，就放弃了采珍珠这行危险的职业。老板很看重他，因为他很熟悉海湾一带有珍珠的地方；采珠工人们也都很尊重他。

这时，巴里塔札尔坐在一只木桶上，似乎在打盹，但绝没有睡着，他时刻提防着来自海上的种种危险。突然，从海洋远处传来了一种“啊——啊！”的声音。巴里塔札尔立刻站起来，走到船舷边望着海面，轻轻地自言自语：“有人在喊叫，这恐怕是他……”过了一会儿，“啊——啊”的声音又响了起来，采珠工人都醒了。“这是他。”巴里塔札尔重复着。“‘海魔’来了，我们怎么办？快把老板请来吧！”工人们小声议论着。

“出了什么事？”船长左利达打着呵欠走到甲板上。“听到了他——‘海魔’的声音。”“做梦！”左利达说道。“不，不是做梦。”采珠工人们嚷嚷着。这时，巴里塔札尔说：“我亲耳听到的，只有‘海魔’才会这样叫，在海上没有人会这样叫的。得赶快离开这儿。”“鬼话，让这个‘海魔’跟你们都见鬼去吧！天亮时起锚。”左利达说着又回到自己的舱里。

关于“海魔”，这一带有许多传说：有的说他能伤害人，有的又说他能帮助人，但奇怪的是，没有一个人见过“海魔”，谁也描述不出这神秘怪物的模样。警察在海湾及沿岸进行了搜查，没有找到；科学家们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和调查，但也没有结果。

太阳才露头，“水母号”已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以南 20 公里外抛锚，工人们两个一组开始采珠。突然，有个采珠工飞快地从水里跳了出来，险些把同伴拉下了水。等同伴们用绳子把他拉上船时，他便昏过去了，过了好久才苏醒过来。采珠手们围着他，问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转动了一下头，喃喃地说：“我看见了……‘海魔’。”接下去他又说道：“刚才下海采珠，我瞧见了一条鲨鱼，它直冲着我游来，又大又黑的嘴已经张开，眼看就要把我吃掉。就在这时，‘海魔’出现了。它的眼睛像玻璃杯口那么大，手像青蛙爪一样，手指长长的，绿色的，有爪子和蹼。他身上像鱼鳞一样发光。他游到鲨鱼前边，手里闪了一下，‘沙’的一声，血就从鲨鱼肚里流出来了……”

“他的脚怎么样呢？”一个采珠工人问。“脚？根本没有脚，倒有一条大尾巴。”他答道。

这个消息很快就传播到海湾内的每只船上，而船主左利达却一直在想着采珠工讲的是否真实。突然一声号角打断了他的思路……随着声音望去，只见一群海豚在海面嬉戏，其中一只海豚背上就骑着刚才那个采珠工说的那个怪物，现在他手里拿着一个长海螺，快活地发出了人的笑声，并用纯正的西班牙语大声叫道：“快向前游。”

采珠工人们顿时尖叫起来，吓得东藏西躲。采珠是不可能了，“水母号”只好起锚向北方驶去。

自从左利达亲眼见过“海魔”之后，他便有了利用“海魔”采珠赚钱的念头。这需要先把“海魔”抓住。可是用了许多办法，却始终没有抓到“海

魔”。但是他们却意外地发现海里面有个洞穴，还用铁门挡着。

左利达考虑到这个洞穴可能还有一个洞口在岸上，于是便对沿岸进行了考察。他们在沿岸发现了一个堡垒，经过探听得知，这是“天神”萨列瓦托尔的住所。为什么许多人叫萨列瓦托尔“天神”呢？这是因为他为许多人治好了病，甚至将死人治活了。左利达装成病人去找“天神”治病，想乘机了解一下堡垒里的情况，可是被萨列瓦托尔的仆人拒绝了。

一天，一个叫克里斯多的老印第安人带着病危的外孙女找“天神”萨列瓦托尔看病。“天神”叫他过一个月来接他的外孙女。

一个月以后，克里斯多看到外孙女完全康复了，非常激动。为了报答“天神”，他要求留下来为“天神”干活，干什么都行。萨列瓦托尔答应了他的请求。但是他要求克里斯多不能把在这里看到的任何事情说出去，否则，就要当心舌头搬家。

克里斯多被安排在花园里干活。在花园里，他看到了许多从来没有见到过的飞禽走兽及各种花草。后来“天神”手下的一个仆人病了，由克里斯多去代替他。这是在另外一个花园里，在这里，克里斯多看到了更奇怪的事情：他看到了和小孩们生活在一起的猴子；这些猴子没有尾巴，身上没有一络毛，而且还都会讲话，有的讲得好些，有的讲得差些。它们有时还跟孩子们争吵。

原来，克里斯多是左利达船长的亲信、巴里塔札尔的哥哥。他到萨列瓦托尔这里干活是为了充当奸细。

就在萨列瓦托尔要带克里斯多去打猎的前夕，克里斯多以要去看看外孙女为借口请了假，找到巴里塔札尔和左利达，向他们详细讲述了萨列瓦托尔那里的一切……

左利达准备在萨列瓦托尔去打猎时袭击他的领地，但克里斯多不同意。通过协商，他们决定在路上捉住萨列瓦托尔，然后让他用“海魔”赎身。

左利达一伙在半路上袭击了萨列瓦托尔的汽车。但这群没有出息的家伙由于喝了打猎用的火酒，都醉倒了。原来的计划已难以实现，克里斯多又有了新的主意，他解开了捆绑萨列瓦托尔的绳索，把他的主人“救”走了。

克里斯多指望萨列瓦托尔走到他跟前对他说：“克里斯多，你救了我的命。现在，我领地内没有什么秘密对你可守了。咱们走吧，我带你去看‘海魔’。”

可是萨列瓦托尔并没有这么做，他重重地酬谢了克里斯多的救命之恩，便埋首于自己的科学研究中。

克里斯多只好自己想办法，他开始着手研究“海魔”住的花园的秘密门。有一次，他摸索这扇门的时候，接着了一个凸出的地方，门突然打开了。门很厚，像保险柜门似的，克里斯多连忙溜了进去，门立即关上了。可是再怎么摆弄，门也打不开了。

“我把自己锁在陷阱里了。”克里斯多十分焦急。

不管能不能出去，既然进来了，就去看看萨列瓦托尔这个神秘莫测的花园吧！

克里斯多发现，整个花园是一个小盆地，四周围着人造岩石的高大墙壁。在这里不仅可以听见惊涛拍岸声，还可以听到石子的滚动声。

克里斯多走到花园尽头，在把庄园与海湾隔开的那堵墙边，有一个正方形的大蓄水池。水池边密密麻麻地种着树木，水池的面积至少有500平方米，深度也有5米。

克里斯多走近的时候，一只动物惊惶失措地从矮树丛中跑出来，跌入水中。克里斯多兴奋地停住脚步。是它！“海魔”！克里斯多终于看见了他。

克里斯多走到水池旁，向清澈的池水中望去，只见一只大猿坐在池底的白石板上，从水底下惊奇地望着陌生的来客。克里斯多情不自禁地纵声大笑：使渔民丧胆的“海魔”原来就是这样一只两栖猿！

克里斯多把一切都探听清楚，现在该回去了。原路走不出去，他冒着跌断腿的危险，从高墙上跳了下来。

他刚刚站起身，就听见萨列瓦托尔在喊：

“克里斯多，你在哪儿呀？”

“我在这儿呢。”

“我们走吧，克里斯多。”萨列瓦托尔一面说着，一面朝岩石里那扇隐蔽的铁门走去。“瞧，这扇铁门是这样子开的。”萨列瓦托尔在粗糙的门面上把克里斯多已经知道的凸出的地方按了一下。克里斯多随着萨列瓦托尔再一次走进花园。萨列瓦托尔经过那座攀满常春藤的小屋子旁边，向蓄水池走去。那只猿依旧坐在水底，吐着气泡。

萨列瓦托尔对猿摆了摆手，那猿爬出水池，抖掉身上的水珠，爬到树上去了。萨列瓦托尔弯下腰，在草丛中摸索，使劲地按了按一块绿色的小板片。一阵暗哑的声响过后，池底四边打开了几个地道口，没过几分钟水池就干了。地道口的门呼的一声又关上了。一条通往池底的小铁梯从旁边什么地方伸了出来。

“我们走吧，克里斯多。”

他们走下水池。萨列瓦托尔踩了踩一块板，马上在池子中央又有了一扇新的地道口的门打开了，这扇门有铁梯通往下面。

克里斯多跟着萨列瓦托尔跨进这个地洞，洞里面很黑。他们走了很长的时间。

“别摔跤，马上就到了。”萨列瓦托尔说。

萨列瓦托尔停了下来，用手在墙上摸索着。电灯开关卡嗒一响，明晃晃的光照亮了四周。他们是站在一个钟乳石洞里，面前是一扇雕刻着狮头的青铜门，每个狮头的嘴里都衔着铜环。萨列瓦托尔把一个铜环拉了一下，门开了，两个人走进了一个大厅。打开灯以后，看清了这是一座水族馆，确切地说是修在海底下的一座玻璃房子。克里斯多突然看见一个像人一样的动物从海藻后面走了出来。它生就一双凸出的大眼睛和青蛙一样的脚掌，身上的银鳞闪着蓝幽幽的光。它以迅速灵巧的动作游进玻璃墙，向萨列瓦托尔点了点头，走进了玻璃小室，随手带上了门，小室里的水很快流干了。它又打开了第二扇门，向他们走了过来。

当它按照萨列瓦托尔的命令脱下了眼镜和手脚套之后，克里斯多惊奇地看到站在自己面前的竟是一个身材匀称的英俊青年。

“你们认识认识吧！这位是伊赫季安德尔人鱼，或者更正确点说是水陆两栖人，他就是‘海魔’！”萨列瓦托尔介绍青年说。

那青年亲切地含笑伸手给印第安人，操着西班牙语说：“您好！”

克里斯多默默地握了握伸过来的手。他惊讶得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原来这才是真正的“海魔。”

“侍候伊赫季安德尔的那个黑人病了，”萨列瓦托尔接着说，“我留下你侍候他几天。如果你能应付得了这个新职务，我就让你做伊赫季安德尔永

久的仆人。”

克里斯多默默地点了点头。

水陆两栖人平日生活是很有规律的，他大部分时间是在海水里游戏，休息。

夜深了，四周静悄悄的。水陆两栖人顺着花园里的黄沙小径踱去。短刀、眼镜、手套和脚套在腰间晃动着。他慢慢地走到水池旁，戴上了大眼镜、手套及脚套，吐出肺中的空气，跳进了水池。他的鳃部开始有节奏地动起来——人变成了鱼。

水陆两栖人慢慢地在隧道中游着，不久，他便游到了隧道的顶端，打开栅门，从隧道游向大海。

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水陆两栖人决定在水中打个盹。他睡着了，四周的小鱼在他身旁游来游去……

天渐渐亮了，水陆两栖人警觉地睁开双眼，他醒了。他摇动了一下头，然后挥动着手，登着脚浮上海面。

他小心地从水中探出头来，向四面张望，发现什么船也没有，便把半截身子露出水面，用脚徐徐地踏着水，一直保持着这样的姿势。

水面上燕鸥低低地飞翔，不时地在水陆两栖人头顶上空掠过。

上面传过轧轧的声音，水变暗了，这是一架军用水上飞机低低地飞过水面。

有一次，一架这样的飞机停在水上，他无意间抓住了水上飞机浮筒上的铁支柱，这时水上飞机蓦地腾空起飞，水陆两栖人从十多米的高处跳下来，险些摔坏了。

中午，天暗了下来，暴风雨要来了。伊赫季安德尔不停地手划脚登，它想找到一处浅滩，然后吃些东西，休息一下。

吃过东西以后，暴风雨也停了。风浪把许多海里的生物抛上海岸，有的水母、鱼已经死了，还有一些在岸上挣扎。水陆两栖人一连几个钟头沿着海岸徘徊，搭救还可以救活的动物。他看见被扔进水里的鱼快活地摇着尾巴游去，就很高兴。每逢昏迷不醒、在水里侧着身子或者肚皮朝天游泳的鱼儿终于复活，他也很高兴。在岸边捡着大鱼的时候，水陆两栖人把它抱到水里；鱼在他怀中扑腾，他就笑起来，劝它别害怕，再忍耐一会儿。当然啦，假使他肚子饿的时候在海里捉着这条鱼，他会津津有味地把它吃掉的。可是现在，他是海洋居民的保护人、朋友和救星。

最后的阳光消失了，西方还有一抹暗淡的晚霞，晦暗的波浪仿佛深灰色的影子般一个追着一个奔过来。

伊赫季安德尔今天游了很远。夜深了，他游向隧道……从蓄水池上岸以后他又开始用肺呼吸那充满花草芳香的空气。

过了几分钟，他已经像萨列瓦托尔吩咐的那样，在床上睡熟了。

一天，大雷雨过后，在海洋里游泳的伊赫季安德尔，突然发现海面上浮着一个昏死过去的美丽姑娘，他立刻架起姑娘向岸边游去。

游到水浅的地方，水陆两栖人将姑娘背上岸，抱到长着灌木丛的沙丘的阴影里，着手做人工呼吸，使她恢复了知觉。

他仿佛觉得姑娘的眼睑颤动了一下，睫毛也微微地动起来；伊赫季安德尔把耳朵贴近姑娘的心脏，听见微弱的跳动声。“她活着……”他高兴得要叫出来。

等到姑娘没有什么危险以后，水陆两栖人便又跳入水中，游回家中了。

回到家里，水陆两栖人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克里斯多。从话语中，克里斯多听出来他喜欢上了那个姑娘，便对他说：“跟我到城里去吧。城里有许多姑娘，说不定会碰见你救活的那个。”

第二天，水陆两栖人游出了海湾，走上岸，穿上了克里斯多为他准备好的衣服，便进了城。克里斯多把水陆两栖人带到了巴里塔札尔家。巴里塔札尔的养女古绮爱莱恰好刚从外面回来，水陆两栖人一见古绮爱莱，猛地一惊：原来她就是伊赫季安德尔救活的那个姑娘。大概是因为水陆两栖人已经爱上了她的缘故，他十分古怪地盯着她，然后站起身，拨腿就跑。一眨眼的工夫，他就跑出了巴里塔札尔家的大门。

伊赫季安德尔上气不接下气地朝海岸奔去，到了海边，他迅速脱下衣服，藏在岩石中间，然后跳进海中。过了三天，他才回到家中。

在巴里塔札尔家意外地碰到了那个姑娘时，水陆两栖人跑了，可现在他又想见到姑娘了。

有一天傍晚，水陆两栖人决定到巴里塔札尔家去。门是开着的，可姑娘不在，他便往回走。猛然，他看到了古绮爱莱正和她的一个朋友奥列仙在海边会面。

伊赫季安德尔怀着敌意瞧着他们，他伤心起来，差点放声大哭。

他看见古绮爱莱拿着一串珍珠项链要给奥列仙，就在奥列仙伸手接项链的同时，项链从姑娘手中滑落，掉进了海里。

水陆两栖人看到姑娘很伤心，他毅然走到姑娘面前说：“您好像是把一串珍珠项链掉到海里去了吧？如果您愿意，我可以把它找回来。”

姑娘一眼就认出他是那个十分突然地跑出她家的青年，就说：“就连我父亲——一个最优秀的采珠手——在这儿也无法找到它。”

“我试试看。”说着，水陆两栖人就跳入海中。过了两分钟，他从水中露出头来，满脸带着笑容，把项链给他们看。他上岸后，把项链交给了古绮爱莱，便顺着大路急步走开。

这件事使水陆两栖人感到高兴。此后，每天晚上他都游到离城不远的岸边，穿好衣服，到古绮爱莱要来的悬崖去。他们已经成了好朋友，在一起散步、交谈。有时，他们长久地坐在海边，拍岸的怒涛在脚边喧闹，星星在眨眼……伊赫季安德尔觉得很幸福。

有一次，伊赫季安德尔和古绮爱莱正在岸边交谈着，左利达来了。左利达很想娶古绮爱莱为妻，因为她十分漂亮。可是姑娘厌恶左利达，根本不同意嫁给他。左利达来后说了些很难听的话，这使水陆两栖人受不了了。他只觉得眼前发黑，喉咙里好像被什么东西堵着。水陆两栖人再也不能在空气中逗留了，他跑了几步，便从悬崖上跳入海中。古绮爱莱以为伊赫季安德尔自杀了，急忙叫左利达去救他。可左利达根本不理睬。

此后许多天里，姑娘一直没有去海岸，而水陆两栖人也一直没有见到古绮爱莱。水陆两栖人的心情很不好。他时常戴上大眼镜及青蛙式的手套和脚套，到海里去给渔民及采珠工们捣乱。

有一天，他在海里正好看到古绮爱莱的朋友奥列仙也在采珠。于是在水里抓住了他，并且操着西班牙语对奥列仙说：“请听我说，奥列仙，我要跟您谈谈古绮爱莱的事。”

这一声称呼使奥列仙大吃一惊。但奥列仙是个胆大心细的人，既然这个

怪物知道自己的名字和古绮爱莱，那就说明它是人。

“我在听您说呢？”奥列仙答道。

“我的名字叫伊赫季安德尔。有一次我替古绮爱莱从海里找回了项链。”奥列仙这下明白了：“原来是他！”

“你知道古绮爱莱现在怎么样了么？”水陆两栖人向奥列仙问道。

“古绮爱莱已经成了别人的妻子了。”

伊赫季安德尔脸色发白，一把抓住奥列仙的手问道：

“莫非成了那个左利达的妻子？”

“是的。她嫁给了彼特罗·左利达。”

“可是她……我觉得，她在爱着我。”伊赫季安德尔轻声地说。

奥列仙同情地望了他一眼说道：“是呀，我觉得她爱您。不过她亲眼看到您跳入海里淹死了——至少是这样想。”

伊赫季安德尔从来没有对古绮爱莱讲过自己能在水底生活，姑娘把他从悬崖跳入海中理解为自杀也就不奇怪了。

“她是怎样才嫁给左利达的呢？”伊赫季安德尔问道。

“古绮爱莱的父亲巴里塔札尔十分赞成这门婚事，因为他欠左利达许多钱。假使古绮爱莱不肯嫁给左利达的话，左利达就要巴里塔札尔破产。所以巴里塔札尔千方百计地劝说女儿不要拒绝这个未婚夫。

“有一天，左利达开着一辆崭新的轿车来到了巴里塔札尔家门口。左利达知道古绮爱莱在这个时候要去市场，便要求开车送她。新汽车对年轻姑娘是极有诱惑力的，可是古绮爱莱彬彬有理地拒绝了。左利达便连拉带拽地硬把古绮爱莱拉进了汽车。古绮爱莱被带到了左利达的家，就再没有回来，成了他的妻子。”

伊赫季安德尔听完奥列仙的回答以后，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说：

“请原谅我。我本以为您是仇敌，但想不到您原来是朋友。别了，我马上去找古绮爱莱。”

伊赫季安德尔经过努力，终于找到左利达的庄园。夜里，他跳进庄园，沿着房子轻轻地呼唤着：“古绮爱莱！古绮爱莱！”然而这一切都让在屋外乘凉的左利达的母亲看见了，她迅速跑进屋里把看到的事情告诉了左利达。左利达抓起一把铲子出了屋，轻轻地绕到了伊赫季安德尔的背后，一铲子打在了他的头上。伊赫季安德尔一声没吭就倒在了地上。接着，左利达又找来了麻袋，把他装进去，扔到了花园小径旁边的池塘里。

古绮爱莱住在顶楼的一个房间里。这天夜里，她仿佛听到了伊赫季安德尔的呼唤声。从花园里还传来某些声响。古绮爱莱再也睡不着了，她走到了花园里。

拂晓时分，古绮爱莱赤着脚走在草地上，突然她停住了。在地面上，她看见了血迹，一把带血的铲子扔在旁边。

古绮爱莱沿着血迹走到了池塘边。在那里她看见了伊赫季安德尔，伊赫季安德尔也看见了古绮爱莱。

“古绮爱莱，总算见到你了！”说着，伊赫季安德尔向古绮爱莱伸出了一双手。

“古绮爱莱，我一直在找你！奥列仙说你在这里，我就来了。昨天晚上我走到你的窗口跟前的时候，被人打昏扔进了池塘里。可我不怕水，在水中苏醒过来了。奥列仙还说，人家管我叫‘海魔’，但是，我明明是人，为什

么大家怕我呢？”

伊赫季安德尔走出池塘，浑身泥污，精疲力竭地坐在草地上。

古绮爱莱走过来拉住他的手。

“多么愉快的会面呀！”背后突然传来左利达嘲讽的嗓音。

原来，左利达跟在古绮爱莱后面，听见了他们全部的谈话。当左利达知道他狩猎了这么久而没有到手的“海魔”就在他面前时，心花怒放，并决定带伊赫季安德尔上他的“水母号”，去为他采集珍珠。

当克里斯多得知伊赫季安德尔被左利达抓住之后，他立刻来到弟弟巴里塔札尔家里。他要告诉弟弟一件重要的事情。

克里斯多对巴里塔札尔说：“你记得20年前的一件事吗？当时我送你妻子从娘家回来，半路上你妻子生孩子死了，孩子也死了。其实当时孩子并没死，只是很危险。一位老奶奶告诉我，把孩子送到‘天神’萨列瓦托尔那里，会治好的。我听了她的话，把孩子送去了。萨列瓦托尔说孩子已经很危险了，我一直等到晚上，一位黑人出来对我说孩子死了，我便走了。但是，在刚生下来的婴儿——你儿子——身上，我看见了一个胎记。这个胎记我记得十分清楚。”停了一下，克里斯多继续说：“就在前不久，有人砍伤了伊赫季安德尔的脖子。我替他包扎的时候，揭开他鳞片衣服的领口，看见一个胎记，形状恰恰和你儿子的一模一样。”

巴里塔札尔睁大眼睛注视着克里斯多，激动地问道：“你以为伊赫季安德尔是我儿子？”

“对，我想是这样。我认为萨列瓦托尔骗了人。你儿子没死，萨列瓦托尔把他造成了‘海魔’。”

巴里塔札尔异常激动。他叫喊着：“我要亲手杀了萨列瓦托尔！”然后就哭了起来。

克里斯多接着说：“现在不是流泪的时候。你可以到法院告萨列瓦托尔残害儿童。但现在你必须听我指挥：明天一早，你就在海边等我，要一直等到我去。”说完，克里斯多匆匆地走了。

第二天黎明，萨列瓦托尔回家了。

克里斯多立即汇报了伊赫季安德尔被左利达抓走的消息。萨列瓦托尔还没有听完，便叫了两个黑人及克里斯多跟着他走了出去。

他们来到海边停着的一只小潜艇前。四个人刚上潜艇，马达就响了，接着潜艇便飞快地驶进大海。

“诱拐伊赫季安德尔的人往哪儿去了？”

“沿着岸边向北方去了，左利达要让他去采珍珠。”克里斯多回答了主人的问话后又接着说：“我有个兄弟，他十分熟悉采珠的地方，我已经通知他，让他在岸边等着，他会对我们有用的。”

萨列瓦托尔考虑了一下，说：“让他来吧。”

他们在岸边接了巴里塔札尔以后，便向北方全速追赶“水母号”去了。

左利达把伊赫季安德尔带到了“水母号”上，关进了货舱。为了不使他出危险，以便达到让他采珠的目的，左利达还在货舱里放了一个大桶，里面装有满满的海水。

第二天清早，左利达便令人把伊赫季安德尔带到了甲板上。在他的身上套上了不可逃脱的铁箍后，又拴上铁链，才让他下海。

伊赫季安德尔带着铁链沉下海底，他扯不断这条铁链，便只好着手采集

珍珠贝，他把采到的珍珠贝放进挂在腰间的一只大袋子里。铁箍紧夹着腰部，他感到呼吸困难。可这比在货舱的水桶里呆着还是舒服些。

伊赫季安德尔扯动链条，通知人吊他上来的时候，已经快到中午了。他的袋子装满了珍珠贝，要继续采集，必须把袋子倒空。

伊赫季安德尔采集的珍珠，能给左利达带来大笔财富。一颗大珍珠就可以购买一艘最好的新帆船。

左利达获得更多财富的欲望是无止境的。他利用伊赫季安德尔爱古绮爱莱这一点，编了一个谎言：他自己写了一张纸条，要求伊赫季安德尔去寻找海中一条沉船中的金银财宝，写明找到以后就放他回去。最后署上了古绮爱莱的名字。

伊赫季安德尔提出一个条件：要把身上的铁箍取掉。左利达同意了她的要求，取下了铁箍。

就在伊赫季安德尔下海为左利达寻找沉船中的金银珠宝不久，萨列瓦托尔的潜艇追上了“水母号”。

萨列瓦托尔站在潜艇上对着“水母号”高声喊着：“彼特罗·左利达！你应当立刻把你诱拐的伊赫季安德尔交出来！我给你五分钟的时间。否则，我就把你的帆船撞沉到海底去。”

水手们听到这喊声，纷纷放下划子，逃命去了。左利达也带上珍珠，抱起古绮爱莱坐上小船跑了。

眼见追不上左利达了，巴里塔札尔便跳下潜艇向帆船游去。他一上“水母号”，就开始到处寻觅伊赫季安德尔。巴里塔札尔走遍全船，连货舱也到过了，可始终没有找到伊赫季安德尔，帆船上没有留下一个人。

萨列瓦托尔等人又搜寻了一番，还是没有找到伊赫季安德尔。只好乘潜艇回去了。

巴里塔札尔回到家中，心情郁闷，因为他没有找到儿子——伊赫季安德尔。恰在这时，克里斯多来了。

“你好，兄弟！伊赫季安德尔找到了。”

“你快说，他在哪儿？”巴里塔札尔急忙问道。

“就在咱们追赶左利达要人的时候，他便游回家了。现在，他在萨列瓦托尔那里。”

“我要到萨列瓦托尔那里，要求他把我的儿子还给我……”

“现在你不能去，至少要等到明天。”

当天，巴里塔札尔决定到海湾去，他似乎觉得在那里可以看见自己的儿子。在海湾，巴里塔札尔果真看见了伊赫季安德尔。“伊赫季安德尔，我的儿子！”巴里塔札尔边喊边跳入海中。等他浮上海面的时候，伊赫季安德尔已经无影无踪了。

巴里塔札尔十分生气。等衣服干了以后，他就来到萨列瓦托尔家敲门，说是要见他。但是他被萨列瓦托尔的黑人仆人拒之门外。

这使巴里塔札尔更加恼火。他来到法院前的一个酒店，让一个叫拉尔拉的律师帮他写状子，他要告萨列瓦托尔。巴里塔札尔把详细情况告诉了律师。拉尔拉听了以后，劝说巴里塔札尔先不要着急，可以利用这件事向萨列瓦托尔要一大笔钱。巴里塔札尔气得要打律师：“我需要的是儿子，不是金钱！”巴里塔札尔叫道。

拉尔拉摇摇头，从棕黄色的公事包里抽出纸来，没过几分钟，控诉萨列

瓦托尔非法占有和残害巴里塔札尔儿子的状子就写好了。拉尔拉对巴里塔札尔说：“把状子交给总检察长。”

这案子很特殊，所以连教会的主教大人也极为关心。

主教认为萨列瓦托尔的罪行不仅是进行活体解剖，制造残废，犯了医学法；更严重的是萨列瓦托尔亵读了神灵，因为他改变了上帝所造的人的模样。而上帝所创造的万物都是最美好最完善的。他想致萨列瓦托尔于死地。

主教在这一带权力很大。检察长明白了主教的意图，决定严惩萨列瓦托尔和伊赫季安德尔。

萨列瓦托尔被捕了，伊赫季安德尔也做为他犯罪的证物被抓了起来。

然而，这场官司并没有使萨列瓦托尔萎靡不振，他在狱中依旧泰然自若。他的天性忍受不了闲散，他在狱中写书，还在监狱医院里做过几个出色的手术。他的病人里面，有一个就是监狱长的妻子。她长了恶性肿瘤，有死亡的危险。萨列瓦托尔挽救了她的生命。因此监狱长十分感激萨列瓦托尔。伊赫季安德尔也被关在监狱里。狱中还特意为他准备了一个大的铁水箱，并经常换水。

他父亲——巴里塔札尔用珍珠买通了狱卒来看伊赫季安德尔了，他扑到儿子的身上吻着伊赫季安德尔，并喊着：“我的儿啊，我的儿啊，难道你不认得你父亲了吗？”伊赫季安德尔忧愁地、有点惊讶地瞧着巴里塔札尔说：“我不认识您。”这使巴里塔札尔很伤心。他悻悻地走出了监狱。

在萨列瓦托尔和伊赫季安德尔被捕期间，巴里塔札尔和左利达都争先向法院要求做伊赫季安德尔的监护人。当然他们的目的不同：前者是为了找回儿子，而后者是为了发财。最后由于左利达收买了法官，监护人的任务落到了他的头上。

但无论谁做伊赫季安德尔的监护人，都没有用。因为主教和检察长已经合谋准备毒死伊赫季安德尔。

这个消息是监狱长告诉萨列瓦托尔的。那天，监狱长叩开了萨列瓦托尔的门，对他说：“您救了我的妻子，教授，我终身感激您。因为我十分爱她。”接下去监狱长又说：“我准备救您出去。我还要把更重要的秘密告诉您，他们准备把伊赫季安德尔杀死，毒药已经给我了，像是氰化钾。他们让我今晚把毒药放到送给伊赫季安德尔的水中。”

萨列瓦托尔听到这里，立刻打断监狱长的话说：“我非常感谢您要救我的好意。但伊赫季安德尔不能在这里了，他比我更需要解救。我请求您把他救出去。我身强力壮没有关系。”“好的，我把您的话当做命令执行。”说着，监狱长就准备走出房间。

“等等，再让我见伊赫季安德尔一面好吗？”萨列瓦托尔问道。

“很容易，你跟我来吧。”监狱长答道。

萨列瓦托尔来到了伊赫季安德尔的房间，把有人想毒害他及监狱长答应救他出逃的事都告诉了伊赫季安德尔。接着，萨列瓦托尔把出走的线路，详细地告诉了伊赫季安德尔。并且还告诉他，到达目的地后去找一个朋友，那个朋友会给他很大的帮助。

“别了，伊赫季安德尔！不，再见了！”

萨列瓦托尔生平第一次拥抱了伊赫季安德尔，并且热烈地吻了他。接着萨列瓦托尔便急步走出房间。

夜晚，奥列仙按照监狱长的吩咐，装成给伊赫季安德尔送水的青年，混

进了监狱。监狱长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

这时，伊赫季安德尔已经被监狱长从房间里放出来。奥列仙找到他以后忙说：“都准备好了，跟我走吧！”监狱长让伊赫季安德尔跳进一只大桶里以后，便把桶装上了马车。这样，伊赫季安德尔从容地从监狱中逃了出去。

奥列仙赶着马车向海边走去，车后有一个姑娘的身影在闪动，那就是古绮爱莱。

车停了，他们已经到了海岸，古绮爱莱躲在岩石后面，看着他们。伊赫季安德尔也从桶里跳了出来。

“谢谢，奥列仙。”伊赫季安德尔用湿漉漉的手握住奥列仙的手，说完便向海边跑去。

刚跑到海边，他突然回过头来，叫道：

“奥列仙，不管什么时候，如果你看见古绮爱莱，请代我问候她，并且说我会永远记得她！”

伊赫季安德尔跳到海里，叫道：

“别了，古绮爱莱！”接着便向大海深处游去。“别了，伊赫季安德尔……”站在岩石背后的古绮爱莱轻声回答。

萨列瓦托尔服刑期满，回家以后又从事科学研究；他还准备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旅行。

克里斯多继续在他那里服务。

左利达购置了一艘新帆船，在加利福尼亚湾采珍珠。虽然他并不是美州最富有的人，但他毕竟不能埋怨自己的命运了。

古绮爱莱和左利达离了婚，嫁给了奥列仙。

海湾沿岸，没有人想起“海魔”了。只是有的时候，在闷热的夜晚，年老的渔民们在夜晚的沉寂中听见神秘的响声，便对年轻人说：“‘海魔’就是这样吹海螺的。”接着他们就会讲起“海魔”的传说来。

海湾沿岸只有一个人忘不了伊赫季安德尔，他就是巴里塔札尔。

城里大多数人都知道这个半疯癫的、行乞的老印第安人——巴里塔札尔。

“瞧，‘海魔’的父亲来了。”

碰见西班牙人时，老头每次都转过身来，跟着啐口唾沫。嘴里唠唠叨叨地咒骂着。

可是警察不干涉老巴里塔札尔，他那疯癫行为是文静的，谁也不伤害。

只是每逢海上刮起了暴风雨的时候，老印第安人变得特别不安。

他急忙赶到海岸，站在滨海的岩石上叫喊着：

“伊赫季安德尔！伊赫季安德尔！我的儿子。”

他不停地叫喊着，直到暴风雨停息。

但是大海却保守着自己的秘密。

原著 [苏] 别里亚耶夫
改编 邹杨智

